

故乡

张琼

如果说每一座城市都有性格的话，那我的故乡，大抵是温和细慢的。不急不躁，从不声张，你见不到浮华，也不会有咄咄逼人的尖锐。北方黄土生来宽厚，又独有一股冷峻悲壮的气息。这股悲，悲得恰如其分，既不凌厉，也不过分哀伤，凝着淡淡的诗意与郁结，让你觉得这该是人间的模样。

都是俗人，谁也脱离不了柴米油盐。直到现在，我都割舍不下故乡的那碗面。从前每逢下午，总要去山上拾回一小筐柴火，想着可以减轻外婆耕耘归来的负担。拾柴途中也会偶遇一两个拦羊老汉，在风里岿然不动，像是被生活磨平了棱角，神色超然，甚至还有几分悲天悯人，这高原大汉和他的羊，恍若从云端上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年年如此。

归来时夕阳西斜，柴火噼里啪啦地一燃，农家独有的烟火气息笼罩着窑洞。外婆把面抻得筋溜爽滑，浇上浓稠的时令蔬果菜汤，再斜斜的切下些新腌的黄瓜，佐以红艳艳的辣子油，嫩绿的葱花，更衬得那面素如霜雪，薄如白纸。此时天色欲晚，风也绵柔至极，端碗出去，拣一块清爽干净的青石板坐下，邻家农人三三两两的出来，蹲坐在一处大快朵颐，也不管什么条条框框，礼仪纲常，突破了土豆粉条砌成的庄稼汉的格局，那一招一式，竟有些绿林好汉的豪爽肆意。

饭毕，已是月朗星稀，抱着半个甜润的西瓜纳凉，农人们磕着新炒的葵花籽儿，有一句没一句地拉着今年的收成。没话题了，环顾一圈儿，把那新婚燕尔的小伙子揪出来，臊一通才肯罢休。此时远山寂寥，夜风徐徐，一点灯火，几方院落，似乎从某句诗里邂逅过，又似乎只是深深烟火里最平凡、最真挚的存在。

有幸生于黄土，长于黄土。眺过麦浪层层翻涌，白羊如风雪般席卷山丘，也望过将暮未暮时，天边意犹未尽不忍离去的落日余晖，和那缓缓而上、惊动山雀的如勾月牙。小时候以为村落下头那弯清朗的月是寻常景色，后来客居他乡才真正悟出“月是故乡明”。

每逢漂泊归来，什么也不用说，什么也不用做，只需安静地蜷缩在它身旁，让月光温和地流淌，外界的喧嚣不知何时被隔在这溶溶月光外，一瞬间竟生出庄生梦蝶的恍惚，不知是童年在期盼青春，还是青春在眷恋童年，总之梦从四方聚拢，又像卡住的拉不严的窗户，似浮似沉，飘飘忽忽，远远漏进几声狗吠，屋檐上流水的嘀嗒，和某个夜归人的脚步声。

在那片轻烟似的，如泣如诉的和声里，我看到熔金似的阳光里纳鞋底的外婆，温暖的土炕上懒懒的哈巴狗，触到带着沙粒质感的大风，破碎的夕阳，和大片迁徙的雁阵……

那是我的故乡，清风徐来，涧水不息。

目录



主 管：中共清涧县委宣传部
主 办：清涧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准印证号：（YL）2022-DZ004
地 址：清涧县委大院3号楼二楼
电 话：0912-5261028
投稿邮箱：qjhbjb@126.com
印刷日期：2022年3月
印 刷：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清涧县各机关单位、中小学
校、文艺爱好者及榆林各县
区文联、作协

001 故 乡（卷首语） 张 琼

小说走廊

004 黄花闺女 侯 波
021 小鞋匠 李仁学
028 理发店 流 冰
036 世有南蕃 惠 潇

散文空间

041 镇川堡：无定河的盛年 曹 洁
046 我的初中生活 徐 彦
050 母亲的疼爱 朱联营
053 大 嫂 马胜昌
058 守望窑洞的女人 刘建华
061 记忆里的小米饭 张志江
065 陕北吃食 王闷闷
067 幸福的模样 张 烨

诗歌手冊

070 村庄词典（组诗） 莞 君
073 村庄所见（组诗） 富永杰
077 不是所有的诺言都指向永远（组诗）
惠诗欽

目录

- 080 醉春风（外三首） 孙 惠
082 地球上的死人（组诗） 破 破
084 无我之境 高 权
085 一滴雨短暂的睡眠 刘谷雨
086 每个生命都有自己的光芒 李 联
087 老河口情怀 郑 刚
088 旗袍里的清涧 李艳玲
090 我和故乡的友谊 曹文泉

多娇清涧

- 092 清涧煎饼 李光泽

剧作工场

- 095 拍摄现场 曹豫龙
102 一往情深 朱元奇

路遥研究

- 109 论路遥的忧患意识 白峰峰

校园星座

- 114 千秋尚凛然 贺浩洋
116 漫漫读书路 悠悠书香情 李舒田
119 珍惜拥有 贺茹雪

清 涧 河

总 顾 问：孙利斌 贺 敬
顾 问：刘志龙 刘建华
曹 晨 曹 利
慕为森 韩波兰
陈旭晔

主 编：张 瑜
执行主编：袁亚飞
副 主 编：贺志勤
特邀编辑：曹 洁
编 辑：呼琰栋 王文涛
许 艳 秦小平
惠 潇 白林鹭
惠超笑 苏佳君

黄花闺女

◇ 侯 波

夜将黑之际，天上若有若无地飘着雨，山路上，四个人鱼贯而行，没有谁说话，只能听见衣服的磨擦声，间或有石子被脚踢起的声音。

从山路上穿过来，前面抗着锨的男人左右瞅了瞅，快速转向一块刚收割过的玉米地。随后跟进的是他眼圈通红的老婆，再后边是平子他二大，手中提着一把洋镐。他个子低，身体瘦小，走起路来一只脚老向外撇。跟在最后边走的是平子，他肩上抗着一大摊东西，甚至还有一根圆木什么的，因为人胖，所以一边走，一边嘘嘘喘着气。

显然走在最前边的男人对这一块很熟悉，他走得很快，其他人谁也不说话，只是深一脚浅一脚地跟着他走路。

“快到了。”前边的男人说着停了下来。他一停，其他人就都跟上来停

住了。

面前是一条小河，河里不见有什么水，只有一些疯长着的杂草，这一阵黑乎乎的。前边走的男人瞅了瞅天，掏出手电晃了一下，大家看见河中心有一两块孽石，间或有一洼两洼的积水在手电光下闪烁了一下。“河里没水。”那男人说了一句，就打着手电开始过河。一行人又跟上去，一个个一跳一跃着踩着孽石过河。平子他二大是开门脚，走了没几步，石头是湿的，脚下一滑，“扑通”一声，脚踩进了水泊里。

前边的男人已过了河，听见后边声响，压低声音说：“轻些，轻些。”就又回头把手电光打低。平子二大一脚踩进水里了，好在水并不深，平子二大用劲，脚拨出来了，一只鞋却沾在了泥里。平子就跟在他二大身后，想帮，但

此刻肩上扛着一大摊家具，一时却腾不出手来。只得眼看着二大笨拙地弯下腰去一次次去拨泥水中的鞋。

过了河，又穿过一块刚耕过的土地，朝北走了约有三十米左右，到一个阳弯处，大家就都停了下来。

这是个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形成的普通阳弯，座北向南，呈“U”型，在“U”型靠山根的地方，隐隐约约可见一个凸起的小土堆。

“这儿。”一行人一直走到小土堆前，男人拿手电在小土堆上照了一圈，手电光中大家才看清了小土堆前用三块小石板支起的供桌，知道这是一座坟。

男人随即灭了手电。

平子喘着粗气将抗着的家具一古脑地往地上一扔，乒乒啪啦发出了巨大的声响。

“慢点、慢点。”那男人说。

跟着的婆姨没有到墓前来，而是走到右边的一个僻静处坐下来啜泣着抹眼泪。

那男人背过身去点了一根烟。

“二大，挖吧。”平

子说着就要操家具动手。

“使不得，你没看见那边还有做活的人么。”那男人说。

平子张目望去，只见对面不远的河滩上隐约有一些灯光，似乎能听见一些人正哇哄吵闹的，在忙张着什么。

平子二大疑问道：“章子，这阵庄稼都收完了，还忙啥哩？”

那个叫章子的男人说：“去年发了场山水，河边的地全让淹了，石头都裸露着，没法种。现在家家又忙着往河滩的石头上填一些土，造地哩。”

平子张口想说什么又停住了，过来



扯了扯他二大的衣襟，二大明白了他的意思，两人就躲开走到左边的偏僻角落。

平子斯文了半天，才说：“二大，我咋觉得不对劲哩，咱该不会上当了吧，这该不会是别人家埋的坟吧？”

二大迟疑道：“不会吧，章子说是他女子的。”

平子说：“二大，你看，这神模鬼样的，一路不让声响，现在不让说话，还不让动手，这是自个家坟的话至于么。咱可是掏了大价钱的，不要将这些钱打了水漂了，偷刨了人家坟头，到头来还得吃官司。”

听着平子这么说，二大也起了疑问，就黑地里过来问那个名叫章子的男人，说：“章子，咱们丑话说在前头，这该是你女子的坟么？不会差吧？”

章子婆姨在一旁听到这话，住了哭声，恨恨地说：“我女子坟我还能不知道！”

平子二大就说：“那就明打明挖呗，这又不是什么丢人的事。阴亲家家还当红事过哩，连吹带打的。可你看看，你弄的这事，又是半夜，又见不得人，还不得声响……”

平子这时也过来了，喻声喻气地说：“就是，别把别人的坟挖了，赔了钱还得吃官司。”

“小声小声。”章子摇着手着急地

制止道。

“这就是我女子，方圆几十里人那个不知道。我可怜的女子啊——”婆姨说话时已拉长了哭声。

“悄悄。”章子朝她那边斥责了一句。

女人拉长的声音砰地象中了枪似的断了。

“是你女子的坟，那咋和偷人一样，还怕见人哩？”平子理直气壮地说。

章子见平子火气大，就拉扯平子二大蹲下来吞吞吐吐地说，说：“他二大，是这样。我跟你说实话，当初我这女子不是谈了个对象么，死老婆子死活不愿意，天天和女子吵，结果女子想不开，就跳崖了。跳崖以后，死老婆子又追上门去和人家男方吵，说女子是被人家逼死的，活是人家的人，死也是人家的鬼，非要人家男方埋不可。这男方也是人松货软，被逼不过，就披麻戴孝把坟埋到这搭了。”

“我的爷呀。”平子二大一听大惊，蹭地站起来，“章子，照你这么说，这不是挖人家婆姨的坟么。这让人家知道了还不把腿打坏哩。”

“什么人家婆姨，我女子还是女儿身哩。”章子婆姨说。

“那咋在人家祖坟里埋着哩？”平子说。

“就她一个人在这儿，谁说就是祖坟啦……”章子婆姨听着双方争吵，就想辩解。

“不要说了，都怨你，看看你闹的这事。”章子砰地站起来，喝斥着婆姨，“当初你女子谈了个象，你天天和女子吵；女子跳崖了你又天天和人家闹，非要人家埋。到现在这阵，各人闹得事不会闹了吧？挖自家女子的坟，还和偷人似的。”章子声音恨恨地，婆姨挨了这顿训斥，就一声不吭了。

平子和他二大不吭声，黑暗中看不出表情，只听见呼哧呼哧地喘气声。

“大家不要急，慢慢说。”章子拉了一把平子他二大。

一千人就都蹲了下来，三个男人点了一根烟，一边吸着，一边章子就给大家说了个来回。听着听着，平子和他二大就明白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这坟中埋的女子名叫翠儿，是章子和婆姨的二女儿。初中念了一学期就停了学回到了家里，后来，不知什么时候她和邻村的一个小伙子悄悄好上了，那时村里虽有风言风语，但章子和婆姨都不信，都觉得女子还小，不会有什么事。直到有一天女子忽然对大、妈说她要 and 邻村的小伙子订婚时，家里人才知道了真有这事。以为是邻村，互相之间人都熟悉，章子当时和婆姨嫌男

方家里穷，不愿意让女儿跟。可翠儿铁了心要跟那小伙子。为了这事，妈跟女子吵了好几回。可吵归吵，吵停了，女子丢了魂似的一有空就往男方家跑。后来章子和婆姨就商量了个办法，将女子关到了家里，那儿也不准去。谁知有一天，章子婆姨一时没留意，女儿却翻窗偷跑走了。章子婆姨后来知道了就赶到邻村来，在那小伙子家将女儿逮了个正着——当时俩人正商议着私奔呢。章子婆姨赶了来，拉女儿走，女儿偏不走，也是一时在气头上，章子婆姨就当着众人的面将女儿骂了一顿，扇了几个耳光。后来的事情是当下双方被大家拉开了，谁知到晚上的时候村里有人就在红石崖下发现了小翠的尸体。

翠儿跳了崖。

女儿死了以后，当大的当妈的觉得自家女子死得真冤屈，不清不白的。他们就和族里一些人把女儿的尸体抬到男方家里来，停摆在院子里，大哭大闹着。说小伙子如果不勾引他女儿，女儿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非要男方家给个说法。男方家人穷志短，没办法，最后又经得众人说和，男方就按正式儿媳妇的葬礼规格将翠儿葬了。葬的那天，男方买了棺材，给翠儿买了一套新衣裳，男方的亲戚朋友都来了，打的纸货、买的花圈，雇的吹手，村里的晚辈侄儿都披

麻戴孝，当时的情景着实也让死了的翠儿风光了一回。因为农村埋人讲究“女动男不动”，夫妻一方，女的先死了就先找个地方埋在一边，叫“寄埋”，然后等男的再死了，双双才一起合葬进祖坟。这样，翠儿就一个人孤伶伶地先埋到这儿了。

事情发生后，小伙子就出外打工去了，再没回来过。

太阳一升一落就是一天。几年一晃就过去了，谁知道世事却和章子他们开了个玩笑，当初女儿死了他们要男方埋人，一是糟践人，二也是借这个机会把女子给安妥了，让女子将来有个归宿。三也相应地节省一份葬礼费用。这事章子他们原本以为是捡了便宜的，谁知道仅过去短短的五六年，物价涨了，女人骨殖价格也是一长再长，如今一付女人骨殖竟然在农村能卖到五六万了，而像翠儿这样的女儿身更加值钱，高达八万元。死了的女人竟比活着的女人都值钱，这真让章子夫妻俩后悔莫及。

早知今天，何必当初啊。夫妻俩曾多次这样叹惜道。

这一阵，三人蹲在这里，平子二大听章子说完这话，就着了急，说：“章子，乡里乡亲的，你这就不对了，你咋先前不告诉我这茬哩嘛？”

章子说：“你们要的该就是女人骨

殖么，我保证给你们拿走，其他的你不要管，出了事我担着。”

二大说：“我们说的是女子，未开苞的，可你女子是人家的媳妇。”

章子婆姨在一旁听到这话了，插嘴说：“谁说人家媳妇了？门都没过哩。”

章子不吭声。

二大不理睬章子婆姨的话，继续对章子说：“咱们结亲家哩，这么大的事可不能马马虎虎，活着是门没过，可死了人家披麻戴孝的，孝子贤孙都来了，三叩六拜，就等于是认了这门亲了。你可不能这样，一个女子许八家啊。”

听到二大这话，章子显然心里有些虚，就说：“好我的老哥哩，你就不要认死理了，咱的女子咱还不知道，心口太小才出的这事么。怎么这阵倒成了人家的人了？当初只有十六岁，碎女子，甚也解不开，清清白白的身子么。至于殁了让人家埋，那是怨死了咱气没处出，曳摆人家哩么。俩娃又没办手续啥的。话再说白了，就是埋的地方不一样么。从我村里的阳弯埋到这搭阳弯里了，从另一圪塔黄土里埋到这一圪塔黄土里了。哪里不是埋人哩么？”

“不是这么回事。”黑地里看不出平子的眉眼，只是他个子壮，出气粗，一说话就噙声噙气的。他大概还要说什么，章子连忙伸手碰了他一下，他就不

吭声了。

大家这时都静了下来，谁也不吭声，因为这时在这个U形的出口处的路上，有人声传过来了。

章子灭了烟，平子与他二大也都把烟灭了，几个人往更暗处移了移，一边再听那声音却越来越近了。

路上过的正是刚才垫河滩的农民，现收了工回家，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三个人影影绰绰地，一边走一边说着话。

一个男人说：“我刚才瞅见这儿有火星哩，怎么走近就没啦？”

女人大约听见这么说就害怕了，说：“快点走，哪来的火星？”

另一个男人说：“有，也是鬼火哩。鬼火离得远了就能瞅见，近了就瞅不见了。电视上说那是磷火，那年我就在咱祖坟里见过，和灯笼一样，影影糊糊的，随风飘。”

男人说：“刚才做活就看见这儿有几点光。”

另一个男人说：“我就常听见人说这儿紧哩，晚上时常有女人哭哩。”

“可不是么，冤死的么，怨气没处出，就会哭哩。”男人的声音。

“快点走，快点走。”女人大约非常害怕，一直督促着。但两个男人却并不走，而是停下脚步，伸头向弯里边坟的方向张望着。

这里的四个人均躲在暗处，三个躲在右边，一个躲在左边。他们担心路上的三个人进来察看发现自己，这时大气儿都不敢出。然而那两个男人却没有上前来察看的意思，而是在路口朝里张望了一会，就开始畅快地撒起尿来。

尿完了，俩人系着裤子，一个男人说：“得招呼好哩，当初埋的离村子远了，现在女人骨殖值钱哩，不要让盗了。”

另一人说：“咱这小地方，有几个人知道这埋的是个女子哩。”

女人一直在前头等着，这阵接上话说：“闹这号事的人消息灵的太哩。走走走，死驴懒尿多。”

俩男人就提了裤子，赶上去，三人相跟着走了。

又等了一会，几人的声音就越传越远了。

这时，天愈发黑漆漆的，对面的山象一个黑乎乎的怪兽，雨丝依然若有若无的在飘。

几人直起身来，章子就说：“快点，要说的话恐怕一会雨下大了。”

平子听了，就走到坟头赶忙抄家俱。女人本不哭了，这阵见大家又要动手挖女儿的坟，就又伤心得不得了，又要哭。章子喝斥住了，走过来，催促着让平子动手。

平子二大这阵却躲在阴暗处纹丝不

动，只是说：“章子，你这事不地道。”

章子有些着急，说：“事情都到这地步了，你要咋哩？”

平子二大说：“你说的是黄花闺女，可你的闺女却有了下家。人家主家知道了这事，向我要人可咋办哩？”

“要什么哩，我的闺女谁能要去。”女人着急地说。

章子不理女人的茬，直接说平子二大：“那你说，怎么办？”

二大斯文了半天说：“一个是钱要少，二一个还得和你说好，出了问题你可都得担着。”

章子说：“少多少？”

二大说：“起码得少一万元，前天城跟前的张刚子刚给娃结的鬼亲，花了六万，婆姨和女子的价格不一样。”

“少一万啊。”女人说，“你嫌我女子，我还嫌你儿呢，你儿是被人毒死的，舌头伸得长，眼睛是青的，嘴唇是紫的，我女子还不愿意哩。”

章子说：“好好好，一万就一万，除了那一万元定金，一会再给六万。”

“钱不怕，平子在包里背着哩。”二大说。

平子这时十分佩服二大，到底姜还是老的辣，其实他和他二大先前是知道翠儿跳崖死了这个事的，但他们就一直装作不知道，不明说，现在二大就借这

个由头就让对方少了一万元，为家里节省了一大笔支出。

重新商量好了价，除过婆姨外，三个男人就围到了墓前，章子打着手电，平子二大在坟前来回转了两圈，在坟后约一米处用脚划了一个圈，然后示意着让平子照着挖。

“二大，墓口在这搭哩。”平子站在供桌前说。

“就照这儿挖，那儿是墓道，这儿挖下去直接是棺板，土层薄，容易挖。”

平子听得二大说得在理，就操了锨吃吭吃吭挖。上面的一层土因为湿了点雨，有点粘锨，铲起一层土后，下面的土就新鲜了，干燥了许多，也好挖了许多。但随着往深挖，土层就越发硬了，二大就操起镢，掏一层，平子铲一层。章子提着矿灯站了半天，后来就把矿灯面向弯里放着，照着平子跟他二大做活。自己则躲到了黑暗处，一根接一根抽烟去了。

女人仍就保持着一个姿势啜泣着哭。

平子一边挖着，一边就想到了自己的大哥。

平子的大哥是去年年底前死的。当年，平子大哥平利和大嫂珍儿结婚的时候，平子上四年级。印象中，平子记得他们俩婚后三天两天常常吵架、打架。

后来听村里人说，珍珠在年轻的时候有个相好的，但家里不愿意，平子家里多出了些财礼，她们家就很快将珍珠嫁了过来。平子能记得刚结婚的当天夜里，大哥就和大嫂打了一架，第二天大嫂就跑了，可又被家里人追了回来。家里人害怕大嫂再跑就将她绑到了床上。

平子依然能记得妈和本族几个人绑大嫂时的情景，大嫂被压在床上，披头散发，一边哭一边骂，一边用脚蹬。那时平子看见大嫂栖惶，但也没办法，就提了筐到地里给猪拔草去了。多少年过去了，这个情景一再出现在平子的脑海里，也出现在平子的梦境里，时常会将他从梦中惊醒。后来大嫂就安生了，她不大说话，总是苍白着脸，忧郁地瞪着一双大眼睛，并且在几年间给大哥生了两个孩子。前几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农村没地种了，大哥就出外打工。一打工就是几年，一般年前回来，过了年就走，周而复始。然而在村里，大哥不在的日子，人们都说嫂子和一个男人在一起。人们说的那个男人平子见过，是个额头特别宽的男人，有一次嫂子跟集了，就是那男人用摩托车将她送回来的。这时的平子已经大了，已能懂得一切事了，他就睁圆双眼冷冷地瞪着那男人。

但最后大哥还是死在了嫂子手里，那是在去年年底，大哥回家过年，腊月

二十六的夜里，忽然就一声不吭地死去了。

大哥一死，大哥的女人珍珠也不知了去向。

平子见大哥的时候，他已死了。他圆睁着的眼里满是红丝，身体强烈地扭曲着，脸是青的，嘴角淌着血，四肢伸着，胖胖的身体几乎占了半个炕。

平子家里就报了案，公安局来了，法医来了。接着公安局没费什么力气就抓住了珍珠和那个额头特宽的男人，紧接着，没费什么力气，俩人就交代了合伙害死平子他大哥的事实。男人出计、买的药，女人混在饭里，让平子大哥平利吃，大哥吃了饭觉得胃里难受，感觉不对劲，挣扎着想出门，但被珍珠和那个一直躲在暗处的男人冲出来死死拦住了。他们将大哥压在了脚地，一个抱着腿，一个骑在他身上，同时用枕头死劲捂住了大哥的嘴。

后来女人被判了个死缓，男人被判了个无期，双双服刑进了监狱。平子大哥这一家人就只剩了两个儿子，大儿子宇宇九岁了，现在跟着平子二大过，小儿子欢欢五岁了现在就和平子及平子妈生活在一块。

平子一家人为这事伤心不已，每每看到大哥的一对孩子就伤心落泪。到了七八月的时候，二大就上门来和平子大

商量着要给平利结一门鬼亲，了结一桩心事。至于那个已被判刑的女人呢，她太狠毒了，即使她死了，将来也不能和平利埋在一块，也不能进平子家的祖坟。要不，还不知道她会怎么折磨平利。

平利的阴婚之所以平子二大要和平子大商量，这事说起来还有一段闲话。平子二大年轻的时候一直没结婚，后来年龄大了拾揽了一个婆姨，可那婆姨是个羊羔疯，一发病就浑身抽搐，发出羊一样的叫唤声，以至于后来有一次发了病就没醒来，死了。她至死也没给平子二大留下一点血脉。后来，平子二大就一直打光棍。前几年，平子二大就和平子大商量着想要一个本家侄儿给自己顶门，让自己这一门人能够传下去。商量来去，平子大就将平利过继给了自家老二，原因是平子兄弟三人，老二、老三多病，老大身体要强壮一些。话当时就这样拉成了，但哥俩并没有写什么过户协议，直到前一段村里有人要编家谱的时候，才调查着将平利写在了他二大的名下，这样这个事就算是公之于众了，也算是正式了。平利因为年龄大了才过继给他二大，和二大交往也浅，平常也不在家，没什么往来，只是每年冬季打工回来了会给二大买几包烟抽，过年了会提上礼看看他，但仅这就让二大乐得合不拢嘴了，他把烟给众人散发着抽，

到处给人说“我平利真孝顺。”

大哥的死亡给平子一家带来很大打击，也给了二大致命一击，这个瘦弱的身体有许多天躺在床上不能起来。半年过后，一大家人的心思才放淡了一些。这时平子二大身体也逐渐恢复了，他就张罗着给平利结一门阴亲，了结一桩心愿。为此他费了不少心，曾打问过多家，但后来总以为这以为那的原因没成了事。现在和翠儿结阴亲的这桩事也是他一手了解、联系的，当然，钱也是他一人出的。

在村里，大家都知道平利过继给二大了，那么二大就是亲大，亲大给娃张罗婚姻，就天经地仪。

平子二大其实并没有这么多钱，多年来他靠营务苹果积攒的钱只有五万多一点，但就这五万多一点，也让村里人吃了一惊。大家都知道这些年他是光棍，一个人挣一个人花，省吃省喝，点点滴滴积攒钱，谁也不知道他攒了多少，可那天说定阴婚这件事时，他一下子拿出来五万多，当时真让大家吃了一惊，也成了村里街谈巷议的一时话题。

翠儿的尸骨当时和章子说定的价格是八万元，如今这价格，是一个比较合理的价格，普通一个女尸骨得六七万，女儿身的就得八万，这是行情。平子二大当时要做成这笔生意还差三万块钱，

平子大曾考虑给兄弟一些钱，谁知道平子二大说什么也不要，硬是从村里另一户打借条借了三万元的款。平子二大对众人说：“我一个人要钱没用，原先有这么个儿子，现在又不在了，我一定要让他死后和别人一样。再说，我老了，要钱也没用了，每年果园还有点收入，到死的时候把欠的这点账还完就行了。”他说着说着就老泪纵横，哭起来了。

此刻，平子顺着二大画的那个直径大约有一米的圈吃吭吃吭地往下挖，把一锹土翻到了圈外周围。周边的土垒积多了，他二大就拿一张锨又将这些土翻到更远处。再大约挖了有十几分钟，平子的锨下和二大的镢下就传来了空洞的声音。

“行了。”二大说，“你把坑往大扩一点。”

平子用锨把圈往大铲了一轮。

二大让平子停了，拿起平子抗来的长杆，伸进坑来回戳了几下，下面就发出空洞的声音。章子这时也凑了过来，平子就将手电给了他。平子双手扶着杆帮二大上下晃那长杆，刚晃几下，就听“咕咚”一声，坑的下面就出现了一个大窟窿，那杆一下子闪进去半截。

平子和他二大捉着杆来回捅了几下，就抽出了杆。

“拿铁锨铲。”二大说。

平子拿了锨，在这个黑乎乎窟窿的边缘来回铲了几下，周围的土就顺着窟窿往进漏，一会儿就有了一个大窟窿，黑乎乎的，里边是什么全看不清。章子站在洞的边缘，拿手电顺窟窿往下照，隐约只看见有一些刚漏下去的土层堆积着。

“行了，行了。听着棺板还好着哩。”平子二大蛮有把握地说。

“能进了。”章子说。

二大不动声色，在一旁点了一支烟。然后从平子带的尼龙袋子里掏出一卷报纸来，用打火机对着那个黑乎乎的窟窿口点着了。纸一着，起初只是火苗，但对着窟窿口，火焰就扑的一下，仿佛有弹性似的，拉长了许多。扑的一声平子和章子脸上瞬间就沾了一层纸灰，俩人都约而同地吃了一惊。

“再点。”平子从包里掏出报纸及一叠黄裱纸一同也在窟窿口点着了。

“能进了。”章子说。

“得待一会的，里边味难闻。”平子二大说着走到一边掏出一支烟来。。

章子婆姨这时不哭了，眼瞅着平子掏报纸时钱裸露了一下，就想起刚才的一些话来，有些不甘心的说：“这下你们该放心了吧，是我女子吧。”

“见到人，就给钱。”平子二大干脆地说。

夜依然是黑，雨却不滴了，烧起的纸灰并没落进洞里，而是全散落在周围的土上。三人没话，静待了片刻，抽得一支烟，平子二大就起身拍打着身上的土准备下坟。

“二大，你一个行不行？”平子问。

“你没经过事，躲到一边去。”二大说。

三人来到窟窿前，二大拿着杆，一头伸到窟窿中，章子和平子把那杆的另一头捉住，不让转过儿。二大只身顺着杆往下溜，一忽儿，他瘦小的身躯就全钻到窟窿中去了。

平子见二大进去了，就抽了杆，把手电、锨、斧子、锤子什么的用一根绳捆着全递了下去。

坑外没了手电，漆黑一片。章子婆姨也不哭了，她挪动着身子过来也蹲在坑周围隆起的土堆上，向里边瞅。外围的三个人都不吭声，都神情紧张地盯着坑里边。坑里边有光，但外围却看来里边的人在做什么，只是传来平子二大沉闷地铲土或用斧子锤打什么的声音。章子婆姨这阵大概害怕极了，浑身打着颤，章子就拿起平子二大脱在外边的一件衣服披到了她的身上，拉她转到一边去说话了。

平子胖乎乎的身子蹲在坑外边，干看着二大在窟窿里边忙，什么忙也帮

不上。

“二大，要帮忙不？”平子问。

“不要。”二大在里边瓮声瓮气地说。

其实问归问，即使二大要平子下到坟中去，平子也不敢，他怕那个黑乎乎的洞，怕那个他即使开动脑筋怎么想也想不出是什么样子的女尸。

又过一会儿，下面就传来了二大说话的声音：“开了，棺板开了。”

平子听见了，也和传话的一样，传道：“开了，棺板开了。”

这边夫妻听见了，就一起又凑过来，围跪在窟窿口边。

二大在里边说：“棺板打开了。”

“咋个？”平子大声问。

“是女人骨殖。”二大说。

“是不是女儿身？”平子又问。

夫妻俩恶狠狠地瞪了一眼平子。

墓下灯光来回的照着，墓外人隐约能看见一点半点墓里的东西。一边看着，章子婆姨又要嚎，章子赶紧拉到了一边。口上只剩平子一个，他这时感到有些害怕，不敢往进看，但又不能到别处去，就只得硬着头皮，呆在这里。他一边听着墓里拾翻的声音，一边想着二大可能在干些什么。

“是个小女子，辫子还好好的。——咦，骨殖有些还没化，骨头上还连着筋

哩。这咋拾掇哩？”停了一会，墓里传来了平子二大的声音。

“骨头还没化……”平子和传声器一样。

章子一听说骨殖没化，就站起身走了过来，说：“都四五年了……”

章子婆姨听到这些，终于再也忍不住了，大声哭道：“我可怜的女儿哟！——”

女人的哭声拉得很长，带着长长的尾音，但只哭得这一声，就一下子昏过去了，章子一看，忙又招呼老婆去了。

女人长嚎声使平子的头发根根直竖。他一下子害怕起来，浑身就不由自主地打起了寒颤。

“二大二大，怎么弄呀？”平子在上头大喊，其实是在给自己壮胆。

二大磨蹭了半天说：“平子，你把尿素袋子扔下来，没办法了，连骨头带肉一块装上。一个装不下就分两个装。”平子就又忙张着扔尿素袋子。谁想两个尿素袋子团在一块扔下去的时候塞住了上边的洞，平子就忙拿着先前那根杆，往进戳了一下，两个袋子就全部扔下去了。平子知道这根袋子是用来装尸骨的，就忙把一根绳头垂进洞口，另一头扯在手里。“二大，绳头下去了，弄好了，就绑好，我给咱往上吊。”平子说。

这边章子婆姨让章子掐着人中救过

来了，仍在啜泣着哭。章子听得筋骨在一起连着，又听得要分两个袋子装，情知是将女儿胳膊腿要劈开的，就赶忙过来，爬在洞口说：“就一个装，都装在一搭里。”

“一个能装下。”墓里人说。

又过得十几分钟，平子二大就在里边喊“好了”，这里平子就将绳子往起吊，可吊了几回吊不上来，下边的洞口太小卡住了袋子。平子就将绳子给了围过来的章子，自己又用锨来回戳了几下，随着动作周围的土就全落到下面去了。

“二大，招呼好，不要让土落到你身上了。”平子说。

二大在下面含混地说着什么，平子听不清楚。

戳了一通，窟窿黑乎乎的就大了，章子一个人一使劲，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就被拉上来了。平子忙和和章子解上面拴着的绳子，在解绳的一瞬间，平子的手似乎触到了里边的东西，感觉到软绵绵的，甚至带一丝光滑，他不由得吃了一惊，手马上躲开了。

墓坑中的二大在里边呐喊着：“平子平子。”

平子听到二大叫，也是一时着急，说：“二大，你咋还不出来？”

“出来你大个脑，怎么出哩么？”

二大在墓里喻声喻气地说。

“我把绳子放下来，把你拉上来。”平子说。

“先把家具吊上去。”平子又放下绳子一件一件将家具全吊了上来。最后只剩下二大了。

“你把杆伸下来就行了。”二大说。

平子就连忙找到杆，把杆调了个相，把小头伸了下去，放稳实了，这一头自己又把杆用双手攥牢，免得杆来回转悠。一会儿，土头土脑的平子二大就和猴似的顺着杆爬上来了。

“把他大的，不要你二大了。”二大对平子埋怨道。

平子不好意思摸了摸头，然后给二大和章子各递了一根烟。

二大点上了，袋子在一旁放着，三人蹲着说话。

章子说：“是我女子吧。”

平子二大抽了一下烟，拿手电照了一下袋子，袋子的口依然扎着，圆乎乎地躺在几个人面前，上面沾满了土。他喷着嘴说：“是个女子。”

“二大，骨殖怎么认男女的？”平子问。

二大没言传。

“快点，今天有点不兆好，我听见村里那头有动静哩。”章子说。

“刚才我照见那边有人抽烟哩。”不知什么时候章子婆姨也围过了来说。

“都怨你，深更半夜的，哭什么！”章子说。

女人不吭声了。

“平子，是这，把钱给了。”二大说。

四个人就过来围在一个角落，章子打开手电，平子打开背着包，从里边拿出几叠钱来。那些钱一叠一叠的，都是从银行里新取的，上面还扎着纸巾，手电灯下，倒有几分刺眼的红。平子一共掏了六叠给了二大，二大就又一叠叠递给章子。

章子递给婆姨，婆姨打开拿着的包就往里装。平子二大说：“要不要点一下？”

章子说：“不点了，不点了，快一点，你们赶快走，我把这窟窿给处理一下。晚上只要下阵雨，明天其他人就看不出来了。”

章子婆姨一边装钱，一边还惦记着前头的事，嘟囔着说：“一会会，一万就没了。”

平子也心疼二大的钱，就对了一句，说：“我们还嫌你女子是二婚哩。”

章子说：“生意成了，咱两下里就是亲家了，什么都不说了。快走。”

平子和二大便忙着拾揽家具。就在这时，章子忽然嘘了一声，大家忙都静了下来，因为这时大家不约而同的都看到了灯光，听到了脚步声和说话声。——

村子那头果真是有人朝这边走来了。

大家屏声静气了一下，几个人都猫下腰躲到了先前藏身的地方。仔细看，只见通往村子的这条路上，传来了扑踏扑踏的声音，一行两人打着手电朝这边走过来了，他们一边走，一边拿手电乱晃着。有一刻，手电都要照到几人身上了，但那拿手电的人似乎并不是刻意地要照他们，灯光一晃就过去了。

漆黑的夜里，说话声渐渐传了过来。

一个男人说：“我这两天眼跳哩，觉得不兆好，该不会这一块出什么事吧？”

另一个男人说：“说不定，现在女人骨殖值钱啦。活的都没死的值钱。”

一个男人说：“我看倒不如明两天把坟悄悄给迁了，免得离村远出问题。”

另一个男人说：“倒也是。但要费事哩，再说，章子还不知道愿意不愿意哩。”

一个男人说：“他还管咱呀，女子都让咱埋了，就是咱的了，还和他有什么事。”

真是怕处有鬼，黑夜里，这一头几个人把这些话听得清清楚楚的，眼见得俩人越来越近了，章子头上就直冒汗。

章子悄声说：“看来这两个人是专门到这儿来的，婆姨，你把钱拿上快走。平子，你和你二大俩个赶快从这边

溜着走。”

“你？”婆姨问。

“不怕的，你先走你的，我随后就来。”章子说。

那婆姨听得这句话也不哭不闹了也不害怕了，揣着钱擦住这个阳弯的一边起身就走。

平子二大一看事情到了这地步，连忙唤平子，平子还想拾揽家具，二大就从地下把尿素袋子拿起来递给他，顺手拉了一张锨，推了他一把，说：“快跟着走，要不一会走不了了。”

平子当即把袋子往身上一背，跟上了那婆姨。

章子婆姨在前，平子和二大在后，三人抄着另一边的路偷偷走了。

来查看墓的两个男人这阵已快到了墓前，他们拿手电一照，见坟前锨镢等家具散乱着，地上的脚印纵横，坟后有一堆高土，当中有一个黑乎乎的大窟窿，当中还插着一根杆，显然墓被盗了。

两人就吃了一惊。

一个说：“家具都在这里散放着，一定是刚盗的，走不远。你快去叫人。”另一人听了，忙打着手电沿原路跑了。剩余的这一人忙就返到路上来，用手电四下照射。

这一头，平子和二大路都不熟，又不敢开手电，只能跟着章子婆姨瞎跑。

清 涧 河

跑着跑着，平子的脚下不知被什么绊了一下，猛地栽倒在地，背着的包咕咚一声倒在了地上。

“平子，平子。”身后的二大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大叫。

平子躺在地上，顾不得疼，只是双手摸索着找包。二大过来了，拉起他，见他身上没有袋子，情知是刚才绊这一跤，将袋子摔在那里了。就摸索着也找，两人心急如火烧，找了半天找不着，二大一急就索性打开了手电。

随着这里手电一开，身后就有一束手电光照过来了。那个在路上的人发现了他们，大声喊着：“快，人在那儿。不要跑。盗墓了，盗墓了——”

两人听得这一喊，犹如惊弓之鸟，晃着手电，平子一头拾了袋子，二大也顾不得拿锨，他们跑到河边，也不顾什么水与石头，刷刷刷就都从河里跑过来了。

两人在前边跑，后边拿手电的人就追，只是那人可能觉得个人是一个人吧，有些胆不正，所以只是一边呐喊着一边走，追的速度却并不快。

章子婆姨这阵早已跑得不见了踪影。

“盗墓了——”声音在漆黑的夜里四起。

俩人上了路，大喘着气，身后呐喊

声渐渐就弱了。二大将袋子给了平子。袋子倒不重，只是里边装的是骨头，横七竖八的背在身上来回打转。平子本来非常害怕，但经了这档子事，心思就全操在逃命上，这阵也就不怕了，脚下只管急匆匆地迈脚步。

“二大，我的镢和锨都扔下了。”

“不要了。二大回去给你买新的。我就怕出事，果然还是出了事。”二大说。

“二大，你咋能认得是女子的？”平子问。

二大没回答他的话，只是说：“你背沉稳些，不要来回晃动，小心散了架。”

二人又跌跌撞撞地走了十几分钟，从一条小路走来，就来到了一个岔路口。这条小路连接的却是柏油路。平子的三轮就停在这儿一个平缓处，平子把袋子放在车厢里，擦擦额头的汗就开始拿了摇把摇三轮。

一摇，再摇，三摇，三轮就是不着火。

“是不是湿了雨了？”二大说。

“新三轮，好好的么，日怪了。”平子说。

平子二大就过来帮忙，两个人把手搭在一起，一圈一圈摇。加快速度，放了检压，三轮听着马上就要着了，可突突突响了几声，就又熄火了。

“该不是没油了？”二大问。

“油今个加得满满价。”

两人又开始摇。

这时小路那边已有了人的嘈杂声，显然是那个回村里喊人的人集中了很多人追过来了，人群吵杂着，一束束手电光交错着在空中来回乱照。

“快，人从路上过来了，人多哩。”
二大说。

平子又摇了半天，头上直冒汗，但三轮还是发动不着，每回都突突突的充满了希望，但最后很快就没了声息。

村里来的那拨人大约有八九个，这时似乎也听到了这边有发动三轮的声音，越发着了急，就呐喊着“那边那边，摇三轮哩，别让跑了。”一边喊着一边跑过来了。

“二大，不算事，机子不得着了。”
平子说。

“那就走，把袋子背上。”二大麻利地取下袋子递给平子。自己顺手又操了个摇把，两人就沿着大路往山上走。

山路呈S状，两人走了大约十几分钟，就照见下面一团人聚集在平子的三轮车跟前，手电光在来回四散着，他们似乎在商量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平子和他二大一边急匆匆地迈脚步，一边气喘吁吁地说着话。又走了一段路，转了一个大弯，二大就喊住了平子，两人住了脚，坐下来歇息。山是盘山路，从这里可以看到下面的事。

下面的一干人马大约意见起了分歧，决定不了到底是追还是不追，还围着三轮。

“他们追不上咱们了。”平子二大说。

“可他们如果开上机子追的话就能追上。”

“这是山路，到处都可以躲人，他们在明处，咱们在暗处，他们是找不到咱们的。再说我把摇把也给扔了。”二大蛮有把握地说。

果然，不大一会儿，山下的人似乎有了决议案，他们显然不打算追了，只是吆喝着将三轮推着回村里去了，山下的吵闹声随之远去。

“二大，我三轮是新买的。”平子说。

“二大明儿给你买个新的。”

“还有镢和锨哩。”平子说。

……

看着山下人走远了，平子和他二大就一又起身走，平子背起袋子在前边走，二大跟在身后。此刻大约没了心理负担的缘故吧，平子觉得背上的袋子并不重，轻飘飘的。他一边走，一边却怎么也不能把身上这些东西，与当年那个十六岁少女联系在一起。

“这女子就这么些东西？”平子不由地问。

“肉流了，筋在一搭里还连着哩，

清 涧 河

二大把胳膊腿往起一折，就装下哩。”平子二大望着平子背上的包袱，又感叹地说：“唉，人活球的没一点意思，在世上看见你是这么一大摊，死了就缩成一点了，全没多少意思。”

平子忽然就想起了女人与男人尸骨的问题，问二大：“二大，你咋能认得男人和女人骨头哩么？”

“女的要生娃哩，骨盆不一样。”二大说。

“可这是没生过娃的女子呀。”

“有辫子哩，一眼就能认得。”

“那怎么能认得黄花闺女哩？”

……

二大没有回答平子的话，而是对平子说：“来，把袋子给我。”

“我背，不重的。”

“给我吧。”二大说。

平子就将袋子给了二大，二大瘦小的身材背着那个大袋子，大袋子就咣咣当地来回在他脊背上晃当。望着大袋子，平子就蓦地想到了自己的大嫂，

袋子里的这个女人，该是怎样一个女人呢？她除了有一双长辫子以外，是不是还会和大嫂珍儿一样有着一张苍白的脸庞，有着一双漂亮的大眼睛……

离开大路又抄小路，平子和他二大两人就开了手电，大步流星走起来。路边杂草丛生，只能听见悉悉索索的响声。

二大走在前边，平子跟在后边，望着二大的背影，他觉得此时的二大走路也不摇晃了，浑身充满了力量。

……

“辫子长，个子高，是个好姑娘。大总算对得起我娃了。”二大一个人自言自语。

“娃欠大一副棺板，大欠娃一个婆姨，我的儿呀，你可以心安了，大总算对你有个交代了。”二大一边走，一边依然一个人诉说着，声音已经有了几分咽哽。

平子这时虽然看不清二大的脸，但他觉得二大一定泪流满面。

小鞋匠

◇李仁学

—

天气一寸寸转暖了，风儿一丝丝柔软了，城里的女人们睡莲般醒来，纷纷攘攘地绽放。女人街一下子变得生动起来，满大街都是走秀似的女子，到处都是优雅的脚步和摇曳的花枝。望着满地翻飞的脚步，娃娃总是特别留意行人脚上的鞋——鞋来了，也就意味着他的生意来了。黄定平总是两眼嗖嗖地在人丛中扫射，看见漂亮女子便两眼发亮，印戳子似的盖上去，盖在人家肉垛子上就拔不下来了。乔芳见他蚂蝗似的紧盯美女不放，忍不住就气了，说，瞧什么瞧？有胆子你就上去啃两口！

黄定平嘿嘿地笑，涎着脸说，牛走在垄上还朝旁边青苗子撩两口咧——我又没撩妹，不就多看了两眼？

乔芳曼声叹道，唉，你这对贼眼就是犯贱！能不能像人家娃娃，别那么恶心好不好？

黄定平乜一眼娃娃，绷脸呛道，我要是像他个小皮匠，你乔芳不早就成潘金莲了？

娃娃是个侏儒，平时最怕人说他是武二郎。黄定平张口就喷，喷得娃娃满脸是霜，蔫蔫的抬不起头来。

娃娃跟他俩都是乡下来的，且租住在城郊的同一个屋檐下，又同在女人街的鞋城脚下摆了个手艺摊子。

娃娃是个鞋匠。因为修鞋多以皮件为补料，所以鞋匠的传统称呼也叫皮匠。眼下，鞋匠这宗传统手艺早已过时不香了——人们越来越奢侈，鞋还半新不旧的就扔了，谁还会穿个打了巴子的破鞋呢？

娃娃起先是在乡下修鞋，随着乡下的脚步乌泱泱地往城里走，村头巷尾和田间地头就剩几双老迈蹒跚的布鞋了——乡下几乎变得无鞋可修。开年以后，娃娃尾随潮水般的脚步，屁颠颠也进城了。城里人多，满大街都是行色匆匆的脚步，可奔他来修鞋的仍然寥寥无几。不过，娃娃还是挺执着的，因为这宗手艺是他爸亲手传他的——娃娃他爸是个老皮匠，生前也做钉履补鞋这一行。起先，娃娃死活不肯接手他的衣钵，嫌这活儿脏，整天捧个破鞋闻人家臭脚丫子，实在太丢人啦！老皮匠抚着娃娃怎么也长不高的身子骨说，娃呀，三十六行咱皮匠排位十五。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连诸葛宰相见了咱都甘拜下风，咋能说丢人呢？

黄定平和乔芳是一对小两口。黄定平写得一手好字，擅长戳字刻章。但刻章一行也过气了，现在都兴电脑刻章，眨眼功夫就能克隆一堆。可电脑刻章技术一出笼就被人垄断了，他黄定平即使削尖脑袋也未必钻得进去。好在黄定平脑子灵光，见势不妙就立马转舵了。眼下黄定平之所以仍然据守这个摊子，其实是拿刻章做幌子，招徕其它生意而已。

黄定平一般不会到摊子这边来，平时都是乔芳一个人蹲守。如果有人过来悄声问她一句，办证吗？乔芳便赶紧四

下里巡睃一遍，细声回道，办，通办！一个模子磕出来的，包你满意！一番讨价还价后，乔芳收了订金，立马捂着手机打电话。不一会儿，黄定平骑着摩托一溜烟赶过来了。

今天女人街人多，大马哈鱼洄游似的，特别热闹。可能是在出租屋里宅腻了，黄定平一到街上就眼花缭乱，领了活儿也迟迟不肯离开。

其实，娃娃也爱看漂亮女人，只是不像黄定平那般贪婪罢了。娃娃看美女只是愉悦地一瞄就转移了，目光很快滑落到对方脚下——脚上的鞋才是他最关心的！

现在是女人街的旺季，娃娃指望自己的生意也能随着旺季旺相一点。天刚麻亮，黄定平还在搂着乔芳酣睡，城市的街灯仍然瞪着毛黄的眼，娃娃已经挑着担子晃晃地出门了。担子一头挂着木箱，一头挂个“铁公鸡”。箱子里头鸡零狗碎地装着一些补鞋用的皮渣、鞋钉、胶水和纳鞋用的木槌子等物件。“铁公鸡”就是钉鞋用的铁拐顶，立在地上就像个打鸣的公鸡。

到了鞋城，娃娃先把铁公鸡歇在地上，然后趴在箱子口上戳点一番，看修鞋的小物件都带齐了没，接着转身进楼梯间搬出乔芳的“办公桌”，又拿抹布擦拭几遍，最后才嘘一口气，坐在箱子

上眼巴巴地等生意。

往往要等街上的脚步稠密了，乔芳才拎个包从人丛里钻出来。乔芳从包里取出一块布来，哗地一抖，雪白地展开，围裙似的将桌子罩住，前面帷子上晾出几个字来：刻章处。乔芳将几枚样章和印料子往桌上一墩，接着就坐在娃娃的箱子上，跟娃娃闲闲地聊扯起来。

乔芳问他开张了没？娃娃摇头，样子有些沮丧。乔芳见满大街闹春似的，花儿样的女子一茬接一茬，又问他想不想女人？娃娃又摇摇头。乔芳定定地看他，说他虚伪，说不想女人就不是好男人。娃娃只好羞赧地报以点头。乔芳抿嘴一笑，说，我给你介绍个对象怎么样？娃娃既没摇头，也没点头，脸倏地红到脖颈。乔芳说，要想找媳妇你就得多挣点钱——还是赶紧改行吧！又说，城里灰多，人又爱体面，鞋子擦得勤——干脆改行擦鞋子算了！

娃娃不吭气。其实，娃娃也想改行，可一想起那天给人擦鞋的事来，心里就犯堵，对擦鞋这活儿有种说不出的厌恶和抗拒。

那天，乔芳回去午休了。娃娃闲得直打哈欠，一会儿便啄米鸡似的拜起了瞌睡。迷糊之中，娃娃忽然觉得箱子沉了一下，睁眼一看，发现有个女子坐在身边了。他忙不迭起身，问那女子是不

是要修鞋。女子面无表情，没搭理。娃娃转而看她脚上的鞋，立马尴尬了——那是一双红鲤鱼似的高跟鞋，溜光锃亮的非常打眼，显然就是方才逛鞋城买的，而且这种喜红的鞋，一般只有做新娘子的才会穿它。娃娃打量女子，那女子果然一袭靓装，脸上还戏妆似的着了浓墨重彩，模样很妩媚，却又显得十分冷艳。

女子见娃娃愣愣地瞧她，兀地就火了，说，你眼瞎呀？好生瞅瞅，这可是咱刚买的新鞋——哪儿破了？我看你不是要修鞋，是想找修咧！

娃娃知道自己冒昧了，正要给她赔个不是，却发现自己被人老鹰抓小鸡似的叼到了半空。他四脚踢腾地挣扎了一下，一个头上扎着一撮毛的男子旋即进入眼里。

一撮毛拎着他瞧了瞧，凛冽地笑道，嗨，原来是个小地精呀！你他妈胡诌，老子一脚把你踩成照片！

说着，一撮毛将他重重地扔下台阶，然后一屁股砸在箱子上，翘起二郎腿，冲娃娃勾着指头说，三寸丁，赶紧过来给老子擦鞋！

娃娃跌在地上崮了一脚，趴在台阶上咧着嘴说，我是修鞋的，不会擦鞋，再说手里也没鞋油咧……

一撮毛冲自己鞋上啐了一口，说，这就是鞋油——擦吧！

一撮毛两眼血红，像个斗鸡似的瞪着娃娃。娃娃吓得浑身哆嗦，无奈只好拿来抹布，含着泪珠子给他擦了起来……

这一幕赶巧让乔芳回来看见了。乔芳上前将娃娃一把拽起，冲着一撮毛气咻咻地嚷道，你这样欺负一个弱小，觉得有意思吗？

一撮毛愣怔地看了乔芳一眼，乔芳母鸡护雏似的将娃娃揽在一边，鄙夷地瞪着他。一撮毛自知理亏，拉着那女子便灰溜溜地走了。娃娃抱着乔芳的大腿，鼻子一酸，竟然孩子般的哭泣起来……

二

找娃娃修鞋的，无非是些上了年纪的大爷大妈，再不就是一些在城里打粗活的民工。而女人街是条时尚的青春街，老人和民工平时很少往这里光顾。娃娃之所以选择到女人街摆摊修鞋，其实当初也是受了乔芳的怂恿。乔芳说女人街客流量大，人多脚多，生意也就自然很好。其实，乔芳主要还是想娃娃过去给她搭个伴儿，身边也好有个说话解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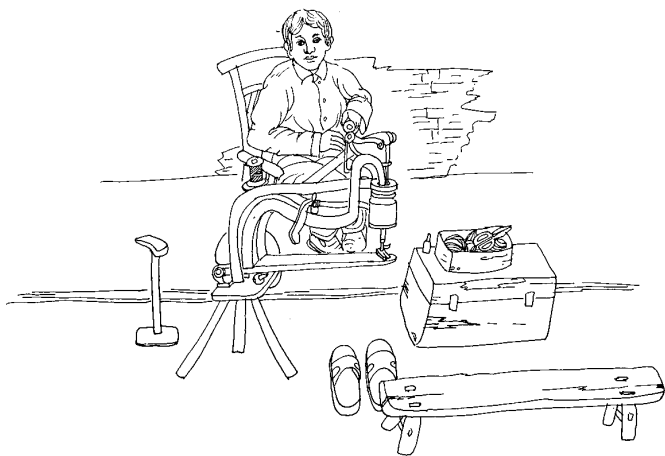
其实，娃娃也有自己的名字——王大魁。乔芳打从认识娃娃以后，总觉得叫他“王大魁”就像在污蔑他似的，于

是干脆就叫他“娃娃”了。

乔芳做梦都想要个娃娃。她跟黄定平结婚已经好几年了，尽管黄定平勤奋得像头公牛，恨不得每晚都要吭哧吭哧地犁她一回，可种子下去，地里就是不见动静，馋得她看见孩子就忍不住想抱一抱。

乔芳喜欢娃娃，甚至还当着黄定平的面抱过娃娃咧！她把娃娃亲昵地搂在怀里，水汪汪地望着他。娃娃躺在乔芳丰腴的怀里，闭着眼，两颊熏红，似乎有些眩晕。

其实，除了长得袖珍一点，娃娃还是挺帅气的，眉清目秀瓜子脸，形象要把武大郎甩过几条街去。除了帅气，娃娃还很单纯，单纯得像个孩子，天真无邪，跟他说话做事不消设防。而且，娃娃也挺暖男的，时常买些她爱吃的水果，悄悄放在她桌子的抽屉里，让她一坐下来就会获得一份喜悦和感动。这使她油然而想起中学时代的那个同桌——那个男生总是偷偷地将一些时令的花儿草儿放在她搁书本的课桌里，春天有金色的油菜花，夏天有洁白馨香的栀子花，秋天有黄亮的银杏叶片儿，冬天还会恶作剧地放一把雪花。只是那些花儿草儿最终还是蔫了。后来，乔芳偶尔想起，心里还会泛起一丝甜蜜和淡淡的忧伤。夜深人寂的时候，逼仄的出租屋里一片漆



黑，身边鼾声如雷，她在烦躁之中也会冒出一种奇怪的想法——要是躺在身边这个男人不是黄定平，而是那个浪漫的同桌又会怎样呢？也许她的后来完全是另外一个模样，至少不会这么鬼鬼祟祟地蹲街觅食，把自己整得活像个专干坏事的女特务。

尽管黄定平一直努力瞒着娃娃，其实娃娃早就发现他俩的秘密了。乔芳信得过娃娃，这天，闲聊之中，乔芳干脆就把他俩的秘密告诉给他。娃娃听了一点也不惊讶，只是担心她会不会被人逮着，逮着了会不会坐牢？乔芳说，不就是替人做个假，至于吗？其实，乔芳心里也没底，听娃娃这么一问，心里倒是嘣嘣地打起鼓来。

乔芳心里忐忑，忍不住把娃娃说的话讲给了黄定平。黄定平沉吟了片刻，皱着眉头说，这小人儿会不会把咱俩的

事捅出去？

乔芳断然摇头，说娃娃绝对不会做伤害她的事。

黄定平说，你是他娘啊，还是他媳妇，敢这么肯定？见乔芳不吱声了，黄定平忽然自我反省起来，说他平时太轻慢娃娃了，得贿赂一下他才行。接着问乔芳，娃娃喜欢什么？

乔芳信口回道，你喜欢什么？

黄定平挠头想了想，讪讪地笑道，哦，知道了……

这天晚上，黄定平将一个包裹递给乔芳，叫她给娃娃送过去。那包裹用胶带密封着，捆得很严实，显然是走物流快递过来的。乔芳有些好奇，问里头是啥？黄定平一本正经地说，衣服！我在网上买的，还挺贵咧，也很时髦——娃娃见了一准喜欢！

乔芳高兴地说，我正琢磨着给娃娃

买几件衣裳咧，看来咱俩想一块儿了。只是娃娃的衣服太难买了，他那年龄段身材既不能穿童装，市场上也找不到适合他的成人装，也不知道你买的这衣服合不合他的体？

黄定平一口笃定地说，肯定合体！我亲自量过他晾在屋檐下的衣服，照他的尺寸报过去的。而且质量也是绝对没问题，人家可是专门定制袖珍人服装的品牌店咧——你瞧瞧，这上面还有那个品牌的名字咧……

乔芳定睛一看，包裹上果然模糊地写着几个字：欢乐娃娃！

乔芳说，还是你自己送给他吧！这样不是更显你的诚意？

黄定平立马推脱，那可不行，我平时对他就没啥好言语，这会儿突然送个礼包过去，他还不怀疑我黄鼠狼给鸡拜年！还是以你的名义送过去吧，他肯定不会拒绝！他接受了你，也就等于是接受了我——我俩谁跟谁啊，你说是不是？

乔芳觉得黄定平说的在理，于是也就不再说什么了。

娃娃就住隔壁。晚上，娃娃收摊回来的时候，乔芳一个转身就到了娃娃的出租间。她将包裹递给娃娃。娃娃问那是啥？乔芳说是衣服，是她特意买了送给他的。娃娃迟疑了一下，有些难为情

的样子，但是看得出来，娃娃非常高兴，甚至可以说是受宠若惊。乔芳本来想将包裹打开，让娃娃当着她的面试穿一下，不料黄定平已经在那边疾声催促了，叫她赶紧回去做饭……

三

第二天，娃娃仍然起得很早，可他一脸疲态，怏怏的老是打不起精神。乔芳问他是不是感冒了？说着还摸了摸娃娃的额头。娃娃低头不语。乔芳问他包裹打开看了没有，娃娃的两颊唰地就红了，支支吾吾地说看了。乔芳又问合不合体？娃娃的脸膛腾地燃烧起来。乔芳知道娃娃平时就很腼腆，而且她还知道，越是腼腆的男子，骨子里越发多情。

这天夜里，黄定平依然鼾声大作，乔芳却翻来覆去的怎么也睡不着。她非常纳闷，今天娃娃是怎么了？整天都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也不跟她说一句话，见了她就慌神忙乱地埋下头去，活像做了什么丑事似的。

娃娃跟她只有一墙之隔，出租屋之间的封闭性并不是很好。娃娃刚住进来时，黄定平的鼾声也是扰得他非常难受，好长一段时间他才慢慢适应过来。黄定平每次向乔芳索爱，乔芳也总是小心翼翼的，生怕弄出动静来惊扰了娃娃。娃

娃虽说单纯得就像一张白纸，可那毕竟是一汪早就成熟透了，渴望着开镰入仓的麦子，一阵风儿吹过，或许都能哗哗地挠下许多麦粒来。也许娃娃尚还没有那方面的经历，但对隔着一层薄纸，一戳就穿了的那点破事他未必不懂。

上半夜的时候，娃娃那边一直都很安静。到了下半夜，乔芳在睡意朦胧之中，隐约听见隔壁传来窸窣窸窣的响声，接着是鼻息很重的喘息声。乔芳觉得那声音有些怪异，于是侧耳细听，居然听见娃娃在幽幽地啜泣，而且啜泣之中还在呓语似的喊叫什么。虽然这喊叫声十分压抑，细若游丝，但乔芳还是清楚地听到了两个字——那就是她的名字，乔芳！乔芳心里猛地咯噔一下，接着怦怦乱跳。乔芳已然意识到什么了，觉得浑身燥热起来，心里一下子变得凌乱不堪。乔芳心里五味杂陈，终于忍不住咳了一声，那边的声音戛然而止，一切都在漆黑中归于平静……

乔芳大抵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第二天清早，乔芳估摸娃娃已经挑着担子走了，于是呼地掀开被子，猛地踢了黄定平一脚。黄定平见她憋得满脸涨红，就像着了火似的，问她怎么了？乔芳问他到底给娃娃灌了什么迷魂汤？黄定平问她啥意思？

乔芳问，你送给娃娃的到底是衣服，

还是毒药？

黄定平诡谲地一笑，说，欢乐娃娃呀？

乔芳终于悟过来了，一扭身便下了床。当她走近隔壁屋子，推开门的时候，顿时就傻了。娃娃的屋子早已是空荡荡的，除了床头柜上放着的那个包裹之外，衣服、被子啊什么的，凡是属于娃娃自己的东西一件都没有了——娃娃已经搬走了。

乔芳赶紧往女人街寻去，可娃娃已经不在鞋城脚下了。乔芳知道娃娃的手机号，立马给他打过去，娃娃没接。乔芳望着娃娃放箱子的地方，想他每天呆呆地坐在箱子上等生意，又想他时不时地将一些水果默不作声地塞进她的抽屉里，眼泪啪嗒啪嗒地掉了下来。

乔芳郁郁地回到出租屋，哽咽地对黄定平说，我不想跟你在一起做贼了——我要回去！

过了两天，乔芳真的走了。乔芳走后，黄定平没了帮手，只好白天亲自往女人街蹲摊守点，晚上回屋黑灯瞎火地赶做夜活，累得像个盗掘金矿的贪心贼。不久，黄定平果然叫人逮进去了。乔芳去看他的时候，黄定平气哼哼地说，肯定是那个小地精告发的——看我出去怎么收拾他……

理发店

◇流 冰

1

时值早春，北方地区乍暖还寒。

县城南坪柳家巷一家理发店门前，那一天上午来了一位背着花布包的陌生女人。当她探进头来，对着店主人乞求地说，师傅，我初来乍到，平时有胃病，不敢喝冷水。请你给个方便，喝口热水好吗？

这家理发店师傅刚给客人理过发，正拿着扫帚清扫散落在地上的乱发。他听到门口来人说话声，转过头来看了一下，哦，是个女人，他不认识她。可她上门来求得一口热水喝，不就是一点小事嘛。他对她说，可以，可以啊，那你进来喝吧。

女人听后对他莞尔一笑，而后走进了理发店。

女人进来后，小心谨慎地将背上的花布包解下，顺手搁在了炕沿上。她两只眼睛在房子里打了个转儿，显得有些拘谨的样子。理发店师傅对着她指着搁在桌上的暖壶和水杯说，你自己倒去。女人说，好的。她边说着边走到桌前，拿起暖壶去倒水。倒了水后，女人将水杯小心翼翼地端在手中，又返回来倚靠在炕楞边。水杯里的水冒着热气，她抿了一口有些烫，又端在了手中。此时此刻，仿佛一股暖流涌上心头。女人感激地说，师傅，我这老胃病啊，口渴了也不敢喝冷水。谢谢。

理发师傅说，不客气。

女人一边抿着水一边说，师傅，怎么称呼你哩，请问尊姓大名？

理发师傅说，免贵姓姜，叫姜卫子，你就叫我老姜吧。这是早上刚烧的开水，

还烫着哩，你慢慢地喝啊。接着他问道，咋不认识，你是哪里人？她说，我老家延州县的，咱们是邻县。他问，你来这里做甚呢？

女人又抿了口杯里冒着热气的开水，唉声叹气地说，唉，不瞒你笑话，我一个女人家来到你们这个陌生地方，也不晓得能做个啥。

姜卫子看着她一副疲倦，又那么悲观的样子。又对她说，你到我们这儿来，估计是有个目的？女人叹气地说，有还是有啊。我们村有一个婆姨，去年过大年回村里在一块闲聊时，说她就在你们这个县城一家饭馆打工着，待遇也不错。听后我流露过也想外出打工的意思。她说那个饭店还需要人，你想做过年后就和她一块走。当时，我还没有思想准备，加上家里有些事儿离不开。可是自她走后，再也没有联系过，怨我粗心，也没有留下她的手机号。现在我就冒昧地来了，可也不知她在不在你们这个地方了，还给那家饭店干活着不？

姜卫子问，你要找的那个饭店叫啥名字？

女人说，她好像说过在你们这个县城的什么南坪，叫啥飞虹饭店。

他听后说，哦，知道，有这个饭店，不远的，就在这儿靠后边街道旁。不急，咱这县城也不大，可好找着哩。

女人说，我在街道上问过人，他们

也给我指了那个方向。可是拐弯拐角的，头一次来这里，一时半刻还没有找到那个饭店。

女人喝了热水，身体逐渐有些暖和。她接着服了药，胃疼也有些缓解。两人寒暄一会儿，她很是感激，然后背上布包离开了理发店。临走时，理发师傅姜卫子送着她走出门外，站到街道旁大体地给她指了那个飞虹饭店所在的方位。

陌生女人离开后，理发店又来了客人，姜卫子和往常一样继续给客人理着发。女人走后，也不会再来了吧，毕竟是过路之客，因胃病求点热水喝，出门人谁没个难处。可是没有想到，那个女人走了不长时间，竟然又返了回来。

理发店的门帘半开着。女人背着那个花布包，却站在门口抽泣开了。

姜卫子好奇地问，你没有找到地方吗？

她对他说，师傅啊，那家饭店是找到了。

他说，那怎么了？

她拿着手帕揩了揩眼上的泪水，然后对他说，我们村上的那个妹子，已经不在那个饭店做活了。服务员说她前些日子已经离开了。

他说，是吗？

她说，是的。你看啊，我到你们这个地方，人生地不熟，实在是冒昧。哎呀，这怎么办？

2

姜卫子看着她一个妇道人家，神情沮丧的样子，就劝她说，你不要着急，是不是到其他地方再打问一下，再找一找吧。

女人看着他说，去哪里找啊，我问过饭店服务员，他们都不知道她去了哪里？说着她拿着手帕依然揩着脸上的泪水，又开始抽泣……

面对此事，姜卫子真不禁有些同情，只好把她让进房里。女人在炕头上坐了下来。他沉默了一会儿后，姜卫子唉了一声说，出门难，出门人就是难啊。女人说，我从来没有出过远门，这可是头一次。卫子说，如果找不到你们村上的人，想打工那就只好另找一个地方。女人说，真是难。她又转过话题问他，师傅，这理发店就你一个人？卫子说，不瞒你笑话，我是个光棍汉，家里家外就我一个人。

女人哦了一声说，我看你说话和气，真是个好善人。他说，你是农村人，出来打工的。我也是农村出来的打工人，咱们岂不是惺惺相惜，这打工也是不容易。

她说，就是哩，哪个人想出外打工吗，不都是生活所逼。他说，也是。她说，你看我一个女人家，平时做惯家务活了，

是有点闲不住的，你这理发店有需要我做的活吗，就让我帮你做一下。

看着女人的眼神，姜卫子想着自己是个年过半百的光棍汉，从来没听过一个女人家这样的话语，简直有些异样，温和的感觉。于是，他对她说，呵呵，你能帮我做什么，你看我邋里邋遢的样子，那些东西都脏兮兮的，可不好意思有劳别人。她说，男人家，不就是那个样儿，没事的。我这闲着，还不是没事做，做上点事儿心里还差慌乱。

理发店有一位客人，姜卫子正给他理着发，他也凑合着说，姜师傅，你就让她帮帮忙，你看人家也是一番好意。

姜卫子笑了笑说，那就稍等等。他理毕发后，往灶膛里加了炭，又往锅里添了水，然后收拾了自己的床单和一些衣服。等着把锅里的水烧热后，女人就帮他洗了起来。其实，女人看到他炕上的床单有些脏了，才说她做惯了家务活，而且停不住的。人嘛，从细微处见人心。姜卫子的客气、友善使她有些触动，觉得他这个人好接触，平易近人。看着女人干起活来，那一举一动干脆利落的样子，也让姜卫子心里有些感动，心里想着就他一个光棍汉，平时过惯了逍遥自在的生活。那些衣服床单等好长时间也没洗一回呢，不只是懒惰，是不讲卫生的，脏兮兮的，难免心里有些不好意思。

炉灶上的火燃烧得越来越旺，温度



渐渐地在房间里回升。

理发店来了这位陌生女人，可像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使整个房子里气氛变了，竟然变得温馨了起来。

眼看着女人洗了衣服，床单等东西，又开始揩擦桌椅板凳，打扫着房子，也够辛苦了。姜卫子心里想着，可不能让人家白给自己干活啊。时间也不早了，快到下午吃饭时间了，应该让她吃顿饭，以示酬谢。

于是，他对女人说，你可辛苦了。

她说，就这么一点简单的活儿，不辛苦。

他说，下午，你就在我这儿吃饭。

她说，师傅，不是给你添麻烦了，我自己出去买的吃，街道上饭馆那么多，方便着啊。

他说，什么麻烦，不麻烦啊，你给

我帮了忙，我应该有所表示，你就不要推辞，不要客气了。

她说，师傅，要不随便吃点啥都可以。

他说，呵呵，那不会复杂的。我出去买点菜，一会儿就回来了。他说后，从理发店里走了出去。

菜市场就在南坪理发店附近。姜卫子来到菜市场上转了一圈，买了一些蔬菜、豆腐，大肉、馒头等装在塑料袋返了回来。

女人尽管为他做了些营生，对此也是感动。她说，师傅，今天让你破费了。卫子说，没什么，这是应该的。女人边笑边说，呵呵，这饭怎么做，那就让我来做吧。卫子又找了一把粉条，说，小炒猪肉，热馒头，再熬些小米粥。你累了，还是我来做。

女人说，我就干了那么点活儿活，有啥累的。说后，她就去帮忙。看着女人利索的手脚，姜卫子心里想，这干家务活真还是女人家的事儿，可要比男人强得多。

没费多大功夫，一顿饭就做好了。饭桌摆上了冒着热气的白面馒头，炒肉菜，熬小米粥。在陕北这个地方，这是待客吃的一种饭食。

吃了饭后，女人洗了碗筷。当一切都收拾完毕以后，女人坐在炕头又是一阵唉声叹气，想着自己远路风尘地出来，可还没有着落的事儿。

县城南坪姜卫子开的这家理发店，房子是租来的。他是个残疾人，小时候和同伴们在村上变压器下面玩耍时，不慎触电伤了左手。没上几天学，以后就辍学在家。加之家庭贫穷，一直没娶上媳妇。为了自己的生计，凭着单手学了这门理发手艺，算算时间也有二十多年了，在人生中饱尝了酸甜苦辣。可他生性要强，人品好，理发手艺也不错，收入尽管不大，但可以维持自己的生计，过着一人吃饱全家饱，一个人穿暖全家暖的日子。

太阳从县城的西山头上落下去了。而后，女人要找个地方去住。姜卫子对她说，不着急，这儿附近有家庭旅店可以住的，一会我带你过去。而后，两人去了旅店，卫子向旅店主人说明情况，又

帮忙登记。临走时对女人说，你安心去休息吧。车到山前必有路，到了明天再说。女人感激地说，姜师傅，我给你可添麻烦了。卫子说，不客气。人啊，出门在外，谁没有个难处。

看着这个残疾理发师傅，心地善良，老实巴交。女人也就相信他的话。说来这个女人也是个勤快人，当她住下以后，又帮助旅店打扫卫生，干这干那，非常卖力气。她的这一举动可把旅店女老板给感动了，一下子对她有了好感。当得知她的具体情况后，有所心动的女老板竟然表态，如果她愿意就在旅店干吧。女人凭着自己的作为，一下子有了新的转机，有了一席之地。对此，她心里也就踏实了一些。

后来，女人一边在旅店打工，一边抽空还来给理发店帮忙。这时间一长，他们接触的机会也就多了起来。

3

这个陌生女人叫李彩妹，中上个子，背有些驼，眼含血丝。她老家就在邻县乡下农村，这两个县一个是延州，一个是清河，清延相邻。她有两个孩子，一个儿子上高中，一个女儿在上初中。以前，丈夫一边在家种地，一边在外打工，养家糊口，家庭生活不很富裕，但日子过得倒还舒心。

可是在两年前，她的家庭发生了变故，丈夫在外边打工出了事，离开了人世。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就那么陷入了苦难之中。今年，儿子即将参加高考，他在班上学习成绩一直比较靠前，有望考上一所理想大学。但是需要钱啊，这怎么办呢？山背后的日子长着哩，再不能这样一天天地拖了下去。无可奈何的女人李彩妹，改变着自己的心态，只好出来去打工，干点活儿挣钱，解决家中的燃眉之急。

现在她是旅店服务员，的确令人有些意外惊喜，虽然没有找到她们村上那个女人，可还是遇到了好心人帮忙，使自己有了安身之地。既来之，则安之。本来干这样的服务活儿，需要年龄小一点的。可是，时下年轻的女服务员大都去了大城市，小县城年轻的姑娘相对难找，尽管她年龄偏大了点，可她性格温和，勤劳肯干，也就得到了老板娘的看重。

这样一来，一直干到了七月份。那一天，儿子给她打来电话，告诉她大学录取通知书发下来了，自己如愿以偿地考上了大学。入学前按国家规定可以贷一部分款，但是生活及其他费用，一时还没有着落。对此，李彩妹心里很是着急。离开家门，人生地不熟，别说借钱了，就是说也少短没有个说处，真是没有办法，可把她给难住了。

一天，在她抽空给姜卫子帮忙干活时，他看着她愁眉不展，心情不好的样子。他说，彩妹，今天你咋不高兴啊？

她说，哎，怎么说哩，前几天儿子给我打来电话，说他接到了大学录取通知书，本应高兴的。可是，那学费却成了问题，一时半刻还打闹不够。

他听后很是同情，说，这是好事，应该庆贺！

她说，好事是好事，庆贺是应该庆贺。可这没钱把人给难住了，实在没办法打发儿子走的，他那个大学还不知道上成上不成。

他说，眼下，你急也不顶事，估计短多少，让我给你想想办法。

她看着他说，你想办法啊，又激动得一时无语……

其实，姜卫子表了这个态，是他平时有些积蓄，有多少只有他自己知道，毕竟自己做得是小本生意。他现在说可以帮助她儿子上学，救急一下，还是可以助一臂之力。

旅店老板娘知道她的心思后，说她离开老家时间长了，劝她回去走一走，料理一下。她也就回了一趟老家，临走时老板娘还给她预付了几个月的工资。她回去以后，看望了在镇上上学的女儿。又在家中忙碌了几天，给儿子准备了去上大学所带的东西。

她在老家送儿子上学走后，又归来

清河县城。

4

姜卫子的理发店，在县城已经开了好多个年头。

当初，在乡下农村给人理发，后来只身来到县城租了便宜房。先是在地摊上理发，因他手艺好，人品好，收入微薄，也可以生活得下去，发展到后来开了这家理发店。尽管理发店不大，比不上那些什么发廊，不新潮，不时髦，只理发，不洗头，也不焗油染发。服务对象大多数是一些上了一把年纪的人，还有那些不太讲究或者平时节约习惯了的顾客。县城毕竟比乡下人多，有了这样的环境，有了这样的阵地，可以更好地施展本人的特长。

从没结婚过的姜卫子，自从少时遭遇不幸之后，他一步一步地从痛苦中解脱出来，饱尝了人生的酸甜苦辣，懂得感恩，忍让，宽容。自从与女人李彩妹邂逅，可以说点亮了他的人生。房间里有了女人味，自己的生活与过去大不相同了。那些衣衫、被褥、锅碗瓢盆可干净多了，经过女人打理的理发店也亮丽了许多。

一日复一日，日久生情。

邻近的旅店老板娘看着彩妹一有空闲，就去姜卫子的理发店帮忙。如此来

看，他俩还是有感情，彼此性格也合得来，真还有缘分，是否牵个线当个红娘，说合一下，让他俩在一起过吧。于是，在老板娘的周旋下，两人也同意，一起办了结婚证。而后，就近操办了一桌宴席。这两位半路起家的有情人终成眷属。对姜卫子来说，自己是一个残疾人，没有想到竟然有了一个家庭，简直是天赐良缘；对李彩妹来说，天无绝人之路。曾经的酸甜苦辣，让她翻江倒海，彻夜难眠，每当天亮了，她睁开惺忪的眼睛，欲哭无泪。其变故的家庭，苦难的命运，只好适者生存啊。

后来，女人看着理发师傅姜卫子那一条右胳膊，一只右手理发，也在替他担忧和着想，有什么办法来给他再帮一些忙呢？想来想去，她想出一个主意来，不如自己也开始学理发，这个手艺并不复杂，只要学就能学会，就能干好的。于是，她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姜卫子。

卫子听后说，彩妹啊，你这个主意好，如果你想学理发，那就学吧。不过这手艺看似简单，但还要下功夫的，会得容易好得难啊。

彩妹说，有你给我当师傅，指导，慢慢地学，练呀。

卫子说，只要你有决心，一定能学好的。

彩妹说，咱俩人一块理发，等我学得差不多了，还可以把业务范围再拓展

一下，比如洗头，染发，或者烫头也都能搞哩。

卫子听着彩妹一套一套的想法，心里可乐开了花。他夸赞说，行啊，咱俩一起干吧。至此，李彩妹也开始学起了理发。

她心灵手巧，在师傅姜卫子的指点下，不长时间就掌握了理发的一些基本要素。而后，彩妹打下手，也减轻了卫子的力气。再到后来，理发店不仅理发，还发展到给客人洗头，染发，烫发。理发店的客人多了，生意也比以前好了许多。

人们背地里啧啧夸赞，年过半百的姜师傅手艺好，人缘好，还娶了个好媳妇成了家，又把个理发店开的是热热闹闹，红红火火，真是他前世修来的福分。

5

李彩妹的女儿小佳在邻县镇上的学校寄宿上学，遇到星期天，节假日就去了外家，由外婆外爷照看着。老人们的年龄毕竟大了，她和姜卫子商量打算把女儿接过来上学。

放暑假后，女儿小佳来了一次清河县城，可她住了几天，总是感觉适应不了，有些接受不了这个现实，不愿意过来上学。而后经过她娘和亲戚三番五次

地做工作，最后女儿小佳不得不承认现实，答应随母上学。小佳上了初中，渐渐地适应了新的环境，并且暗暗地发誓，以她的哥哥为榜样，一定要好好上学，刻苦读书，考上高中再考上大学，回报家人和社会。儿子大林在大学暑假期间，也来看过他娘的新家，也是有些不习惯，不自然，然而也不得不接受这个现实。

李彩妹自从有了自己的新家，真是应了那一句：人逢绝境再重生，守得云开见月明。有了姜卫子这个男人，夫妻恩爱，互相照应。他们的理发店，也开办得风顺水。姜卫子向彩妹表态，以后孩子的学费咱们负责，不能因此而耽误学业。一定要让他们安安心心，踏踏实实地在学校里好好读书，将来学成本事，到社会上有所作为。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李彩妹从此不再为家庭生计和孩子上学的事儿着急发愁了，每天在理发店的营生尽管忙碌了些，可心里快乐着。

几年后，她儿子大林大学毕业了，去了南方一家大型企业上班。他谈了个对象，是大学同学，同在一家企业上班。而且两人商量好结婚的日子，给老家打来招呼，让他的继父和母亲一定来一趟南方，见证一下儿子的婚礼。还说要带上二位老人看看大地方的一些景点，开开眼界。

世有南蕃

◇ 惠 潇

客车早已驶离市区，路面变得凹凸，颠簸的车子使睡梦中的人纷纷惊醒，用沾满风尘和细菌的手揉搓惺忪的眼睛。车窗外，葱郁的森林绿得浩荡，高海拔的灰云压得很低，似乎要下雨了。我感到有一些冷，把随身的背包抱在怀里，靠在座椅上，竟又一次睡了过去。

大雪覆盖在马路上，亮汪汪一片，山川升腾着缕缕白气。人们纷纷从长桥上跳进河里，冰封的河床开始断裂。我声嘶力竭地呼喊，却没人能看见。

“下车咧，下车咧，南蕃到咧——”司机把我叫醒后，才发现车上已经空无一人。我努力辨认司机陌生古奥的方言，终于意识到他说的是终点站，南蕃古镇到了。

镇子上没有落雨，而且是晴天。一大片如同从冬天破了洞的棉被里拉扯出

来的云彩堆积在古镇的正上方，太阳在云层里面，快要喷薄炸裂似的发出红色耀眼的光芒。天空湛蓝，一定是刚被雨水洗过的原因，地面很潮湿，黑色的石板看上去光滑如鱼的鳞片，隐约倒映出市井的影子。

来不及仔细游览，我首先找到一家客栈安顿下来。当地人用自己家的房间和院落招待旅人，他们住在院子里的房屋，靠街道的吊脚楼安排客人住宿。我的房间在二楼，走上狭窄的木质楼梯，用钥匙打开门，闻到檀木沉积的幽香。白色墙壁，单人床摆在中央，没有电脑，没有电话，没有独立卫生间，一张写字桌落满灰尘，看来鲜有人居住。棕黑色的古典木雕窗户有些腐朽、疏松和破旧，细密的纹路却依然清晰可辨。我推开窗户，下面是湿漉漉的石板古街，林立的店

铺和清一色棕色招牌。

暮色将至，一阵晚风吹过来。这时，我看见那个女孩，她站在街道对面一家卖杨梅汁店铺的柜台前，给摆放在面前的一排空杯子盛满鲜红色的新鲜杨梅汁，然后抬起来头张望行人。她仰起脸的瞬间也看见了我，她非常瘦，脸色深而暗淡，嘴唇透出苍白，没有任何化妆。她似笑非笑地望着我这个从远方来的陌生人，眼神没有游移。我感受到的好像不是目光是风，从空气中掠过的混着几粒雨水的风，在接触的刹那脱离泉眼，从此循环摇曳在自然的浩淼山河云雾之中。那一刻我辨认出她，她是我人世的爱人，我一意孤行地寻找，千回百转地失去，注定用一生去惦念的人。

我带着女孩的幻影在疲惫中昏睡了过去。一阵脚步声吵醒了我，木质楼梯响声剧烈，房间隔音又差。我醒来，再也无法入睡，拉开窗帘，天空煞白。洗漱之后神清气爽。两个女人对话的声音越来越逼近，且持续不断，是一对母女，她们清晨抵达，住进了我隔壁的房间。我推开门和她们打招呼，母亲说，女儿刚参加完高考，带她来旅游。

这位已步入中年的母亲说话和蔼，肤色偏深，脸上的皮肤已经开始松弛，像烈日中的松脂，疲惫地悬挂在树身上。密集的皱纹里雕刻进风雨，可女儿是鲜

活的，皮肤白皙，没有一丝瑕疵，浅淡雀斑隐藏在冷漠的表情之中。

我一直在等待杨梅汁女孩的出现，但她整整一天都没有露面。空气闷热，我百无聊赖，纵然翻看随身携带的书，也不能集中精力，更觉是对光阴流逝的愧怍。

暮色四合，天空分裂的蓝色与黑色开始交融，世界正在被新一轮的寂静和黑暗侵浸。商人纷纷散去，一家烤肉店里，老板挥舞着手臂，铁片上的猪油迸裂出咯滋咯滋的响声。老板穿着一件发黄的白色背心，并不招待客人。我走进去，油腻的地板吸附我的鞋底，苍蝇在我身边随意的飞落，我喝掉两瓶啤酒。

身体是一个巨大的累赘，微醺之时，极力想摆脱的东西却愈发清晰。我憎恨那些食物，憎恨自己沉重的饥饿，憎恨需要不停清洗和进食的身体。我想起刚刚过去的年月，庸碌的的大学生活。每次在宿舍楼下抽完烟走回去的路上，头晕恶心，怀疑自己是不是一氧化碳中毒？可只有这样才能睡着，身体的眩晕和痛苦转移了思维的注意力。第二天照常醒来，疲倦没有消除，离开床，开始一天的生活。其实，那不是生活，是茫然的重复，是没有结果的等待，是对生命和青春无情而残忍地消耗。

夜里过了十点，我略有困意，在台

灯下昏昏沉沉地读书。她走了进来，杨梅女孩，仿佛她知道我一直在等她，如同故友，没有敲门，没有寒暄。她穿一条白色碎花裙子，头发不似那日全部高高的扎起，而是舒展凌乱地散落在肩上。她走到窗前，伏在窗口，那日我见到她时的地方，眺望夜景，红色的灯光像一条薄薄的丝质手绢蒙在她的脸上，万籁俱静，窄小的房间显得无比空旷。

我走过去，从后面抱住她，想确认自己拥抱的不是幻觉。她纤瘦的胳膊环绕在我的脖子上，手指在缓慢地游移，像流淌在烈日下的溪水滑过河底干涩光滑的卵石。五颜六色的光从窗户的缝隙间柔和地倾泻进来，她轻薄的身体似无数明媚线条的组合，宛如一支忘却尘世悲欢的舞曲。

不知什么时候，天亮了，她已经离开了。推窗惘然不见，她又一次消失。我徘徊在空虚的房间，突然听见隔壁女孩带着哭腔的声音：“你没有权利这样说他！你什么都不知道……”随即，女孩跑了出去，剧烈的摔门声和楼梯晃动的声音回荡了很久。一定是女儿和母亲发生了争吵。我记得女儿冷漠的表情和母亲极力掩饰依然疲惫不堪的脸，叛逆的女儿留母亲独自在房间里。我没有去安慰母亲，此刻她一定脆弱悲伤极了，但那种心情无法诉说，她也一定不愿意

别人知道。

女儿很快又回来了。她匆匆忙忙跑上楼梯，隔壁房间，母女俩在断断续续地谈话。我听不真切，不知过了多久，竟又睡着了，隔壁的谈话声让我觉得安心和放松。睡梦中，我看见了我的母亲，小时候生病输液，躺在病床上时母亲寸步不移，会伏在我的耳边，读故事书。那声音似能治愈病痛，缓减焦虑，让紧绷的时间变得舒缓，让滴落的液体变成别样的沙漏。

母亲，你在故乡过得可好？

傍晚醒来，饥肠辘辘，鲜红的云彩和夕阳都染上了杨梅汁的味道与色彩，吃过晚饭，我走上古镇高高的城墙，可以看见连接的村落和一大片宽阔的庄稼地。天空似一道屏障挂在上空，尘世的烟火与暮色逐渐氤氲结合。古铜色的夕阳中，粗野的荒草和废弃的秸秆散发着迟暮庄稼的特殊干燥气味。

在南蕃古镇，我还不曾游览过这些新奇别致的店铺。大多数店铺，兜售特色民族服装、乐器，手鼓、首饰、挂件和自制明信片。我走马观花地游览、寻找，孤独将我折磨至筋疲力尽。置身热闹的街市，我心里依然荒凉如在沙漠，是幼年傍晚，被工作忙碌的母亲放置在邻居家等她回家的心情，沉默和寂寥被镶嵌进身体里，再用搅拌彻底的厚厚的

水泥涂刷，封存。我见过家乡死者入土的景象，见过死者的亲人（通常是儿子或女儿），在至亲还未下葬的墓里躺下，用温暖的肉身将即将安置他父母的墓穴一点点捂暖，仿佛这样父母融化在泥土里就不会感到寂寞和寒冷。曾赐予他们血肉之躯的亲人虽然已经离开，但活着的人却依然流淌着他们给予的滚滚热血，像血管分布的脉络一样无法更改，无法脱离。

我又看到了那对母女，她们和我一样在饭后闲逛。天色已经很暗，可我注意到女孩换了一件长长的连衣裙，衬得她十分高挑。母亲看上去显然有些疲惫，但沉重的忧愁却减去了不少。她们与我问好，女孩也在微笑，我第一次看见这个沉默的女儿的微笑，也似乎瞬间轻松多了。

半弯的月亮越来越突兀和明亮，人家的住处亮起萤火虫般的灯光。见街道两边坐着猛烈抽烟、喝酒划拳邈邈混浊的男人，我便快速朝旅馆走去。

次日早晨，阳光甚好。我多睡了一会儿，来到院

子里时，隔壁的女孩已经坐在石凳上了。她手里虽拿着一本书，但那双眼睛是闭着的，她在晒太阳。我走过去说：“这么早起床啊？”她睁开眼睛，很惊讶地说：“是的，高三早起，习惯了。”我和她聊起高中时代，每一个刚从那里过来的人都无法轻易脱离那些时光留下的记忆，而于我，四年前的事情已经有些模糊，当时强烈的情感和心理状态也已经有些淡化了。那是人生仅有一次的日子，再也不会会有那样的期待和拼搏，那



清 涧 河

样的希望和相信。她说，她和一个男生正在相爱，可她的母亲不同意他们交往，母亲觉得她在毁灭自己，也毁灭未来。

“可其实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很确定，我不惧怕失败只是不想后悔，我知道我再也不会遇见这样一个人了。”说这些话的时候，她的眼泪很轻易的就掉落下来。我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那些年纪充满荆棘，难以攀爬和逾越，被时间推着向前，却依然稍不留神就双脚沾满鲜血，疼痛绵延千里，一生无法复原。

等待无望，我决定离开南蕃。耗在这里，无所谓过去与未来，时间停滞不前，缓慢拖沓，我必须离开。中午时分，大团灰黑色云彩像洪水一样袭卷过来，重重叠叠粘织在一起，院子里的盆栽被风吹倒，娇嫩的花树剧烈晃动，叶子纷纷掉落。我背着随身的背包，来到镇子前面等车的地方。

雨越下越大，雾锁珠帘，一切都变得朦胧起来，世界处在永恒的和最初的混沌之中。她，从雨帘中走来。窗边，望见她湿漉漉的裙子犹如一片残荷。近了，只见雨水顺着她的脸慢慢往下流淌。她削瘦的身影，带着某种鸟类那种羽毛

蓬乱，内心愠怒的意味，那里潜伏着一种过于沉重和激烈的东西。

我没有走，跟她回去了。有一种力量牵扯着，让我对所有来由和归途视而不见。我无法松开她的手，无法解开被反复打过结的命运之绳。踩进水洼里，鞋子已经湿透，她牵着我走得飞快。我的身体、骨头和血肉开始再次生长，在对爱情和孤独敞开。我再次听见她的呼吸，像一浪高过一浪的潮汐，我的脸倒映在她的明眸里。

旅馆里，昏暗逼仄的几个吊灯，在我们的头顶晃动。

整个夜晚，听着窗外的雨声，我梦见暴雨和洪灾。我在一个村落里迷了路，找不到出口。见到一个颤巍巍的老人，他对我说：“我可以带你出去。”话落，只见洪水已经侵袭过来，脚下漫过黄色的泥沙。我们只能踩在一片片伐木上，伐木之下是万丈峡谷和汹涌山洪。

又一次醒来，我睡眠迷蒙，看到她像一缕青丝游弋在窗口。

栏目责编 王文涛

镇川堡：无定河的盛年

◇曹 洁

一阵抑扬顿挫的吆喝声中，几个沉甸甸的包袱被一双双粗糙大手挂上牛背。他，或者他们，赶着牲灵就出发了。一辆辆木轮子车，载着满满当当的货物，缓缓远去。那鼓鼓囊囊的包袱，被陕北人称作“褡裢”，褡裢里储存着尽可能多的生命能量，就像骆驼饱满的双峰，供远行跋涉的人走过漫漫黄土和一无际的沙海戈壁。

很多年之后，无定河畔，依然是这个热闹的边贸古镇——镇川堡。天刚刚放亮，嗅着一味清香，穿街过巷，走过鳞次栉比的店铺，我站在一座半人高的烤炉旁。炉火正红，一个敦实的汉子，撸起袖子，两手交叠，揉着一大块面团。那面团醒了睡，睡了醒，通身细腻光洁，宛如婴儿弹指可破的肌肤。我看得发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伴随着一种奇香，

随风弥散，溢满整条街道与河川，以及延伸的院落和房舍。世代居住在这里的人们，早已习惯了这味道，似乎那缕缕清香已然渗入他们先天的血脉和骨髓。

我从远方而来，不停地吸食着浓香，全身筋脉通透。东风吹过，一条大河瞬间被唤醒，他大口大口地吞吐着经久不散的人间烟火气，从远方来，向远方去。我暂且停留下来，没有随他一路奔赴黄河，而是从那汉子手中接过热腾腾的食物，宝贝一样，捧在手心。这其实只是一个又干又硬的空壳儿，圆形，轻轻一敲，一种干硬空旷的声音，从内里传出来，仿佛一个人蒙头发出一声呼应，低沉，却有力。

掰开来，舌尖舔上去，咸咸的，香盐的味道不浓不淡，刚刚好。闭上眼睛，

仿佛置身于亘古荒原，一阵阵驼铃远去，只留下北风卷过黄沙，一波又一波。远处是无尽的尽头，沙丘起伏，戈壁无际，赶牲灵的人走了歇，歇了走，远去，再远去。这绝不是某一个电影慢镜头，而是一段段交融着“脚夫”“赶牲灵”“信天游”这三个表征着陕北地域特色语汇的峥嵘岁月，以及峥嵘岁月中那种味道独特而保鲜持久的陕北地域美食带给人们的旷世记忆。

那是一种名叫“干炉”的面食，镇川干炉，独属镇川。没有人知晓它诞生于何时，也不能准确算出它已多少年岁，但它一定是阳性的物，绝不是诞生于一双纤纤嫩手。一个大盆，倒入足量面粉，加好适量的麻油和盐水；一个男人，全身心投入，使劲儿揉成一大团硬面，放置盆中，醒醒就好，也不用发酵。这面团究竟醒多长时间，做干炉的人自然知晓，那是一种烂熟于心的惯性使然，根本无须计时。

此刻，镇川老街上，做干炉的汉子，一双大手，揪一块面团儿，洒一把干面儿，一边转圈儿，一边揉捏成圆饼状。他越转越快，越转越圆，我盯着看，不眨眼睛，转眼，干面儿不见了，一个空着壳儿的干炉便做成了。他轻巧地放入火炉烧烤，一股浓香散出，不一会儿，一个艺术品模样的干炉就出炉了，宛如一轮初升的

太阳。

镇川干炉，它的确是一轮初升的太阳。当年，奔波于毛乌素沙漠地带中的牛车或驼队，驮着皮毛，走往蒙地，走往遥远的包头或伊盟，那是它们将要抵达的地方。一路往北的旅途中，水越来越少，村庄越来越少，赶牲灵人背囊中的水壶和干炉越来越轻。数十天的长途跋涉，干炉，是唯一可以保鲜不腐的食品。每当朝阳升起，启程跋涉，只要背着“太阳”，他们心里就踏实。待火红的夕阳悄然沉没，无边的黑暗笼罩下来，他们找个地方歇息下来，喝一点水，咬几口干炉，那股淡淡的咸与嘴角的汗渍一起下咽，真的分不清谁是谁的味儿。

或许，只有亘古长流的河水，才能知晓赶牲灵人漫漫长途中的艰辛和困顿，才能懂得他们寒来暑往风尘仆仆的生存方式和生命意义——当然，赶牲灵人这种特殊时期的特殊生存方式和生命意义，也必然归结为一种人类文明行进中的时代意义，而被后人反复咀嚼、吞咽、吸纳，并终将成为陕北无定河流域文明的宝贵遗产之一。

自远古而始，人类逐水而居，繁衍生息，这样的生存模式既是造物主的安排，也是人类的自然选择。人类沿着河道栖息，采集狩猎、打磨石头、钻木取火、烧制陶器，所有与生命相关的生存细节

都离不开水，水养育了我们的先祖，也哺育了绚烂的原始文明；与此同时，不同的河水流向与经纬变化，又形成地理迥异的自然元素，种种文明要素在时间与地域上的分布并不均匀，从而造就内涵互异的文明质地。

人类多么幸运，不只承接着河流的无私供养，还安享着品质丰富的河流精神与大地文明。远古时期，无定河流域就居住着多种民族，逐渐形成多民族融合的农业社会；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交相互惠，不仅在陕北大地上留下丰富灿烂的地域文化，而且一直影响到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看不见的时空岁月中，无定河不停息地汇聚着百脉溪流，滋生草坪，供奉庄稼，喂养生命，滋养着一代又一代人，生生不息。

无定河，古称生水、朔水、奢延水，我愿意喊他“生水”。生水，这不是陌生的水，而是不断生长的水。唐五代以来，无定河流量不定，深浅不定，清浊无常，就像少年，新奇、撒野、叛逆，但他是阳光的、明朗的、奔腾向前的。向前奔腾的进程中，他将纳林河、海流兔河、榆溪河、芦河、大理河、淮宁河等360多条大小支流，纳入自己的血脉，不断拓展生长领域，并与多种地域文明，相生相长。

对一条河而言，这不是一般地理意

义上的生长，而是历史文化的成长。他敏锐而丰富的触须，纵向延伸，横向展阔，向人类喻示着永恒的大地伦理和河流美学，从而生发出广阔丰厚的无定河流域文明。

古老的中华文明开启于江河流域，江河的蜿蜒流经而诞生了两岸的古村、古镇和古城，并以逐渐辽阔的方式，世代传承，经久绵延。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每一条大大小小的河都有各自延伸的两岸，以及两岸的村庄和子民。所以，看似流域文化只是一种沿河区域文化，但她并没有因为河道的逼仄而被拘囿，反而伴随着季节更迭与气候变化，携带着两岸葱茏或凋敝的物候信息，不声不响地将独有的地理风貌与丰富的流水人文跌宕交互，彼此滋养，形成宁静祥和的生态文明与流域文化，供养人类繁衍生息，安居乐业。

镇川堡，就坐落在无定河中游东岸。据记，明嘉靖29年（1550），为抵御蒙古骑兵沿无定河南侵，延绥巡抚在无定河川道筑镇川堡，取“镇守川道”之意，以接应榆林镇；同时设薛家寨、瓦岗寨、朱家寨等兵寨以辅之。之后很多年，镇川以独有的地理位置，成为各民族贸易往来的核心之所，并列为“陕北四大名堡”之一，商贾云集，络绎不绝，皮毛生意尤其繁荣，镇川成为全国有名的皮毛集

散地。镇川人也因之而成为勤劳精明的生意人，据说当年，东到天津、西到银川、南到西安、北到包头，都有镇川人忙碌的身影。

故而，镇川，这是一个坐穿历史时空的地理存在。他背靠巍巍青山，面临汤汤流水，河川宽阔，田土富饶，交通发达，人口密集。某种意义上说，他就像一个不停制作镇川干炉的陕北汉子，一双大手从未歇息；而那双洞若观火的眼睛，横空扫射，扫出一条边贸发展大道。一直以来，他坐拥这独具一格的地理重镇，南来北往，东西交汇，自然而然，形成一个长久而稳定的边贸商圈，从而生长出一种看似独立完整而又通达繁荣的陕北地域文明。

因之，这座无定河川上的边贸古镇，绝不只是一座旧堡，也不只是一个古镇，而是陕北农业文明与商业文明的交汇点，甚至拐点。漫长而艰辛的岁月中，镇川堡，早已成为一种文化意象，他走过民族纷争，走过和平年代，走在新时代的洪流中，并一直鲜活于镇川人的生活与习俗之中，成为这个地方永不走失的文明先祖。

先祖的后人，被镇川人自然而然分为两类：干炉家和乡里人。

很多年以来，镇川堡内灵活善营的“干炉家”，与镇川堡外忠厚老实的“乡里人”，长期对峙而又不可分割。他们

彼此远离又彼此观望，彼此排斥又彼此吸引，矛盾对立又共生共荣。这种和平共融的生存环境，就像太极图中的阴阳两极，为了维护相对平衡，彼此牵制，彼此依存。岁月沧桑，呼啸而过，一串串驼铃远去，既带着“干炉家”满足的自豪，也缀上“乡里人”翘望的目光；一辈辈镇川人，走出去，跑回来，一次又一次远离，一次又一次回归。

多年以后，镇川堡中年的喉间发出一声悠然喟叹，如释重负，他坦然接受了自身内部的阴阳平衡。从明朝成化年间建堡到现在，经历了数百年的沧桑岁月，镇川堡已然成为一个便于百姓安居的地方小镇。不管是“干炉家”，还是“乡里人”，他们都守着镇川，守着干炉，守着“干炉精神”，走着一天又一天。

这种“干炉精神”，既是堡内“干炉家”的，也是后山“乡里人”的。“干炉家”离不开“乡里人”为他们提供的干炉之外的所有物资保障，诸如洋芋、红薯、南瓜、粉条、菜蔬、苹果等，让他们保持着光鲜的商人体面而不至于陷入困窘；“乡里人”也离不开商业发达的镇川所提供的生活方便，他们将地里刨挖出来的果实和树上采摘的水果，一代代、一筐筐、一箱箱，成批成批地送往镇川，并经由镇川，送往更远的地方。

悠悠岁月数千年，伴着无定河这条

与生俱来的河水，世世代代的镇川堡人，依土而居，恃田而食，与五谷六畜，相互依赖，彼此滋养。只要你沿着河道走乡串户，穿过那些看似破败而依然幸存的窑洞宅院，一抬头，就会看见青砖木石大门上“稼穡为宝”“耕读传家”“晴耕雨读”“地接芳邻”等题匾。这些古典而诗意的语汇，如一粒粒种子，植入村庄，植入大山，像庄稼一样，依序而生，拔节而长，显证着镇川古镇深厚的底蕴与活泼泼的灵气。

河流带走了岁月，却留下两岸的村庄、古迹、庄稼地和人群、草木、牛羊马匹。当我们回望那些时光深处隐秘的往事和往事中陌生或熟悉的容颜，便会看见他们站在水畔，微笑或静观。某些时候，历史就像一张双面镜，我们与他们站在镜子两端，互相凝望，彼此微笑。

你看，多年之后的这个清晨，太阳又升起来了，升过中天，照着烤炉上状

若太阳的干炉。这轮“太阳”并没有像人一样长出五个脚趾头，却像人一样踩出看不见的足迹，与镇川人远行与回归的脚印，交相重叠，走过一代又一代。如今，镇川，这座无定河川上的古镇，依然被一双双现代人的脚步稳稳踏过，镇川堡不说话，无定河也不说话。我也是其中的一个，一步一步，走过镇川的繁华，走过无定河的盛年。

其实一条河就是一个人，无定河的繁华，从他的水源地开始，就已经在生发。从定边的白于山，走过靖边的小桥畔，走过河套人的大沟湾，走过赫连勃勃的统万城，走过横山的波罗堡和响水堡，一直走到镇川堡，无定河才走到他的中年，走到他最繁盛的年华。

镇川堡之后，走到中游的无定河水，适值壮年，风华卓异；而守候在下游的米脂婆姨，正笑意盈盈地向着他，扬起飘逸的水袖。

我的初中生活

◇徐 彦

十二岁那年我小学毕业，被录取到离家三十华里外的一所重点中学——石咀驿中学，父亲决定让我去那里读书。

记得上学的第一天，我穿着母亲给我准备的新衣服，心情格外激动。这是我长这么大，第一次出远门。因为要住宿，父亲就赶着毛驴给我送行李和口粮。我们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公路走了大半天，又翻过一座大山，终于来到了石咀驿镇。这个镇子比我们那的集市大，最让我开眼界的就是那条黑油油的大马路。我家的那头毛驴，看着眼前的路驻足不前了，它还竖起两只大耳朵，使劲地往后拽。父亲便让我在前面拉着缰绳，他在后面大声地吆喝起来。毛驴无奈，只得向前挪步，它的脚刚踩到马路上，四条腿便乱了阵脚，身子左摇右摆地胡乱打着趑趄，试走几步后，脚下便渐渐

地协调起来。只见毛驴甩了甩耳朵，并昂起头来，迈开了大步，且越走越神气，脚下还发出就像现在女人们穿着高跟鞋走路一样蹬、蹬、蹬的声音，清脆且响亮。

父亲奔波了一晌午，终于把我安排妥当了。到了下午，父亲叮嘱了我许多话，然后就要赶着毛驴回去。看着父亲渐渐远去的背影，从未离开过父母的，我一下感到了无比的不安和无助……当晚，宿舍里就有几个同学因为想家而哭鼻子呢！

宿舍里有两个土炕，一个是靠窗户的，另一个是靠窑掌的。一个宿舍最多可住到十个人，我们的床铺一个紧挨一个。地面靠墙处，放着一些大小不一，颜色各异的小木行李箱。宿舍黑乎乎的墙壁上到处坑坑洼洼的，窑顶上时有土渣掉落，我们便仿照高年级女生的做法，

用一些细塑料带子，在土炕的上方拉一个网，然后在网上面铺一层大白纸，我们的帐篷就做成了，土炕周围也贴上白纸。经过一番打扮，宿舍看起来比原来亮堂且温馨了许多。

每天早上，由值日生去排队打水，刷牙洗脸我们每人只能分到一碗水。可是到了冬天，火炉燃煤不利索，满屋子都是烟熏味，平日最好看的女孩子也变得灰头土脸了。记得我们班有一个女同学长得很漂亮，脸上皮肤白皙滑嫩，十分可爱。一次她去集市找她妈妈，站到妈妈面前，妈妈都没认出她来。直到她喊出声，妈妈才惊讶地说道：“娃娃呀，你这脸脏得妈都没认出来！”男孩子们会更惨些，因为天冷，有的干脆不洗脸，脸蛋脏兮兮的，一个个像是刚从煤窑里钻出来似的。

住校最头疼的事，就是晚上上厕所。尤其是冬天，外面很冷，厕所离我们宿舍又很远。想撒尿的时候，一个人不敢去，总是要憋上好长时间，有时实在忍不住了，便唤醒身边的同学搭伙，也有来不及到厕所的时候，情急之下就会偷偷地在门外的台阶下撒尿，然后慌慌张张地溜回宿舍。第二天早上，如果被老师发现了，就会在宿舍门口大声训斥一顿。

有时候吃饭是没有饭堂的，操场便

成了饭堂。每天放学铃一响，操场上顿时沸腾起来了，老远就看见那两个高个子厨师，提着一大桶一大桶热气腾腾的烩菜倒进一个放在台阶上的大瓷盆里，瓷盆旁边放两个盛满馒头的大柳筐。刚开始，我们早上吃的是玉米馒头，这玉米馒头碱少的时候，看起来金黄金黄的，吃起来却又酸又硬，难以下咽。看到这难吃的馒头，男生有时会骂出声来：“这他妈的和石头一样，扔到对面的公路上都捣不烂！”骂归骂，惹不起肚子，只得将就着吃了。那烩菜里主要就有洋芋和白菜，再偶然会捞到几根粉条，菜汤上面飘一些零星的油花花。就这菜大多数女生还是舍不得吃。

当时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淀粉糊糊，我们就从家里带一些洋芋淀粉，先用凉水拌湿，然后再用开水一冲，就成了一碗透明粘稠的糊糊，放点盐或糖，喝起来滑滑的，比白开水好多了。我们的晚饭是高粱饭，每到下午，两个厨师就在一口大锅里煮了黄豆和高粱米，为了让饭快熟一些，会在锅里加一些碱面，饭临熟时怕粘锅，厨师们会拿着大铁锹在锅里使劲地搅动。吃饭时，我们每人拿一个大白搪瓷碗打饭，虽是一大碗饭，可是一点也不耐饱，正在长身体的我们，等晚自习结束后，就觉得肚子里空落落的，饿得慌时才会取出网兜里挂的宝贝

清 涧 河

“干粮”啃一点。

有一年冬天，下了大雪，我们四个远路的同学回不了家，决定奢侈一回，下午就来了个管饱吃，每人打了两大碗高粱饭，我是其中饭量最小的，吃了一碗半，实在吃不下去了，剩下的就让给一个饭量大的同学吃了，那次，我们是真的吃饱了，吃撑了，吃到把平时瘪瘪的肚子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填满的地步。虽然只是一顿高粱饭，但那次盛宴，被我们称为“八碗宴”。

因为离家远，我一般两个礼拜才回一次家，我们那时候只有一天礼拜天，为了照顾路远的住宿生，星期六上两节课就放学了。回家的住宿生们别提有多激动，哪有心思认真听课，放学铃一响，便冲出教室，呼朋引伴，踏上了回家的路。刚开始同行的孩子大约有二三十个，大家叽叽喳喳的，像一群快乐的小鸟。半道上，路近的孩子到家了，剩下我们几个路远的，就继续往前走，依然是说说笑笑，红红火火的。回到家后，首先就是狼吞虎咽地大吃一顿，晚上母亲烧了热水，我便好好洗个头、泡个脚，然后睡在那热炕头上，别提有多舒服。

第二天中午一点左右，就又要收拾行囊去上学，临走时妈妈还要给我再做得吃上一顿饭，带上她几天前就给我准备好的“干粮”，或腌制的咸菜。每次

总要把背包塞得鼓鼓的，然后，父亲常会把我送到村口沿路走，会遇到路近的小伙伴，我们便结伴而行。记得有一个冬天，我从家里起身的有点晚，路上没碰到一个同行的学生，开始翻越那座高山的时候，心里一下紧张起来，而且越走越紧张，耳边只传来自己急促的呼吸和凌乱的脚步声。当我爬到山顶时，山上到处光秃秃的，寒风使劲地抽打着我的脸，那一根根高高矗立的电杆在风中发出刺耳的尖叫声，只觉得头皮发麻，不敢回头，一口气就跑下山来。当跑到山脚下时，我的两腿还在颤抖，只得瘫坐在路边的石头上休息一会，才拖着灌了铅似的双腿，一步一步地挪到学校。

就这样，我在石咀驿中学读了三年初中。毕业后，同学们便各奔东西。当时只有为数很少的几个尖子生考上了小中专，剩下的同学一部分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涌向大城市去了，一部分直接回家务了农。还有一部分不甘心的几乎没人想去上高中，因为当时只要能考上小中专，就有了铁饭碗。那么大多数农村孩子都选择上小中专而不去读高中。所以就出现了空前的补习潮，短则“三年内战”，长则“八年抗战”。毕业那年知道自己没戏，拍了毕业照，就卷铺盖回家了。

第二年，在父亲的坚持下，我和姐

姐也都加入了补习的行列，我们俩曾在家乡的中学复读了两年，第三年又一起来到石咀驿中学，妹妹那年也刚读初三，我们姐妹仨便成了一个年级。这在当时看来也不足为奇，那年仅我们补习班就有八个姊妹对。

由于妹妹年龄小，姐姐一心只顾着学习，我便成了我们三个人的“总管”，因为我们三个都一起读书，还要住宿。为了省钱，妈妈就把洋芋弄成细丝，然后拌上面和调料蒸熟晾干，再用玉米和白面蒸成“两面馍馍”切片炕干，让我们带到学校。从星期一至星期三，我们姐妹三就用开水把洋芋丝泡软，再把馍馍片泡进去当正餐来吃。当时我和姐姐住在一个宿舍，妹妹在其他宿舍住。妹妹很节约，每顿饭都吃得很少，我知道她是饿着肚子的，常给她往兜里塞馍馍片，让她晚上饿了吃点，她总是拒绝。姐姐晚上常在煤油灯下学习到很晚才睡觉。有时她会饿得睡不着，就取馍馍片充饥。看着网兜里的馍馍片减少了，我这心里就开始犯嘀咕了：“馍馍片还不能吃到星期三呢？”

补习班的宿舍当时就在数学老师家隔壁，他是一个喜欢热闹且教学非常卖力的好老师，在我上初三的那年他还带

我们扭过大秧歌。老师讲起课来嗓门很大，有时讲话太多，嘴角会时不时地泛出白沫。他还有个善良热心的老伴，常常把剩下的面汤让我们喝。曾有一段时间，他家养了一只小猪，我们常会“诅咒”那只抢了我们面汤喝的小猪。说也奇怪，有一天那只小猪真的突然死掉了，我们又能喝到那热乎乎的面汤了。

经过一年的学习，我们姐妹三人一起去参加了中考，姐姐考上了绥德师范学校，我离中专分数线还差十几分，妹妹差得更远。

八十年代中后期，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人才的需求量日益增多，教育上便掀起了一系列的改革。民办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兴起，突破了过去单一以政府办学的体制，招生量逐步扩大起来。为了进一步优化招生结构，九零年初国家便出台了不允许补习生再考小中专的政策，我只能告别补习班，去上高中了。

初中生活，在我读书生涯中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上学时的一幕幕情景依然会不时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就是那段艰苦心酸的岁月，塑造了我独立、善良、隐忍和坚强的人格，这也就成了我往后人生的做人标准。

母亲的疼爱

◇朱联营

我的母亲早在 1968 年春天，我 12 虚岁时，带着她 40 年生活的满腹辛酸和对家庭亲人的万般不舍，永远地离开了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他没有给我留下一张照片，也没有给我们留下她最后的嘱咐，只给我留下一串过去缝衣服用的 12 个黄铜顶针、一对小孩子戴的细小白银手镯、几件她亲手纺线织布缝制的衣物、红绿两块丝绸被面和令我终生难忘的那份母亲对儿子的疼爱。

母亲是一个特别善良的农村家庭妇女，没有什么文化。生活在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们，自然难脱贫困的束缚，也爱信一些封建迷信传说。早年邻居婶婶说，我曾经有过一个姐姐，没活多久就夭折了，这令父母特别伤心。因此母亲生下我之后，做出两个决定，让我管父亲叫二大，请了我外家一个远房

长辈包锁我。她这样做是要让我能好存活。赶我记事起，我便管我的父亲叫二大，每年二月我过生日的时候，那个外家的远方亲戚便来我家，专门为我举行一个令我小时候既好奇又害羞的仪式。生日当天，首先是母亲做一顿好吃的饭菜，吃饭前让我盘腿端坐在炕上，面前放一个测量粮食的升子，装满粮食，然后包锁人说些词语，把母亲准备的一把（一圈环绕的）红线，一端拴着几块钱套在我的脖子上，然后再添加上一个黄铜顶针说叨一阵。如此年复一年，12 年便给我留下一串黄铜顶针。顶针现在没有锈迹，颜色已经变暗，也派不上用场，但却成为母亲祈求我平安长大的疼爱纪念，红锁线和顶针定格了母亲对我长长久久健康的保佑。

印象中农村一般是女孩戴手镯，没

见过男孩戴手镯，可我们弟兄后来分家时父亲说这对小手镯是属于我的，以后让我儿子戴，最终分给了我。我有一张自己两三岁时候的滑稽照片，坐在小凳子上，几乎光头的顶上，留了一小簇头发，身上穿着红袄绿裤。当年黑白照相在农村应该是特别稀罕的，根本不会有彩照，我这张大概依照穿着染色的照片，估计也花了父母的不少血汗钱，让人看了感到父母对子女的那种特别疼爱，或许也包含了对姐姐的某种怀念。

平时母亲手里没有钱，买不起镇上供销社和集会市场上出售的机纺布料，也没钱拿自织的布料到镇上的裁缝部为我做早已开始流行的制服。母亲会摇纺车纺线，上织布机织布，很多时候夏秋之际，我半夜里醒来总会听见母亲的纺车嗡嗡声，或织布机线梭的唰唰声。后来我长大些时，看着别人家的孩子穿着裁缝部做的制服羡慕极了，却不敢对母亲做声，是母亲把自己织的老白布送到镇上的染坊里染了一些蓝布，带上我到裁缝部为我定制了一件夹袄，穿上母亲为我定制的这件带三个兜兜的制服，我高兴的几夜睡不着觉，到学校上学都感觉很有几分面子。可母亲一生，我似乎都没有看见她穿过裁缝部做的衣裳，春夏秋冬都穿的是自己织布自己缝制的随季调换的单布衣裤、或夹袄夹裤、或里

白外黑或外蓝的棉衣。

母亲自己常常舍不得吃舍不得穿，就连平时自家鸡下的蛋，也总是收起藏在储粮的瓶瓶罐罐粮食中，等攒到一定数量才卖出去一些换点家用零钱，留一点以备家里过节或特殊情况下食用。小时候过节，家里的饭菜虽然大部分时间没有肉食，母亲会想尽办法为我们做点好吃的。清明节母亲没有白面时，常用豆面加几个鸡蛋，给我们兄弟姊妹涮几张薄饼解馋；端午节很多时候，母亲常用小米红枣为我们包一些粽子；冬至母亲没有饺子食材，就给我们用自家产的荞麦粉，做一顿荞麦圪坨；腊八节放少许碎丁羊肉做顿黄米肉丁子焖饭，让我们沾点荤腥；过年时母亲会拿出平时积攒的所有好东西，让我们吃上黄米馍馍和油糕，红烧肉和羊肉饺子。不知是那时国穷家贫，缺衣少食的原因还是别的什么缘故，我自小体格不够强壮，母亲老是担心我生病，每遇头疼感冒或拉肚子，一家人吃不起好的，母亲便想法设法为我开个小灶。母亲曾经把铁饭勺子伸进平灶子火里，让我拉风箱给我炒过鸡蛋；在稀稀的高粱饭锅中，给我煮过宽宽的几根白面条子；从平时紧锁的黑老箱子里给我拿出过一些晾干了的红枣。每当妹妹弟弟站在跟前眼馋的时候，母亲就赏他们一小口，说哥哥病了要补

补身子，你们病了也是这样。我从小有母亲的照顾，虽不强壮，但几十年安然无恙，从未得过什么猛病大病。

母亲走的时候我尚未成年，小弟才刚出生，父亲只好把小弟送到花钱雇佣的奶妈家里养育。当时妹妹大弟都还听话，四岁的二弟不知是饿的还是想母亲，经常哭哭闹闹，家里找不到什么好吃的东西喂他，我们也没问父亲，翻箱倒柜找到钥匙，打开常被母亲锁着的，感觉特别神秘的大黑老箱。这次打开大黑箱子，我意外地发现里面藏了一小布袋红枣、红绿两块丝绸被面、几个小包袱和一些平时没用过的细瓷碗筷。从此二弟哭闹的时候，我们就给他吃上母亲留下的三四颗红枣他便能安静下来，大约五六斤枣子基本上都让二弟给吃光了。那时候小，对吃喝以外的东西兴趣不大，也很长时间没敢问父亲其他东西是什么用项。到我大学毕业在外工作准备结婚时，父亲说母亲在世时为我准备过红绿

两块丝绸被面，现在正好派上用场。其实我在城里已经为自己准备了崭新的结婚被褥，但深知远不能和父母早年准备的被褥分量相比，只能暗自落泪。赶我带上媳妇回家时，父亲已经让姑姑缝好了这两床被褥，在家的那段时间，盖着母亲当年省吃俭用攒钱为我买的被子，我经常彻夜难眠。几十年过去了，这两块被子连同父亲送我上大学给的被子，我一直使用保存至今，不断感受父母给我的一辈子温暖。

母亲过早地走了，没能看到我长大成人。父亲后来担当起严父慈母的双重责任，含辛茹苦送我上学读书工作，还多次带着家乡的土特产，远路风尘地来城里看望我和妻儿，长久地给予我们父母的爱意和温暖。

今又元宵，现在父母都走了，老伴也回娘家看望老太太去了。我除了睹物思恩，想念我在外的儿子和亲人，真不知道还能为他们做些什么。

大 嫂

◇马胜昌

我的大嫂 1955 年出生，大字不识一个，虽然生在新中国、长在新社会，但走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老路，16 岁订婚，22 岁嫁给我大哥。在娘家是长女，身底下有两个妹妹、三个弟弟；在我家是大嫂，下面有四个弟弟、两个妹妹。双方都人口众多、生活困顿，且多灾多难，所以，应了那句“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的老话，吃的苦，受的罪，流的泪，操的心，可想而知……2017 年秋天，在遭受了小脑萎缩病魔折磨多年后，年仅 62 岁的大嫂不幸过早地离开人世，尽管三个孩子均已成家立业，但她没有享受多少清福的苦难人生总让人倍感遗憾。

我的大嫂是农村人家过光景的行家里手，也是邻里村内打理生活的能人把式，还是方圆几十里供书教子的生动教

材，是勤俭持家的标杆。但长时间刺激我写点东西的冲动，还不完全来源于上面这些内容，更多的是每每当我对现实生活丧失信心、情绪低落、缺乏激情时，就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我大嫂面对人生窘境的积极态度与抗争经历，她像一面镜子，照出了我的怯懦、软弱、自私、退缩……让我警醒，催我上进，带我走出灰暗隧道，走进新的坦途。

她身上有一股使不完的劲，那种刚强让她成为一个干活的好把式。我们家五眼窑在三个不同的地方，村头沟口的两眼石窑与山上的两眼土窑套箍石窑各一院，外加村里老地方爷爷手上修的一眼旧石窑，在我初中毕业前后大嫂搬到山上那院与我们住在了一个门前，这让我更多地见识了她干活的本领。

有一年夏天，大哥为箍新窑在打石

头时因匠人施工失误被烧伤躺在炕上不能下地，而山上熟透的麦子还等着主人们去收割，每家的劳力就像打比赛一样都摆在了山上自家地里，大嫂作为一个女人尽管落下了一些步子，但她早出晚归、毫不示弱。父母家人及她娘家兄弟收完自己的来帮忙一块劳动时，我亲眼目睹了她抢收的风采，山里割麦的手法一般男劳力没她快，背麦子总是两捆，而背三捆的男人也仅限于壮劳力。天黑后男人们回家就是抽烟歇息，而她还要做饭款待家里家外帮忙的这十来个人，总不能老是早上馒头稀饭、下午饽饽不变样凑和。伙食调剂不好，大家上山劳动会越来越没劲，她很清楚“人是铁饭是钢”的深刻道理，所以，再忙再累也没能让她做饭的巧手怠慢下来，蒸馒头、熬羊肉、烙饼子、做凉粉、蒸花卷、杂烩菜，压饽饽、搓麻食……花样翻新，品种繁多，真是“拴住了男人们的胃就等于拴住了男人们的心”，大家上山劳动的干劲一天不减一天。“男人怕得打麦子”，我最头疼的就是干这活，红活鲜嫩的手掌总是攥不紧槌枷把，因为你还要跟上集体的速度，否则众人就无法同频共振，而仅仅在寒暑假参与劳动的我只能支撑一个单趟就手掌起泡，需要休息一会再硬扛些许。对于身体打小就比较羸弱的我，干这些重体力活的确是

捉襟见肘、窘态凸现，尽管我常常先将一双棉线手套完全浸湿戴在手上，虽精心武装、披挂上马，但还是免不了要承受着起泡、磨破后钻心的疼痛，挣扎不久，狼狈退场。对此，大嫂常宽慰说，“老五”书念得好，估计不需要靠受苦吃饭，再说“三十六行、行行有状元”，别担心！

麦子收完后，作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的学生娃，我们通常到山上刨远志、柴胡这些药材来贴补家用，大嫂也抽空去刨。我们常常是年龄相仿的发小扎堆而行，两三个结伴这个沟里上，那个沟里下，大夏天晌午饭后出发，溜上五六个沟崖天暮黑返回。手法麻利的，精精干干弄个一小书包；手法迟钝的，连叶带根鼓鼓囊囊弄了一书包，回去后去粗存优落地还不够一小书包。而大嫂有时忙到太阳已经落山后的间隙，才顺着我们走过去的一个沟崖就能弄一书包拾掇干净的纯柴胡，让我们惊诧异常。发小们一致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后来提出要和她相跟上一块刨，让我好奇的是大嫂毫不犹豫就欣然答应。上了沟崖，大家见着远志、柴胡，眼疾手快就一马当先下手抢刨，没几分钟把大嫂甩到后面，但是她就不慌不忙远远跟在我们后面慢慢刨挖。明明我们三五个人眼睛睁得像探照灯一样来回扫射了几遍，凡是发现的“目标”进行了全歼，心想那再能刨

来绝对是十来八天后的事，等到我们又跑了几个沟塌返回时看见大嫂仍在原先的地方，众人一致决定就在她回家的路口等着看“好戏”，不信她今天还能拿出什么“战利品”？大嫂仿佛早已识破了大家的心思，她把自己包里的柴胡一鼓脑全掏出来，看着一小把、一小把捆得齐整不带土就像药材公司门市柜台上的柴胡，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全心服口服地像庙里的泥塑一样傻楞在原地。大嫂笑着说，其实你们不懂，有些事情往往慢才是快，快反而是慢，心急吃不得热豆腐，磨刀不误砍柴工！

她心里有一团永不磨灭的火，那束亮光让她成为一个从不认输的人。我妈妈是遗腹子，加之8岁时外婆因病去世，在继父继母家生活到12岁，又在大伯父家生活到17岁出嫁，特殊的生活经历塑造了她对儿女们的偏爱，尤其是我这个老么很长时间内简直是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生活的自理能力极低。旧历老年前农村人都有个打扫窑的传统，挑一个亮堂的冬日，早早把窑里能捣腾动的家什全搬出去，然后用门帘、炕单、蛇皮包等遮盖住搬不动的石仓水瓮、坛罐锅盆，撕掉旧窗纸、刮净窗格格，用绑在长杆头的扫帚把窑洞从后掌依次扫到窑口，面对一地鸡毛的生活乱象，我理不清头绪、寻不见个做法，总是站在

哪里发呆，常常有一种想哭的欲望。参加工作后一遇打扫窑，就像逃难一样说同学有要事忙忙地去县城串上一天，赶黑回到已恢复暖窑热炕的家中，尽管心中有愧深深自责，但总算又躲过了那种受不了的束手无策与无可奈何。

记得高中时一个深秋的下午，大嫂在娘家赶喜事后带着她三妹提前返家。炕道可能因老鼠活动产生的弃土阻塞致使烟囱不畅，她在烟囱垂直底部的“投灶口”引火试烧验证判断后，二话不说果断搬铺盖、卷席子、揭炕板、挖弃土，而后重新盖好石板、调和稀泥、抹平土炕、慢火烧干、回铺席毡、抱回被褥，整个过程有条不紊、井然有序，没有抱怨，没有沮丧，没有无奈，我是找不着帮忙的入口愣着袖手旁观，她三妹也不过就是按照吩咐递东拿西。秋日的午后也就个把时辰，正常情况一个好受苦人也需要个搭把手的小工共同完成都得半天的营生，被大嫂一个人俊俊气气地拾掇一新。等到大哥带着三个孩子回家时已无法看出刚才的“战斗”场面，这不能不让我叹为观止，并为大哥有这样的福报暗暗庆幸。

由于生活条件所限，大嫂原先不会骑自行车，出行一路靠步行，上世纪九十年代前后，她萌生了学骑自行车的想法，大家一致不支持，劝说人过三十

不学艺，遇紧事会有大哥迎送，没有这个必要。谁知她暗下决心，悄悄一个人在打谷场、学校操场试着学，随着自行车的普及，好多成人都凭借个子高优势先站着不动跨过去，然后慢慢试着骑行，左右摇摆时赶紧捏闸用脚掌撑住地停下来，再不像小孩子学骑自行车是让大人在后衣架上捉住来掌握平衡。大嫂对此早已谙熟于心，她怕万一紧张跌倒遭人笑话，所以总是要么起早、要么贪黑独自实练，加之家住 210 国道旁边，出门上路就是交通拥挤的大路，本领不过关岂敢实战。不久，大嫂开始上路了，先是回娘家的五华里土路，过国道不骑，碰见农用车、三四轮，甚至架子车、六七个结伴而行的行人也不骑，慢慢地她离开国道后就可以骑一路了。去县城的路基本全是国道，而后她也开始骑行了，为了万无一失，上下陡坡推着走，人车混杂推着走，老远听见喇叭声直响赶紧下来推着走，随着熟能生巧逐渐她不用怎么推着走了。当她第一次像别人一样一口气骑到县城赶集返回后，激动地说“我今天终于除回来上大坡时推过，其余均未推过！”看着她像小孩子过年穿上新衣服一样的喜悦表情，我们都发自内心替她高兴。大嫂虽然学骑自行车已为三十五岁左右，但由于用心与认真，加之出行时又分外小心，所以她骑自行车

车一生不曾发生大小磕碰，十分难得。

她心里憋一口不好出的气，那个梦想让她走上了一条执着供孩子读书的道路。大哥是清涧中学高中 74 届学生，之前初中毕业在家劳动过两年，而后回村劳动并担任大队团支部书记，期间还当过较长时间的民办教师。恢复高考刚结婚没去参加，而后断断续续也参加过几次未能修来正果，省证虽说有，却不在自己手上，再后来违反计划生育直接回家务农，他们高中班的同学受苦的还没五个，方圆十里八乡都认为他就应该是个“公家人”，好几次转正的消息已不胫而走，但结果却失之交臂，不知为何反正最终一生与“公门”无缘！大嫂因不识字、没文化而仰慕丈夫，殊不料大哥的文化没能为改变家庭生活带来益处，相反却因不擅长农活，单干后过日子捉襟见肘劣势凸现，导致大嫂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可大嫂不因此轻视大哥、仇视文化、排斥供书，在对待子女的供书上毫不含糊、态度坚决、醒目远光，她的一句口头禅就是“只要孩子念，砸锅卖铁也要供！”而且说到做到，孩子们开学前，一贯十分要强的她偷偷把眼泪一抹，该借时这家门里进、那家门里出地去借，该贷时镇上、城里、个人到处跑着去贷。从 1991 年大儿子上初中开始到后来小儿子念完煤校的十多年间，

为了三个孩子的学业与成家，她长期奔波在借债、负债、还债的“快车道”上。沉重的供书负担虽然将她笔直的腰板压弯、头发催白，所幸，皇天不负有心人，最终喜获累累硕果，三个孩子先后分别考入大中专院校，并在世纪之交陆续踏上工作岗位，实现了“鲤鱼跳龙门”的飞跃，大嫂把自己所承担的“桥梁”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并将因大哥未吃“公饭”而长久憋在心里的一口气终于完全予以释放。

那十来年，大嫂不是在生活的道路上选择职业，而是在谋生的职业中被迫选择，生过豆芽卖过糕，摊过黄煎晾过粉，去市场几次都因拉不下脸喊不出那声“豆芽”、“年糕”、“黄煎”而返回。同时又担心大哥在家里干重活吃不消，最终变成她在家负责加工制作、大哥到市场负责销售的模式，跟别人家恰恰相反。尤其是冬春在村口国道旁的粉条厂晾粉，大嫂一干就是多年，由于手脚麻利出活快，既挣得多，老板还十分看重，因为有她在可以影响一大片。俗话说，货卖一张皮！晾粉条是将冻住了的粉条挂在木架上，在迎着太阳照射的同时将其梳理开、捋展顺，掐掉团疙瘩、断头子、膨胀不好看的，这是个细活、干净活、门面活，所以快不得，粗心大意不得，烦躁马虎不得，如种菜绣花一

样，是个烦心修心的营生。因为天气寒冷，手一直离不开冷冻着的粉条，长期跟生水打交道，所以每个人都逃脱不了手掌龟裂甚至血口模糊，那时劳动的人还不习惯戴个塑料手套操作，一方面这种手套当时还没普及，另一方面手套一戴速度自然而然就减慢了。为了碎银几两，作为农民谁还能在乎冷热寒暑？谁还敢顾及风寒感冒？大嫂常说“受苦就没有什么享福舒服的事，否则就不会叫受苦人！”罗曼·罗兰说：“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在认清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大嫂既不知道谁是罗曼·罗兰，更不懂得他说过话，但她内心深处懂得珍惜生活、热爱生活，拥有积极的生活态度：矢志不渝，百折不回，勇往直前，执着不舍。认命而不低头，奋斗而不较真，这样朴素的生活逻辑就是大嫂的人生写照，在书本上这是绝对读不到的，对我而言，这就是典型的“于无字处读书”！

成年人的生活里没有“容易”二字，长大后才明白，为何每个人都非常留恋童年，还不是因为“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替你负重前行！”大嫂已离我们而去四年有余，但她总会时不时走进我的梦乡，让我见她身影、听她教诲、受她启迪，是一种割不断的牵挂，并令我醒后深思！

守望窑洞的女人

◇刘建华

中午上班，母亲发来视频。视频里，我见到了久别的邻居阿姨。她依旧住在记忆中的窑洞里，只是曾经被刮白的窑洞里墙面经不住岁月的洗礼，早已斑驳、颓圮，被换成了白色的硬塑料扣板。虽然没人看见扣板背后的岁月，但也没人能阻挡记忆深处的点点滴滴。

隐约记得阿姨叫小敏，但很多时候大家都叫她“星星娘的”，“星星”是他儿子。在陕北，尤其是老以前的陕北农村，女人的名字总是被忽略不计的。有的女人终其一生，都没人知道她们的名字。小敏也是如此，是一个几乎被自己的男人和儿子取代了的女人。在村里，打听“星星娘的”“社平婆姨”远远要比打听“小敏”更快找到她本人。至于她的姓，我到现在也不知道。

小敏爱笑，据说娘家是城里人。自

从嫁到村里，她就没离开过这孔窑洞。她在这孔窑洞里嫁为人妻、成为人母，一直到现在当了奶奶，几乎完成了一个女人一生所有的角色扮演。记忆中，她总是一副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的样子，对谁都温柔有加、以礼相待。但丈夫社平却是一脸凶相：黑乎乎的全脸胡、黄蜡蜡的烟民牙、油腻腻的贴头发，总是端着一杯茶叶水坐在硷畔上的小石桌上喝茶，就连跟人开玩笑都会把小孩子们吓哭。

生活不易，小敏却能报之以笑。她生第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大概四五岁的样子。那是一个生病的男孩，娘胎里就带着病，没多久就被爷爷裹着干草卷送到了山上。送出去的那天早晨，我跟父亲正在硷畔上杀羊。晨雾里一个佝偻的背影，腋窝下夹着一个干草卷，顺着山



梁一步一步地消失在雾气里。

几年后，小敏迎来了自己的第二个孩子——星星，比我小六七岁。星星从小体弱，总是一副消瘦的模样，作为家里的独生子很是受宠。不知道在星星几岁的时候，小敏又怀孕了，她想把孩子生下来，因为她想有个女儿。后来，因为社平反对，这个孩子被打掉了。小敏清清楚楚地记得，那是一个已经成型的女胎。为此，小敏大概流了很多眼泪吧。因为，多年之后提起此事，她依然是一副惋惜的口吻，但脸上分明恢复了以往的笑容。

小敏家有一部座机，大概是村头那

几户人家里唯一的一部。无论谁家用电话，她都欣然同意，一点都不介意满脚泥土的邻居踏在她擦得透亮的地板上。无论电话里找谁家，她都不辞辛劳地上门喊叫。那些年，随着我们姊妹几人外出求学，她家的座机被我们打了无数次，那一串七位数的电话号码至今都深深地印在我们的脑海里。妹妹更是执着，就连银行卡的密码都是她家座机号的前六位。那部座机，还有电话里小敏亲切的声音，几乎成了我们成长中最美好的点滴。

后来，我们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路过小敏家砬畔上的次数也越来越少。

再后来，父母配了手机、几次搬家，我们离小敏，离那个院落，离那部熟悉的座机，还有那个总是渗透着笑容的声音越来越远，就像那个清晨消失在晨雾里的老人，还有他胳膊窝里那个干草卷一样，都在记忆的峡谷里逐渐模糊。

时光流逝，院子里原来居住的四位老人逐渐离世。小敏默默无闻地、面带笑容地、无怨无悔地送走了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行动不便的、拉屎撒尿的公婆。老人走了，儿子大了，院子也空了，就连曾经热闹的村头也安静了。小敏的身影可能也充满了孤独和零落，但我们都不曾看见过。如今，当年体型消瘦的星星早已经长成了腰圆膀宽、身高马大的男人模样，还在镇上买房成家，成了两个孩子的父亲。而小敏依然在那孔新婚的窑洞里，成了照看孙子的奶奶……

视频里，她笑着，一如曾经记忆中的温柔可亲，亲昵地抱着小孙子给我

看。岁月的足迹爬满了小敏脸庞的边边角角，双鬓的头发早已花白，狭小的窑洞依然整洁如初，除了亮白发光的扣板，一切都是 20 年前的模样。“你姨姨还不会用手机视频，她说好多年不见你们了，我就发过来让她看看你们。小丽可能陪娃睡觉，没接视频，刚好你接了起来，让你姨姨看看你……”

母亲因为自己会视频而充满骄傲，小敏因为看到我也一脸笑容，而我眼眶里不由得泪光闪烁：曾经那个村头座机的女主人几乎是半个村的传话员，如今却成了不会使用手机视频的老年人。岁月如梭，不曾有过分秒的停歇；岁月如水，不经意间就将刮白的墙壁腐蚀；岁月如歌，只有在小敏的脸上才能历经四季，依然盛开永不凋零的花朵。这是一个走出半生，却从未离开过那孔窑洞的陕北女人，却可以让我用来仰望一生。

记忆里的小米饭

◇张志江

“记忆里的（那个）小米饭，依然是那么甜，记忆里那块硬石板，还能看见半边脸”。无意间，一首不知名的歌再次勾起了我对小米饭的回忆。但在我的记忆里，小米饭非但谈不上有多么香甜，反而充满了焦苦和坚涩，以至于每当回望过往的时候，那碗坚涩的小米饭总会率先冲入思绪，给我以一丝回味无穷的哀伤。

十岁那年，我从老庄塔村办小学转入三十里开外的镰刀湾乡中心小学。由于离家太远，只能在学校寄宿，只有周末才能回家。也许在大家的印象里，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是，正如“再肥的草原上也有瘦马”一样，不管社会发展到什么程度，总还有一些地方会被“上帝“遗忘，而我生活过的

那片土地，正是被上帝死死的抛在了脑后，封闭和贫穷依然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淋漓尽致的体现着。单就食材而言，虽然也陆续出现了外地运进的大米之类的细粮，但昂贵的价格却只能让贫苦的乡亲们敬而远之。所以，对于绝大多数农民来说，借以果腹的依然只能是自产自销的小米，而我们这些农家子弟们则更是不会例外了。粗略算来，从我十岁开始到十六岁初中毕业，除过寒暑假、周末和每周三下午的那顿“白面馍”之外，一日三餐全部是小米饭。那些年，每逢开学，家长们都会赶着毛驴，将成袋成袋的小米交到学校，由灶务管理员统一过磅后存放在一排排用石板套成的仓子里。由于生米和熟饭之间体量上的差异，每一位学生最多只能吃到自己所缴纳粮食的一半，所以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积压，

清 涧 河

也许是为了给仓库减轻压力，或者还有别的什么原因，学校便将新交来的小米卖掉，而学生们就只能前赴后继地消化陈年旧米了。用旧米做出来的米饭是灰白色的，而且很大一部分都是拳头大小的坚硬的“块状物”，口感极为苦涩，可正是这样的饭食，几乎伴随我走过了全部的青少年时期。

因为比较挑食，所以在那个时候，吃饭对我来说几乎就是一种折磨。每当到了下午最后两节课，饥饿便开始疯狂地折磨我的肠胃和大脑，使我痛苦难奈，其时，我总是心烦意乱的趴到课桌上，一口接一口的朝地板上吐着清啦啦的口水。好不容易熬到放学，便不要命地朝着灶房狂跑。但是，当大师傅用那个结满污垢的木格子将几块坚硬的“块状物”砸到我的搪瓷碗里的时候，内心又会出现一种幸福和痛苦相互交织的复杂感受。虽然终于看到了一点救命的吃食，可问题是这救命的吃食实在很是让人心酸。但由于饥饿的驱使，

我还是硬着头皮用勺子使劲将这些“块状物”戳碎，伸缩着脖子痛苦的往下吞咽。冬天还好一些，可以掺点开水连吃带喝，多少可以缓解一下坚涩感，但在春夏秋三季，就只能任凭喉咙受尽折磨了，由于天气和仓储条件的原因，仓库里的小米很快就会生虫，一旦掺了开水，那些被煮死的虫子便一根根的漂了起来，实在是不堪入目。而伴随这些块状物下咽的菜品则更是寒酸，白水煮白薯，食盐是唯一的调味品，至于油水，



勉强只能算作是象征意义上的施舍。所以，在我长身体的关键几年里，那坚涩的小米饭造成的饥饿无时无刻不在纠缠着我。那时候，每天中午放学，我都会像幽灵一样在学校外面的小街上游走，站在一些面皮或其它小吃摊前发呆，就像一只极度饥饿的野狼贪婪地盯着不远处的猎物，周六放学的时候，瘦弱的我更像是注了兴奋剂一样，不顾一切的往家里狂奔，三十多里的山路，仅仅两个小时就到了，全部的动力就是母亲的那碗酱汤手擀面。

多年来，我时常会想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有人问起我关于青少年最深刻的印象一类的话题，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回答他：饥饿、劈头盖脸的饥饿、刻骨铭心的饥饿。而且我还会用我无数次的亲身体会告诉他：“人饿到一定程度后，内心就会感到极端的麻烦，随后视觉上也会出现幻觉，你会看到白面大饼，抑或是一整条猪腿等等所有你能想到的吃食在你眼前晃悠，到了最后，大脑对神经的控制就会减弱，全身的肌肉也便松弛了，最明显的感觉就是唾液明显增多，刚把满满的一口吐到地上，旋即便又是满满一口，时隔还不过三秒。而且那种唾液是十分清澈的，如若不吐，就会自动流了出来”。这才是真正的饥饿，而类似于头晕眼花、四肢乏力这样的文字

只能算是饥饿的初级阶段。所以，每每读到一些描写饥饿的文章，我总会产生一丝不屑的心理，甚至会暗笑他们在我面前“班门弄斧”。直到读了张贤亮的作品之后，我终于才发现有人对饥饿也有着和我几近相同的感受，他在他的代表作《绿化树》里写道：“我完全相信卓别林的《淘金记》中，困在雪山上的那个饥饿的淘金者，会把人看成火鸡的幻觉。那绝对不是天才的想象，一定是他从一些真正体验过饥饿的嘴里得知的。当我看到《资本论》里写道，‘商品是当做铁、麻布、小麦等等，在使用价值和商品的形态上，出现于世界’这句话时，我的思想就远远的离开这句话的意义，只反复地品味着‘小麦’这个词，我的眼前就会出现面包、馒头、直至奶油蛋糕。没有什么可以抵挡从心底里，而不是从胃里猛然升腾起的食欲，也没有什么可以把我汹涌澎湃的唾液堵住”。记得当时读到这段的时候，眼泪不由得就流了下来，因为同样的饥饿也曾经无比痛苦的纠缠过我，在我生命最鲜活的那几年里，那汹涌澎湃的唾液也曾不止千百次的袭扰过我，唯一的区别就是作家当时是在极端悲催的劳改场，而我则是在新时代的校园里。

但是，凡事总有它的“两面性”，正如坚涩的小米饭给了我苦难的同时，

也给了我不屈的精神和强大的动力。也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就给自己定下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目标：“将来一定要走出农门，绝不能让我的孩子再吃这样的饭食，经历和我一样的苦难和耻辱”，而母亲也总是及时抓住我的这一心理教育我：“一定要争气，争取像你贵哥一样端上公家的饭碗，如果你不争气，对不住我和你爸爸倒没什么，关键是对不住你自己遭过的那茬子罪！”也正是在这种苦难的刺激下，我一直咬紧牙关苦苦支撑着、奋力前进着，虽然一路上免不了跌跌撞撞、磕磕碰碰，但最终总算是走过来了。现在，我已经如愿参加了工作，端上了“公家的饭碗”，也不用担心我的子女再会承受我曾经的那些苦难了。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小米饭也早已脱离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更多的是在扮演调剂品的角色。可最近几年，随着人们对粗粮的狂热追捧，小米饭居然又成了饭桌上的宠儿，尤其是那些城里人，更是热衷于小米饭给他们带来的营养和健康，“陕

北米贵”的现象也因此久热不退。于是，一斤普普通通的小米在我生活的小城竟然能卖到十元钱，可对我来说，要给小米饭平反仍然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这么多年来，那带虫的、坚涩的小米饭给我留下的阴影依然顽强的贮留在我的内心深处，久久不能淡化。直到现在，我依然恪守着十六岁时立下的那句誓言：“此生绝不会再吃小米饭”。如今，又一个十六年也早已过去了，可对于小米，我依旧极为排斥，除了小米粥之外，用小米做成的其它吃食几乎不会接触，尤其是小米饭，更是再也没有上过我家的饭桌，甚至连想都不曾想过。

可时间终究会冲淡一切的。我想，随着时间的推移，该遗忘的终究会被遗忘，该记起的又一定会被记起，而该改变的也必定会改变。也许在未来的某一天，我也会像现在的城里人一样，勇敢地打破当初立下的誓言，把曾经深恶痛绝的小米饭视若珍宝，这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事儿。

但愿真能有这么一天！

陕北吃食

◇王闷闷

榆林分南北，按行政区域划分，有南六县北六县之称。人们区分南六县北六县多以经济为衡量标准，譬如，南六县因为没有资源或说没有开发，经济萧索，北六县有煤、天然气、石油，经济繁盛。对于我来说，我更愿意从人文饮食风土人情这些方面区分，以经济做标准的区分不过是暂时的，长久还是精神层面。

南六县人在饮食方面主要以五谷杂粮，洋芋、玉米、小米、豆子等，猪肉羊肉会吃，但没有北六县频繁，可以顺带到经济的因素。北六县因为靠近内蒙，所以羊肉是经常吃的，也是特色。吃法很多，清炖红烧烧烤，配上饼是羊肉泡馍，配上面是羊肉面，配上其他蔬菜蘑菇是羊肉排骨汤……饮食习惯是要经过漫长的时间形成，短则三四百年长则上

千年。北六县种植不如养殖，养殖主要是猪羊，羊居多。地理上靠近内蒙，每次寒流南下，这里是必经之地，吃了羊肉，身体里能制造生产抵御寒冷的热量。

窑中铁锅炖着大块羊肉，灶里的火熊熊燃烧，熬煮两个小时，碳烧得正红，揭开锅盖，焖着的香味登时四散，侵占了窑里的空气。肥瘦相间的羊肉舀在碗里，吃在口里，那个滋味，难以言表。羊肉下肚，顶饿且舒服，期间肯定要喝上二两，这里的二两只是个数量的统称，就像古代文言文里的三，陕北的人见面，说，喝上二两？对方说，能了么，喝上二两。其实哪里是二两，二两碰一两下就没了，多是一瓶（一斤）。走在榆林城的街上，饭馆招牌最常见的就是，羊肉面、全羊肉、烤羊腿、羊肉泡馍、羊杂碎这些，离不得羊肉，招待远方来的

清 涧 河

人也是用这最有特色的羊肉。

当然，吃饭也有五谷杂粮，不可能全是羊肉。陕北人具有着坚韧的品格，记得王安忆曾经到过陕北采风，回去后写了文章，文章中就有感叹在这般艰苦的环境下竟然有人生活的字句。那个时间的陕北大地确实荒凉，多数人过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靠天吃饭，一年雨水少收成就差，人们得勒紧裤腰带过日子。洋芋玉米小米豆子这些农作物吃的多，为了好吃，穷尽了洋芋的吃法，炒着吃蒸着吃煮着吃烤着吃煎着吃，洋芋叉叉最为出名。洋芋要是也吃不上，就喝小米米汤，为填饱肚子，锅里下一点小米，熬出清汤样的稀饭，奶奶在时经常说，那就是哄自个的肚皮哩，清汤寡水硬往饱喝。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吃食丰富起



来，心灵手巧的陕北女人们，做出了让人吞咽口水的炖羊肉、酥鸡、肉丸子、猪肉擀板粉、黄馍馍、油糕、油馍馍、羊肉面、拼三鲜、煎饼、钱钱饭、碗饸、米酒、黑楞楞、果馅、糖棋子、油璇等吃食，谁看了都忍不住。细致看不难发现，便于携带的吃食普遍瓷实厚重，人们为的是吃一口顶一口，补充体力好干活。

幸福的模样

◇张 焯

品味生活，酸甜苦辣皆为滋味。生活的味道宛如品茶一般，醇香也好苦涩也罢，何种味道，在于看品茶人的心境。时光总留给我们最真实的印记和最难忘的记忆。回想那些让我们无限快乐、幸福的时光，似乎和金钱、地位以及其他人都没有根本上的关系。而今的我们虽不缺衣少食但幸福感却比以前下降了许多，面对诸多事情，常觉得有一种无力感。不由暗自深思，什么才是真正的幸福？想想从小到大，最幸福快乐时光还是童年时代，那时候的生活才让我看清了幸福的真正模样。

那时候车马慢、书信也慢，一生只够爱一人。从父母身上我似乎懂得了幸福的真正意义。父母缘于中专校园，彼时农民家庭出身的父亲虽家境贫寒，但好学上进才气外露，母亲出身于干部

家庭，容貌俊俏、善良活泼，俩人情投意合。“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嫁给爱情的女孩情感最为真挚与热烈。无论前路多么坎坷，只愿一直追随着你。中专毕业后母亲一直追随着父亲的脚步，远离亲人，一路跋山涉水，俩人被分配至吴堡县毗邻黄河的一个乡村医院里工作。加上父母，医院里只有仨个医生。那时候，农村交通不便，医院里又没有急救车，每逢遇到危重急救病人时，父母总是挎着保健箱徒步赶到病人家中出诊，有时一走就是好几天。他们一走我和哥哥便寄住在好心的邻居大妈家中，没有父母的监管，我和哥哥便随着村里的孩子们一起上树摘果、下水摸鱼，藏猫猫打游击战……，蓬头垢面、满山疯跑，玩的不亦乐乎。后来随着父母工作的不断调动，快乐的时光似乎也

离我们渐行渐远。现在想想，很怀念那段不知愁滋味的童年时光。粗粮布衣，日子虽清贫却充满了幸福的味道。工作之余，父母在医院旁的空闲地，辟开一亩三分地，种上了西红柿、黄瓜、南瓜、茄子等蔬菜。每当夕阳西下时，我和哥哥便坐在菜园旁的小凳子上玩跳棋，妈妈边织毛衣边哼着歌，爸爸在菜园里浇水摘菜，其乐融融，生活俨然就是一首欢快的歌。小时候的乡村夏夜，虫鸣声声，星光点点，月色朦胧，几个孩子在院子里捉迷藏，时而欢呼，时而嬉闹，欢快的声音久久的回荡在乡村夏日的夜空中。对于父母而言，守住彼此便是幸福。繁华三千，不及你在身边。那时父母工资极低，每月除了生活所需外还要给远在老家的爷爷、奶奶寄钱，日子捉襟见肘。哥哥的衣服穿小了，经妈妈缝纫机加工便成了我的美衣。我穿着男装照样悠哉悠哉，潇洒自如。粗粮布衣，日子虽清贫却充满了幸福的味道。每逢到过年时节，父母便归心似箭，但这说走就走的回家路却并不容易。在那个交通不便的时代，从吴堡到清涧，坐汽车倒车加徒步走往往要耗费好几天的时间，四五岁的我走累了便被父亲背在肩上，一边听他讲故事一边咯咯咯地笑着。妈妈牵着哥哥，爸爸背着我，一家四口说着笑着，翻山越岭，一路欢笑一路歌，

兴冲冲地走在回家过年的路上。许多年以后，这个温馨的画面时常定格在我记忆深处，久久挥之不去。在那段清贫的岁月里，日子虽苦犹甜，心底一片暖阳，有家有爱便是天堂，家中时时笑声不绝，真正的幸福大抵如此。

而今，物质虽充裕但常觉得内心很空虚，幸福感下降了许多。不由开始审视幸福生活的真正内涵。何谓幸福？仁者见仁，圣人贤者对待人生的态度似乎对我有所启发。孔子的得意门生颜回对待生活的态度令人仰慕：“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一簞饭，一瓢水，住在简陋的小屋里，别人都忍受不了这种穷困清苦，孔子的弟子颜回却悠哉乐哉。远离喧嚣，安贫乐道，对于颜回来说，幸福生活其实很简单，有吃有喝有居所，仅此足矣！

“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这是苏东坡对待生活的态度，他早年成名，登上仕途，不曾想随后的人生却是在宦海漩涡中坎坷起伏。被贬谪居黄州的苏东坡。身处逆境，受人排斥，受政治上勾心斗角所累，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他在跌宕起伏的人生中历经的种种委屈、落寞、孤独、清贫、艰险……担着可有可无的闲职，领着微薄的俸禄只能举家食粥度日，还有恶疾

缠身的痛楚……，面对起起伏伏的人生，他风轻云淡地说出“也无风雨也无晴”。

安贫乐道，居寒冷彻骨的人生低谷而仍能保持良好的心境，苦中作乐，过着简俭而幸福的生活。贤者颜回和大文豪苏东坡的人生观让人不由感慨。过去，一个人衣食无忧，有个舒适的生活环境，就没有太多物质上的要求。而今，信息爆炸，各种欲望扑面而来，每个人不仅在外面不停地忙，内心也特别忙，忙了一辈子，最后却不知道自己在忙什么。身边有许多人，活在当下，衣食无忧却并不快乐。当今社会竞争激烈，生活节奏快，人们往往因为追求许多虚无的东西而越活越累。在追逐名利和金钱的道路上，欲壑难填，失去了许多本真的东西。我们常从新闻报道中看到“大老虎”们落马后悔不当初而痛哭流涕的样子，此刻也许他们心中唯一的愿望则是无论贫富和贵贱，守着一亩三分地，与家人们和睦生活在一起便是最大的幸福吧！在当今社会中，随着生活成本的提高导致压力增大，人人都喊累。男人们喊累，工作之累、养家之累……女人们喊累，每天得为孩子的衣食住行而操心之累，正是：“而今才识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在这个人人都喊累的时代，要想体会到幸福的滋味也不

容易。

一个人幸福与否，确实与金钱、地位毫无关系。真正的幸福来自内心，不能以金钱、权力所衡量，富人有高贵的烦恼和忧愁，穷人有通俗的快乐和幸福。现实中的一幕幕事例告诉我们，把名利和金钱看得太重的人注定会被名利所困扰、被金钱所诱惑。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人为了追逐名利费尽心思，这种人既不会拥有淡泊名利、笑看人生的做人心态，更不会拥有真正的幸福。

颜回一箪食、一瓢饮、居陋巷却感到幸福无比，苏东坡处人生低谷却仍笑对人生，豪放豁达。只有淡泊名利才能快乐、幸福，笑看人生的人才能心情舒畅，因为他们懂得，幸福与名利无关。

其实只要内心清净、心无杂念、看淡得失。无论在闹市或陋巷里，人们都可以返璞归真从而品味幸福，正如陶渊明所言：“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居住在人世间的，却没有车马的喧嚣。在这种境界中，人们可跳出尘世的牵绊，远离喧嚣，心静如水、悠然自得，自然就能体会到真正的幸福，也才能看到幸福真正的模样。

栏目责编 袁亚飞

村庄词典（组诗）

◇ 莞 君

挂在房檐的月亮被风吹小

父亲和母亲早已睡去
深夜的村庄安静如初
我走出院门
这时月亮正好挂在房檐
夜色挡住了门槛

多少年，我像是被走丢的异乡人
回家的路陌生而遥远
很多时候我总是感到寒冷
仿佛一股风在我一生的缺口上
不停的吹着，进入骨缝

我突然哆嗦起来
这时我抬头看见
挂在房檐的月亮被风吹小
我眼前一片灰暗

我怎么也跨不过去，推开一道门
把最后的一丝月光带进屋里
点亮我荒芜的一生

村庄词典

一只蚂蚁开始上路
一只乌鸦穿过小村半空
大批羊群、黑牛、黄狗
人和马车，落日下
部队一样，浩浩荡荡开进村庄

暮晚的大地
草丛微动，炊烟淡去
小村进入了片刻的安宁
我等待坠地的一片月光
点亮小村四野的荒凉
我走丢的亲人

屋檐外
正起身赶回

高粱地

多年前，它们潜藏在我的体内
漫无边际的发芽、成长
仿佛在一片浩瀚的原野上
它们追赶着季节，成长了一茬又一茬
那穷酸的年代里
我多么渴望，它们能温饱饥饿的少年
我等了一年又一年
我终于等来了长大的自己

那一年，我告别故乡
那茬高粱，从此埋葬在我的体内
它们停止了生长
在我毫无防备之时
从我的体内悄然抽走
我想那是多么空荡的一片高粱地
如今，它仿佛成为一座巨大的墓场
在我的体内，埋葬着荒凉

消失的村庄

起先，尘土
跟随一阵微风，飘向村庄之外
紧接着，大风吹起
片片落叶，在小村上空

随风走远，消失

一个年轻者背井离乡
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
他们陆续去往外面
一个老者病逝于小村
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
他们相继离逝，把一生的路走黑
落日下的村庄
空空荡荡
夜色里的老屋
坟前一样的荒凉
安静

用一盏油灯照亮回家的路

天黑了，一盏油灯
在风中，忽明，忽暗
很多人，踏着亮光
走在回家的路上
这是很多年前
我熟悉的村庄

如今，村庄
灯芯已未，油已耗尽
一起赶路的人
他们走着走着，就没了
小村暗了下来
此时，月圆人已去

清 涧 河

今夜我要点起一盏油灯
照亮故世的亲人
让他们的亡灵上路

愧对小村

多少年，我无法写一首赞美之诗
让小村的身段
伸向西部更远的天空
妖娆整个北方
父亲坚守的一块坡地
成长的庄稼
卑微而倔强

当我再次写到小村
写到残垣断壁的祖屋
人面全非的家园
写到一株高粱的根须
这些分行的苍白
小村初潮的疼痛
大地深处的纯黑底色
我还是无法改变
落日下的小村
正接受着消亡的命运

给母亲

母亲，我在远离故乡千里之外的深圳
又一次想起你了，想起你的时候
大风吹过我们那个小小的村庄
善良的母亲，在风中你多么单薄

很多次，母亲，我想停下来
给你写一封信笺，很简单
里面就说，在南方，我一切安好
再问你和父亲，还因家庭小矛盾
争个面红耳赤，之后你总是哭的很伤心
你多病的身体在这个季节又复发了吗
父亲是不是还那样的忙个不停
饭刚吃完，就开始打盹
他显然困倦、充满疲惫
很多年，他一直都那样

母亲，这是一封多么简单的家书
我却迟迟没有动笔
直到夜更深，一封信
还在深圳这座被水泥钢筋筑起的城市
冰凉的深夜里，延续、停顿

村庄所见（组诗）

◇富永杰

清晨，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此时，露水正滑过枝叶慢慢下落
牛羊的铃铛声正赶向山坡
走在乡间的小路上
山川间升腾的烟雾
像是来自土地柔软的呼吸
鸟鸣和阳光在空气中流转
庄稼丰盈，有大海的模样
我们走过洋芋地，玉米林
我们停歇在树荫下的泉水边
一群蝌蚪在水里
一些浮于水面，一些藏于水草间
不远的田埂处，阳光正好早升晚落
有几簇野花、野草围成了花园和栅栏
有几抹赤橙黄绿青蓝紫像极了蔬菜
有一块空地仿佛院落

刚好摆放桌子和凳子
还有一处小溪和一块向阳的地方
我们适合在那里盖两间冬暖夏凉的房子
一间用来做饭，另一间稍大的
用来居住
存放花朵、鸟鸣、粮食、阳光和爱情

大雨过后

天空终于沉静为一个空瓶子
湿漉漉的人间，到处闪动着醒目的雨珠
到处嘀嗒着夜雨冰凉的响声
到处布满着被阳光不可能融化的斑驳
走在幽静的小道
我只惦念山那边的故乡
瓦砾、椽子、门窗、围墙、牛羊、庄稼……
以及整夜被雨水削过的身子

清 涧 河

被雨水松动的骨头
被雨水煮沸的血液
被雨水灼烧的双眸
被雨水挖过的每一处
我深刻的知道每一个从雨水中走过的人
身体里都有一处水滩
当阳光撤离
他们就会疼痛
当阳光照进
他们就会沧桑

村庄所见

这个时候，下山的牛羊正一点点地带走了黄昏
每家每户的炊烟正涂抹着霞光
每家每户的门都敞开着
男人们光着膀子
正抽着烟、喝着茶，厨房中
孩童正帮着女人们洗菜做饭，院落中
小鸡小狗小猫还在嬉戏，隔壁的菜园中
一只虫子正蹲在黄瓜蔓下吃着晚餐
大门外的小路上，多彩的花朵
正拖延着夜晚的降临，再向前走
吃过晚饭的人，正挤满村庄的每个角落

如今，当我走过一座又一座村庄的时候
像是走进了无人的荒野

来到每一家每一户的时候
我清晰的看见，荒草淹没了院落
长在了瓦砾上
大门上的锁子，已看不清锁孔
菜园像极了垃圾场，草木像白骨一样裸露着
围墙和窗户东倒西歪、千疮百孔

一切都像被围剿过似的
一切都如废墟之外更大的废墟
返回的途中，我看见村口处散落着几个老人
他们头发花白、衣衫褴褛、容颜模糊
他们好像不再是人
他们成了石头、老屋、树桩、野草
像此刻的村庄，一动不动
一天比一天空荡
一天比一天苍老

此时，他们像阳光一样年轻、温顺

阳光正清凉时，我们便到了家门口
刚推开大门
父亲和母亲便猫着腰，小跑着
像迎接亲戚那样
迅速地接过了我们手中的物品
回到屋中，他们有时蹲下，有时跪着

有时奔跑，有时哈哈大笑
 寸步不离地围在小孙子身边
 那时我看见被岁月碾压过的父亲和母亲
 满脸深深的皱纹瞬间舒展了开来
 折磨他们的腰间盘、风湿病突然减轻了
 纠缠他们多年的浓雾也在双眼中慢慢消散了
 像门前一排排的草木
 不再惧怕北风猛烈
 也不再担心疾病缠身、长夜无眠
 现在，他们脚步轻盈的走动在房前屋后
 像阳光一样年轻、温顺

雨天，想起远方打工的兄弟

雨下了很多年，雨下在了广州
 下在了新疆
 下在了远方打工兄弟的火车上、工地上
 雨照样不停的下着
 我的兄弟在泥泞中
 把雨踩成了一根柱子、一扇窗、一面墙
 把雨踩的遍地开花
 雨落在他的碗里
 湿淋淋的筷子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
 雨落在他的眼睛里、骨头里、心上
 雨松动着他的身体
 雨和他形影不离
 雨落在故乡，雨落在我的酒杯里

雨落在他曾经坐的位置上
 发出嘀嗒嘀嗒地呼唤
 雨与他相依为命
 雨与我相濡以沫
 天晴了，雨还在下
 雨让我们朝思暮想、两败俱伤

晨景

昨夜的雨水恰到好处，清晨的阳光落在叶子上
 发出叮当叮当的声响，菜地里的架子早已搭好
 就等黄瓜、豆角爬上来开花结果
 旁边水淋淋的是韭菜
 圆嘟嘟的是包菜
 直溜溜的是洋葱
 还有它们的老相好小草、果树
 栅栏上起起落落的鸟儿
 应该也是它们的旧相识
 院子里的屋檐下，一对老人围坐在火盆旁
 一人负责翻烤馒头
 一人负责倒水熬茶
 如果不是急着回城办事
 我会席地而坐，再晒会这里
 上午的阳光

走在故乡的山塬上

通往田埂的小路不见了
小路上的几棵杏树不见了
杏树下的一眼山泉不见了
那些终年缠着乡亲们的小麦、大豆、胡
麻也不见了
我望眼欲穿
只看见平整的土地沦为了一块块丘陵、
山坡
一块块丘陵、山坡高举着无边的荒草
一直蔓延到村庄的四周
……
走在故乡的山塬上，我多想让眼前的荒
芜
把它空旷的贫瘠给我
把它沉甸甸的前世给你
荒芜的前世：丰满、灿烂
土地五谷丰登

想要和你一起慢慢地走过

一切又无拘无束的开始了
一切又顺其自然的相遇了
当光线还未糅合在一起的时候
林荫道上的树枝上，一对鸟儿拍完翅膀
后
头对头挨在了一起
热浪已冲开了闸门，刚好是你我如初的
温度
我将一朵三叶草给你
装作一副表白的样子
是什么让你我顿时失语
是什么让你我顿时泪眼朦胧
火花一样意外的惊喜
……
就这样，一起走过一生
一起出门、进门
如同树上的一对鸟儿那样

不是所有的诺言都指向永远（组诗）

◇惠诗钦

一生

再一次梦见海洋
梦见你未完的心愿
纷纷像星辰
坠落进一片蔚蓝深渊

你轻轻地点头
又摇头
诉说着久远的故事
像云雀那样轻盈地
心事连接着心事

你深深的眸子转而看我
问莲花是否在三月开落

问海的波纹
是否能将思念带给远方

问云卷着风走过
是否就能留下彩虹

我木讷地笑着
看看海 再看看你
如羽毛一样轻盈的问句
让我不惜用短短的一生去回答

领悟

从你刚刚出现在我的视野开始
我的泪就已悄然地
住在眼角

你爱那瞬间的悲伤
就像我爱这世界的荒凉

我们对坐着

清 涧 河

眼睛注视着眼睛
我们攀谈着
心牵起了心

你说童年的记忆里
曾有一颗流星
像极了我的伤心

你说久未走进的梦里
该有一片花香
轻轻荡起的红晕

信仰

我相信一滴泪
也有她的方向

我相信一首情诗
也有她的宽广

日子重叠着日子
花簇拥着花

一生的信仰圣洁而纯白
如同那雪一样的梨花
开了一树又一树
静心展望

那一场雨

七年前那一场雨
浇湿了一院子的土地
七年前的那一场雨
刺伤了我一生的失落

静默的时空里
我的翅膀上没有羽翼

空白的扉页上
我的心痛尚且喘息
就像那一场缠绵的雨
就像分隔了
往昔的天和现在的地的
那一场雨

北回归线上的阳光

一切故事都已经写好了结局
纷乱的心情最终
总能得以平静
像北回归线上的阳光
和煦而又温暖
静静地自天空倾斜
将一切光芒抛给大地
有动人的密语
也有无言的祝愿

回首千年

清晨阳光正好
落在她栀子花瓣一样的裙子上
季节的流光
从泉眼的清澈中
探出头来

一切都是崭新的
如她白皙的容颜
那温润的眼神落满人间
一回首
仿若千年

不是所有的诺言都指向永远

不是所有的诺言都指向永远
不是所有的梦都得以实现
那缤纷的 五彩的
散落了一地的年华
总如梦醒
瞬间不见 化为一缕青烟

不是所有的人都值得等待
不是所有的故事都要铭记心间
那失落的 痛楚的
让人难以平静的瞬间
以及那些总要重复上演的离别
终将捆住我的双手双脚
也割断了我的泪腺

思乡

熟悉的声音在耳边
重复响起
家乡的温度
随距离的增添
反而更加热烈

手心握出了水
眼角流出了清泉
每一个游子
无不心存感恩和怀念
越是离故土远
思念便越是倾斜

醉春风（外三首）

◇ 孙 惠

一定是因为喜欢
才会开瓶畅饮，才会三盏两盏

一样的杯子
盛放着一样的酒力

倾心的人
怎么会猜拳喝令

春风得意
我们东倒西歪

站在院子里的松树下

这些松枝儿都有脚
都跑在了春天的前面

一阵子，一阵子的

脆生生的声音，超过许多鸟的鸣叫

黄昏，拉长了树的影子
也拉长了我的影子

多好啊！这个春天
我们又长高了一截

雪中的杏花

高冷的她遇到干净的雪
融合的那样默契

你看
她为雪的到来
心花怒放，翩翩起舞
一如蝴蝶的惊起

雪是冷的，她也是

相遇是暖的

泥土里有复出的草芽

燕子飞的低低

有些挥手时洒下一把种子

有些脚印结成石头

春风紧靠着，那么近

没有一个错误的举动

和解答

不能挤进心里的

时间早已，拒之门外

告别

学会告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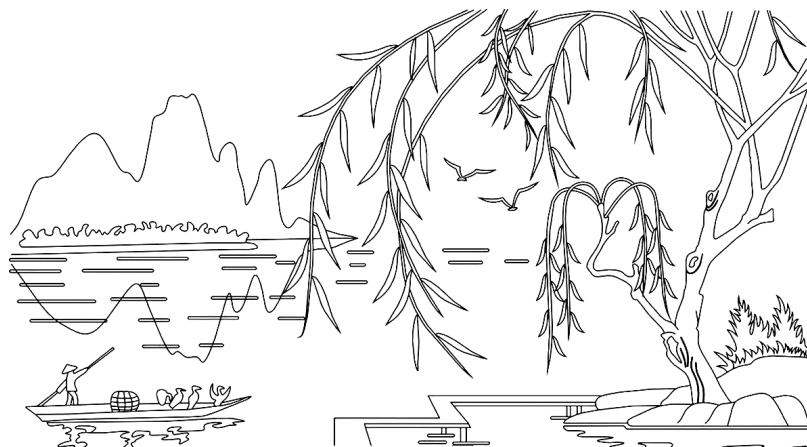
告别不痛不痒，不冷不热

有些依依不舍

有些利落的不带一丝忧伤

告别麻木

方可证明，你还活着



地球上的死人（组诗）

◇破 破

晚安

有一本书，等我打开
有一场离别，我不曾赴会
有一座远山，等我起行
有一种优美，我只能暗自伫观
有一只仓鼠，惊恐在路边，幸由我救护
有一首诗，不必我写
有一个我，就在昨天
还被她记挂
现在，深夜十二点三十四分
有一只蚰蚰，跟我到家

地球上的死人

据统计
地球上的死人
已逾千亿

我父亲

只是其中一位
我十岁那年
看着地球上的死人
瞬间变成黄土
而埋掉我的父亲
他们仅使用了其中
极小的一部分

蚂蚁

你的痛苦是否很渺小，
你的失败谁在意？

如果我是你，
我将和另一只蚂蚁结婚。

她的小脾气，

多可爱，多刺激。

少读两千页以上的小说，
是我唯一的秘密。

老傻瓜

他这一生
除了看书，都是业余
除了写诗，都是插曲

某天，他与女友
通话七小时，尽管她就在本城
只有十分钟的车程

决定

我致敬
在酒杯中喝掉的眼泪

我决定
放任飘忽的此生

当白纸飞离
杳如白云

我赋予了等待新意
今年的诗，来年再写

路灯

夜晚
那些痛苦的身体
从影子里
长出来
一点点
都高不过尘世
我想打碎路灯
走一条漆黑的道路
自然
身体会带满伤口
流出
月亮和星星

无我之境

◇高 权

我想收回我散落尘世的目光
像大海收回帆影，风恬浪静
我收回目光中漂泊的尘埃
让意识之两岸，无限地靠近
在镜光尚未抵达的景致中
我的山谷清幽，湖水澄明
像深渊收回雨水，我收回
幸福或悲伤的泪滴，收回
你眼中荡漾的我的笑意
从春的水面，和秋的大地上
我收回我的影子

像石头收回誓言，我收回
写在纸上的姓名，云净天空
在掌声永难抵达的寂静中
我收回我深藏于幕后的身份
像大地收回落叶，我收回
飘落的日历，燃烧的余烬
在我的身上，意义尚未来临
像英雄收复河山，我收回
万物著我之色彩，收回世界
而光明，尚未占领我的躯体
而黑暗，刚从我的眼底诞生

一滴雨短暂的睡眠

◇刘谷雨

一定是睡了太久
我的疼痛开始发芽
只要天空出现云
我眼里的泪水就蓄满波澜
哪怕
阳光早已盛开
鸟鸣的窗口被花香填满
河流和山脉被不断翻覆
这变化中的变化
自然且暧昧
仿佛久违的问候，必须柔软

必须追随耕耘人的脚步
在昨天和明天之间
撑起一把宿命的伞
才能赶上无数匆忙的雨滴
听它们拥有相同倾斜的一生和
破碎的沉默
何况，今天
所有的雨都将裹着风的呼吸，坠入泥土
而我的名字
能否唤醒薄土下那一滴雨短暂的睡眠

每个生命都有自己的光芒

◇李 联

耗费六年心血

迎来弥月之喜

接下来的时日

我会小心翼翼

营造一个更加开明的家庭

伴你健康快乐茁壮地成长

愿你不要像父亲多病缠身

每一步都走得异常艰难

愿你不要像母亲言过其实

看问题总弄得云里雾里

我一直坚信

每个生命都有自己的光芒

我始终认为

生活什么事情都可能遇到

历经劫波

在我这里

能看到光明

能正常吃饭

能有人说话

就是所谓的幸福

愿你能找到自己

不要轻折光芒

不枉来世一遭

老河口情怀

◇郑 刚

掬一捧老河口的土暖我身
喝一口老河口的水爽我心
采一束山丹丹花送妹妹
吃一颗绵心红枣甜心里
水是故乡的美哟月是故乡的明
最美最亲是故乡人故乡情

望一眼红枣林心花花放
走一回石圪磴磴路寻我的根
吼一嗓子信天游抒我情怀
饮一杯红枣酒醉我心
酒是故乡的醇哟人是故乡的亲
最亲最爱是故乡人故乡情



旗袍里的清涧

◇李艳玲

在最美的年华
遇见今生最美的我
一个女人与一袭旗袍相遇
相遇在翡翠般的枣乡清涧

那相遇的瞬间
我是你枣花初绽的一朵

在你王宿里千年枣树上盛开
旗袍是一首女人命中的诗歌

若你来这片神奇的土地
旗袍就是你惊魂夺魄的水墨
我定用清澈的秀延河作镜
照出你婀娜多姿的模样



若在路遥小镇偶遇

我定为你读一篇人生的故事

只为在平凡的世界里活出不平凡的我们

使你值得高贵也值得自豪

若在北国风光瞭望

我定为你遥指黄河、俯瞰群山

诵读一段《沁园春·雪》的雄风

领略北国气吞山河的壮观

若你在太极圣境修行

我定为你唱出黄河的神曲

一半在晋回荡一半在陕放歌

宛若你优美的曲线摇曳出不朽的灵魂

若你在笔架山顶起舞

我定会用国旗的红描绘他的英勇

一半坚强不屈一半名流千古

让英雄纪念碑永远矗立在我的心中

若你仍不舍离去

我定会用一掬红枣酿成的蜜

一条石板街写成的诗

和着你曼妙的身姿飘过千家万户

你是典雅也是风韵

是华丽也是玲珑

是高贵也是传承

是中华文化永不退色的神韵

若来生还做女人

我不求倾城不为倾国

只为一袭旗袍一生相依

旗袍里是我魂牵梦绕的清润



我和故乡的友谊

◇曹文泉

1

我和故乡的友谊
来自那片黄土地
深深的铧犁
也犁不出皱纹里
沉淀的那层泥

有时候，回忆
犹如下行的电梯
可以直达
幽深的谷底

在记忆的包裹里
藏着好多
层叠着的甜蜜

2

如果允许
我能否可以抱着你
因为当初
你曾哺育过我
瘦弱的身体

我知道，怀念
仅仅是我送给你的薄礼
只是在偶尔伤感时
溢出的酸楚泪滴

在你的精神世界里
也许，已经记不清
那个玩皮少年
是否吃过你的米

3

我很久没来看你
总希望
在梦中找你

那夜，在小路上
我提着马灯
也找不到当初岁月
脱下的皮

那夜，我在儿时的游戏里

和你赌了一局
可梦醒时
我还是
输得那么彻底

梦醒的那一刻起
我的视线
在追逐你的身影
可窗外的雨丝
朦胧了你的泥泞

栏目责编 呼琰栋

清涧煎饼

◇李光泽

清涧是陕北的一个小县。2020年冬天，我到清涧工作以后，给朋友们发微信说的最多的一句话是：欢迎您来清涧吃煎饼！

煎饼是清涧的小吃明星。一个小小的清涧县城，居然开着五六十家煎饼店，生意一年四季长盛不衰，从未有过淡季。清涧人一生不知要吃掉多少煎饼，他们的胃似乎是专为煎饼而生的。清涧人对煎饼的那份感情，外人很难理解，对他们来说，煎饼的味道就是小时候的味道，就是老家的味道。

清涧煎饼的原料是荞麦。荞麦去皮，成为糝子，糝子在水中浸泡一天一夜以后，装进一只布袋里，兑上水，在一块倾斜的石板上反复揉搓，使劲挤压，白花花的荞面浆就从布袋里源源不断地滤出来，流到一只瓷盆里，就是摊煎饼用

的荞面糊糊。

摊煎饼是一门手艺活，得有三样工具：铁鏊子、铜勺子、木刮板。用柴火把铁鏊子烧热，左手舀一铜勺荞面糊糊倒在鏊子中间，右手拿着木刮板，像用圆规画圆一样，把荞面糊糊一刮一刮摊均匀，稍待片刻，煎饼就可以出鏊了。随着时代的变迁，市场上出现了燃气鏊子和电磁鏊子，这些鏊子节能环保，且受热均匀，但不少煎饼师傅还是喜欢用柴火鏊子，说摊煎饼少了烟火气，就摊不出那个特殊的味道。荞面糊糊稠稀要适中，稠了，摊不开；稀了，难以成形，又缺乏韧劲。当然，火候也至关重要，火大了，煎饼显“老”，火小了，煎饼又太“嫩”。一张好的煎饼，形如满月，色如白雪，薄如蝉翼，绵如锦缎。当然，要摊出一张如此完美的煎饼，没个三年



五年功夫，是不大可能的。

吃清涧煎饼，一定要有辅料和煎饼汤，只有这样，吃起来才有滋味。这三样东西，号称清涧煎饼“三件套”，一件都不能少。煎饼辅料，素的有洋芋丝、豆芽菜，荤的有卤猪头肉，不荤不素的有豆腐干。煎饼把辅料一卷，辅料多了一层包装，煎饼多了几分内涵，二者相互成全，相得益彰。那煎饼卷，素的爽口，荤的解馋，不荤不素的既爽口又解馋，叫人在下手之前，还得想一想，先干掉哪一卷！那煎饼汤，说简单点，就是一罐兑了老陈醋、花椒粉、生姜粉、蒜泥、食用盐、熟芝麻等调料的凉开水，

但这一罐凉开水还真没那么简单！水要用山泉水，而且必须烧开再放凉，用生水喝了会拉肚子。最关键的是，那些调料必须按一定的比例配伍。这个比例掌握得好，煎饼汤又麻辣，又酸爽，又鲜美，掌握得不好，就会有一股怪味。说到底，一个煎饼师傅的手艺高低，最拿人的不在摊煎饼的功夫上，就在这一罐秘制的汤水里！煎饼汤原本是用来蘸煎饼吃的，一为提味，二为顺滑，容易下咽，有人嫌麻烦，就端起碗，吃一口煎饼，喝一口汤，众人一效仿，这种吃法慢慢就流行开了。清涧煎饼店有个规矩，汤不算钱，属于“买一送一”。于是，

清 涧 河

就有囊中羞涩的食客，买一卷煎饼，讨三碗汤喝，店主不但不恼，还会笑嘻嘻地问，要不要再来一碗！在店主看来，客人喝汤多，说明自己的汤调得好，这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

清涧人吃煎饼，习惯洗洗手，用手抓着吃，小孩抓，大人也抓，这大概与清涧煎饼最初的“提篮叫卖”有关。清涧人摊煎饼，原来只为自家人吃，改革开放以后，才有人开始羞羞答答卖煎饼。一般是婆姨在家里摊好，男人提上一篮子煎饼，上面盖一块笼布，沿街去叫卖。遇到买家，双方就地一蹲，卖家一把揭开笼布，买家一把抓起煎饼，三下五除二就下了肚。这种野路子吃法虽然不够文雅，但很接地气，也算清涧煎饼的一大特色。

清涧煎饼既可当主食，也可作零食。如今，清涧煎饼已不再是清涧人的煎饼，而成了世人的煎饼，外地人来清涧，不尝尝清涧煎饼，就跟没来一样。今年年初，原来的一帮同事来清涧看我，说是已到县城，我在办公室泡好了茶，却左

等不见人，右等还是不见人。正纳闷间，微信上收到一张照片，原来，他们已经迫不及待地是一家煎饼店开吃了，吃相很难看，好像三天未进食的样子。我回了一句：还没到饭点，有点出息行不行！同事发来三个呲牙的表情包。

清涧煎饼从古代走来，一步一步迈进了新时代；清涧煎饼生在民间，却因为天生丽质而登上了大雅之堂；清涧煎饼从陕北出发，三跷两步就走到了大西北。一位在清涧县城开煎饼店的大哥告诉我，一些思想比较保守的人，不想离家太远，就在县城开个小店，挣点小钱，养家糊口。一些头脑灵活，敢闯敢干的清涧人纷纷走出家乡，在西北地区的大中城市开起了清涧煎饼店。凭着一个小小的清涧煎饼店，一些人在老家盖了楼，一些人在城里买了房，一些人把自己鼓捣成了小老板，一些人把孩子供成了大学生。

栏目责编 袁亚飞

拍摄现场（小品）

◇曹豫龙

时 间：当代。

地 点：某农贸市场办公室。

人 物：周大牛——男，四十岁左右，
市场管理员，玲玲的二舅。
老王——男，五十五岁左右。
玲玲——女，二十岁左右，大
学生，市场管理员周大牛的外
甥女。

【幕启。办公室门前竖着一块
“农贸市场办公室”的牌子。

【管理员接电话上。

管理员 （打着官腔）啥？你问还有没有
摊位？这个嘛……啊……暂时
还没有。啥时候有？这个
嘛……说不上来。（把手机挂
了，走进办公室）

【手机响。

管理员 （拿起手机放耳边，吊着脸）对，
我是周大牛。哦，是老张啊，
啥事？老四川酒家 303 包间？
（十分高兴地）好，我一定去！
（把手机放桌子上，高兴地唱）
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
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
（转身，端茶杯喝水）

玲 玲 （悄悄地上，猛拍管理员的背）
二舅！

管理员 （把水喷了一地，回头）玲玲，
是你呀。哎呀，咱这地方就是
邪，刚一唱他大舅他二舅，外
甥女就来了。玲玲，你咋来这
儿了？（把茶杯放桌子上）

玲 玲 老师布置了一道作业，要我们
拍一部反映现实生活的 DV 短
片，听说你们市场挺红火的，

清 涧 河

所以就——（从包里取出微型摄像机，作拍摄状）。

管理员 原来是拍录像呀，没问题。（把杯子放桌子上，自豪地）我们这儿呀，无论是管理，还是服务，都是一流的。

玲 玲 那太好了。二舅，我先给你拍一组工作镜头吧。

管理员 好哇！（立即修饰头型、衣着，拿起笔，伏案作写字状，一副官相，态度十分严肃）

玲 玲 二舅，你太严肃了，能不能来点笑容啊，现在不是提倡微笑服务吗？

管理员 微笑？那太容易了。（呲牙笑）嘿……嘿……嘿……

玲 玲 二舅，你这微笑也太吓人了，平时你咋笑就咋笑么。

管理员 平时咋笑就咋笑？行。（微笑，但仍不自然）

玲 玲 二舅，你笑得自然一点么。

管理员 好。（微笑，但还是不够自然）

玲 玲 （皱了皱眉头）就这样吧。对了，二舅，我还想拍一组你接待经营户的镜头呢。

管理员 没问题，一会儿就会有人来的。

玲 玲 二舅，要不这样，一会有人来，不要说我是你的外甥女，就说我是电视台的。

管理员 为啥？

玲 玲 要是他们知道我是你的外甥女，会影响拍摄效果的。

管理员 那好，到时候我管你叫小李。

玲 玲 那，我就管你叫叔叔。对了，我得找一个最佳的拍摄位置。（走到一旁，作选拍摄位置状）

农 民 （背了个包，手拿信封匆匆进门）周师傅，你在呢。（说着，掏出一支烟递过来）周师傅，你抽烟。

管理员 （没好气地）你没见电视台记者给我拍录像吗？

农 民 （转身发现玲玲拿着摄像机）对不起，我来的真不是时候，我走，我走。

玲 玲 大伯，你先别走，我问你，你来这儿办啥事呀？

农 民 哦，我是来办摊位证的。

玲 玲 太好了，这最能反映市场的服务水平了。大伯，来来来，请你来配合一下。

农 民 不行，不行，我还是改天再来吧。

管理员 （打着官腔）让你配合，你就配合一下嘛。

农 民 好，我配合，我配合。（把信封放包里）

玲 玲 好，开始！

农 民 （看着摄像机镜头，十分紧张地）周师傅，给我办……办……办……

管理员 你紧张啥么？

农 民 我一看到摄像机镜头对着我就紧张。

玲 玲 第一次拍录像都这样，大伯，你别紧张，放松一点。

农 民 （仍紧张地）我松不了。

玲 玲 大伯，来，我教你。

农 民 好。

玲 玲 深呼吸。

农 民 深呼吸。

玲 玲 放松。

农 民 放松。

玲 玲 再放松。

农 民 再放松。（坐地上）这回彻底放松了。

玲 玲 （连忙上前扶起）大伯，没摔着吧？

农 民 没有。

玲 玲 那，大伯，叔叔，咱们开始。

农 民 （进办公室，点头哈腰地）周师傅，你在呢？

管理员 （装着十分热情地但仍打着官腔）哎呀，王师傅，你来啦？

请坐。

农 民 （受宠若惊地）谢谢！我不坐，我站惯了。

管理员 （脸一沉）让你坐，你就坐！啰嗦个啥？

农 民 哎。（小心翼翼地坐下）

玲 玲 叔叔，你对人家态度好点么。

管理员 对，（十分做作地递上烟）王师傅，你抽烟。

农 民 （更加受宠若惊地）这……（掏出烟递给管理员）还是抽我的吧。



清 涧 河

管理员 （脸一沉，高声地）让你抽，你就抽！客气个啥？

农 民 （吓得一哆嗦）对，我抽，我抽。

玲 玲 （旁白）没想到我二舅这两年变了，对经营户咋是这态度呢？（想了想）我要瞅机会想办法……（把管理员拉一旁）叔叔，你能不能对人家经营户的态度好点？人家经营户也挺不容易的。

管理员 他不容易，难道我容易吗？

玲 玲 对，你也不容易，可是你坐办公室，再辛苦也没有经营户辛苦呀。

管理员 你是不干不知道，这市场的事多如牛毛，真是烦死了，我还不如当个经营户自由呢。

玲 玲 当经营户？（旁白）咦，机会来了。（想了想，比划手势）我给他来个……（转身冲管理员）对了，叔叔，现在不是提倡换位思考吗？这样吧，干脆你俩换个位怎么样？

管理员 换位？这……我弄不了。

农 民 这……我不行。

玲 玲 叔叔，有了这换位的情节啊，拍出来的录像就更精彩了。这一精彩啊，没准就能上电视呢。

管理员 上电视？那好，我听你的。

农 民 （连忙摆手）我弄不了。

玲 玲 怎么不行？（拉着农民坐到办公桌前）你当一回管理员。（拉着管理员坐到椅子上）来，你当一回经营户。

农 民 （看了看办公桌，面带难色）这……。

玲 玲 好，开始。

【管理员进门。

农 民 （连忙起身，笑脸相迎）周师傅，你来啦！（指了指办公桌后的椅子）你请坐。

管理员 对。（走到办公桌后坐下）

农 民 周师傅，你抽烟。（连忙给管理员递烟点火）周师傅，请你给我办个摊位证。

管理员 （一副官腔）身份证带了没有？

农 民 （从包里取出信封，点头哈腰地）带了，带了。

管理员 （打着官腔）照片带了没有？

农 民 带了，带了。

玲 玲 反了，反了。

管理员 咋反了？

玲 玲 叔叔，你怎么还坐这儿呢？你现在的身份是经营户。

管理员 啥，我是经营户？

玲 玲 不是换位了嘛。

管理员 对，换位了，我差点忘了。（离开桌子，坐椅子上）

玲 玲 （从农民手里拿过信封，递给管理员）叔叔，你现在是来办证的。平时经营户怎样来办证的，你就怎么做，记住了吗？

管理员 （接过信封）对，我记住了。

玲 玲 （走近农民）大伯，你现在的身份是市场管理员。

农 民 啥，我是管理员？

玲 玲 你俩不是换位了吗？

农 民 对。

玲 玲 对了，给你把胸牌挂上。（从管理员脖子上取下胸牌挂在农民脖子上）大伯，你记住，你现在是管理员了。

农 民 （有点自豪地）对，我现在是管理员了。

玲 玲 大伯，现在你是管他的。

农 民 （胸一挺）对，我是管他的。

玲 玲 你不用害怕。

农 民 对，我不害怕。

玲 玲 （指管理员）这回我站在你身后，给你撑腰好不好？（托着农民的腰）大伯，这回你好好想一想，平时他怎么做的，你就怎么做，你明白了吗？

农 民 他平时咋做，我就咋学？

玲 玲 对。（很快走到一旁，举摄像机，对着管理员和农民）开始！

农 民 （鼓起勇气，学管理员模样大

腿翘二腿上，端起桌子上的杯子喝水）嘿，当一回管理员的感觉真好！

管理员 （走进来）师傅，请你给我办个摊位证。

农 民 （用醋溜普通话打着官腔（下同））照片带了没有？

管理员 带了。（从信封里取出照片递给农民）

农 民 （接过照片，打着官腔）身份证带了没有？

管理员 带了。（取出身份证复印件递上）

农 民 复印件？我不是让你拿原件的吗？

管理员 我没听清楚？

农 民 没听清楚？你耳朵塞驴毛了？

管理员 这……（欲发火，又忍住）那，我回去拿去。（欲下）

农 民 回来！先把表填一下。

管理员 填表？表在哪儿？

农 民 你长眼睛是出气的吗？你眼皮底下不是么？

管理员 你……（欲发火，又忍住了，拿起表）这表是我填？

农 民 难道还我填？

管理员 （欲发火，又忍住了）好，我填，我填。（填表）给，师傅，表填好了。（递表）

清 涧 河

农 民 （不屑一顾地拿过表）填好了有啥了不起？

管理员 没啥了不起，没啥了不起。

农 民 （拿起表，看了看）手机号码怎么没填？

管理员 哦，我的手机是新买的，号码没记住。

农 民 号码没记住？你是干啥吃的？给我重填！（把表猛地朝管理员脸上甩过去）

管理员 （忍无可忍，拍桌子，大声地）你这是啥态度么？哪有你这样对待经营户的？

农 民 （恢复方言（下同））对不起，周师傅，平时你就是这态度，我是跟你学的。

管理员 刚才你说啥？你再说一遍？

农 民 对不起，平时你就是这态度，我是跟你学的。

管理员 （愣了一会儿）跟我学的？

农 民 对。

管理员 平时我就是这态度？

农 民 对，哦，比这还要厉害些呢。

管理员 这……（感慨地）王师傅，刚才的换位，确实给我上了一课。回想起来，我以前对你的态度，确实太差劲了。王师傅，我向你道歉。（向农民鞠了一躬）

农 民 （连忙把管理员扶起）周师傅，

别这样，千万别这样。

管理员 王师傅，其实，我原来也是个下苦人。

农 民 啊？你也下过苦？

管理员 对，村上的领导见我有腰椎病，干不了重活，就让我当了市场管理员。刚开始，见经营户来这儿办事，我像接待亲戚一样，十分热情。可后来，随着市场越来越红火，为办摊位证，不少人都来跟我套近乎，有的给我递烟，有的请我喝酒。于是我的服务态度就慢慢变了，变得越来越像个官了。就拿你王师傅来说吧，来办摊位证，已经跑了三回了。王师傅，我是嫌你没……（声泪俱下）唉，我真浑呀，我怎么变成这样的人了呢？王师傅，我真对不住你呀。（说着，又恭恭敬敬地向农民鞠了一躬）

农 民 别……别……（不知所措地也向管理员鞠了一躬）我那个证还能不能办？

管理员 我马上给你办。

农 民 那太好了。（看了一下胸牌，连忙取下）这个，我给你戴上。（把胸牌挂管理员脖子上）

【管理员坐到办公桌前，填写

摊位证、盖章，然后把摊位证递给农民。

农 民 （接过证，握着管理员的手）
谢谢周师傅，谢谢！

玲 玲 （感慨地）太好了。太好了！想不到，一个小小的农贸市场，居然有这么多故事。它简直就是社会的一个缩影。

【突然，玲玲手机响。

玲 玲 （把手机放耳边）对，好，我马上过来。（冲管理员和农民）我同学让我五点赶到电视台呢，我得赶紧走了。大伯，叔叔，谢谢你们帮我完成了拍摄任务。

农 民 不，不，我还得感谢你呢，要是今天你不来拍录像，我这摊位证……

管理员 就是的，我也要感谢你呢，没有今天的换位，我还看不到自己的毛病呢。

玲 玲 大伯，叔叔，我得赶紧走了。（走了几步，停下，回头）对了，二舅，刚才拍的DV作业，弄不好还能上电视呢。拜拜！（急下）

农 民 二舅？DV作业？这是唱的哪出戏哦。

管理员 （得意地）上电视？（猛然醒悟）玲玲，（追下）千万不能上电视，要是上了电视，你二舅可就真的要换位了。

——剧终——

一往情深（小品）

◇朱元奇

地点 某饭店

人物 许美美，女，摩登时尚的女郎；

黑 虎，男，年轻的消防员；

服务员，男，热情又啰嗦。

道具 一桌二椅，菜单。

【开场，热烈欢快的舞曲，渐弱。

许左上，服务员右上。

许 都几点了？约会也迟到。

服 您好！欢迎光临！这边请！（递菜单）您要点什么？

许 （坐）不用，先来杯咖啡。

服 好嘞！拿铁，还是卡布奇诺？

许 拿铁。

服 那要现磨还是速溶的？

许 速溶。

服 我记一下，速溶，加不加糖？

许 不加糖。

服 呃——

许 拿铁，速溶，不加糖。快点儿。

服 好，不加糖。请问还要点什么？

许 不要了，我等人。

服 那您再核对一下，拿铁，速溶，不加糖。没错吧？

许 没错，快去！

服 那请问您要常温还是冰镇？

许 （起）你有完没完！（服务员怯怯地退开）

【黑虎上

虎 服务员！服务员！

服 先生！

虎 我肚子饿了。

服 哎哟您可算找对地方了，我们这里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山上跑的、

树上挂的，啥都有！

虎 太好了！来一盘炒拉条。

服 啥？炒拉条？

虎 咋了？

服 先生您真逗，拿啥炒？

虎 啥都行。

服 还是换一个吧。

虎 没有炒拉条？

服 先生请看菜单！

虎 我不会点菜，来份土豆烧牛肉吧。

服 没有牛肉。

虎 土豆片烩豆腐。

服 没有豆腐。

虎 那来个土豆丝炒鸡蛋。

服 没有鸡蛋。

虎 土豆丝炒土豆片。

服 对不起，没有土豆丝，也没有土豆片。

虎 为啥？

服 还不是最近雨多，土豆全发芽了，哈哈哈哈哈……

虎 这玩笑一点都不好笑，出来相亲吃个饭这么麻烦。

服 啥？你是来相亲的？

许 你是……王队长介绍的吧？

虎 你是？

许 我是许美美。

虎 你就是许美美呀！你好你好！（欲握手，人家没接招）

许 你就是虎子？这都几点了？咋这么不守时？

虎 对不起，刚有事耽搁了。

许 （朝服务员）看什么看？你没见过相亲吗？

服 哼，一杯82年的白开水，冰镇拿铁速溶不加糖！（跑下）

虎 哎——你们有啥能吃的随便来点儿！

许 这服务员，看着欠揍。

虎 别这么说，人家也不容易。

许 那咱就不拐弯抹角了，开门见山吧。你多大了？

虎 二十四。

许 你？二十四？

虎 我……大概二三四岁吧。

许 你到底多大？

虎 那你看我像多大？

许 我看像四十二！仔细瞅，感觉比我爸都老。

虎 你是刘队长介绍的吗？

许 对啊！

虎 怪不得，看上去像我三姨。

许 你——会不会说话？你是干啥的？

虎 你看……我像做啥的？（起）

许 （起身，仔细打量，眼光落在雨鞋上）这身穿着可不敢恭维，这双靴子真

清 涧 河

有点儿别致。

虎 （脱下雨鞋，当众倒出水）昨晚雨
那么大，街上全是水，我刚游泳来
的，还没来及换鞋。（坐回）

许 你这人可真怪。这两年我天天相亲，
从来没见过你这号的，傻里傻气，
在当今时代也算个活宝。

虎 当今时代？是啥时代？

许 呵，当然是知识经济、高科技互联
网、帅男靓妹一排排、豪宅名车亮
闪闪的时代。

虎 （站起）什么什么？啥一排排、亮
闪闪？

许 （坐下）我说你呀，看上去像是上
个世纪的土老帽。得，我约好的下
一个相亲对象还得一个小时才到，
姐就陪你唠唠嗑。

虎 等等，你一天要见多少个？

许 要你管？

虎 （坐下）你找对象条件是不是特别
苛刻，听我一句，别这么挑，过得
去就行，不然很难找。

许 哼，我原来也这么认为，可自从去
年经历一次重大变故，让我对人生
有了新的看法。哪怕一辈子单着，
也决不将就。

虎 去年？你经历了什么事？

许 我犯得着跟你说吗？你啥学历？对

了，你念过书吗？

虎 你太小看我了！

许 那跟姐说说，你是干什么的？

虎 （起身）不妨告诉你，我的工作，
主要是从事物质有机生命体在高温
环境下剧烈氧化预防措施的研究
实践。

许 什么什么？听上去很高大上，您是
科学家？

虎 不，我是——消防员。（坐下）

许 消防员呀？嘍嘍嘍，神气啥？也没
什么大不了的嘛。

虎 怎么？你对我的职业有意见？

许 没有没有。请问你月收入多少？

虎 很多。

许 很多？到底是多少？

虎 （起身）每个月被我们挽回的各类
财产多到不可估量。

许 那你是不是很有钱？

虎 当然有钱啦！这么说吧，我用双手
挽回的生命和财产算不算财富？算
不算有钱？

许 算，算你个头！（虎子坐下）

服 先生您的土豆片夹馍。

许 你们不是没有土豆吗？

服 是这样，土豆呢，长成了豆芽，豆
芽又结出了土豆。这是您的咖啡。

许 没你事了。

虎 等一下。

服 还有什么需要？

虎 买单。

服 不着急先生。

虎 我吃完就走！

服 那，微信扫一扫。（亮出胸前挂的二维码）

许 吃完就走？你——你什么态度？

虎 （咬一口，摸出对讲机）糟了！我没带手机！

服 没带手机？这是啥？

虎 这是对讲机。（打开）队长！什么？部队要去郑州救灾？好嘞！（朝服务员）你们听听！

服 付现金也行啊！

虎 我早上出来急，现金也没带！

许 哟，跟女士约会，光顾着吃，一分钱都不带，这可不够绅士吧！

虎 昨晚上部队去王家河排除险情，身上真的没带钱。

服 好了好了你走吧！我们开饭店做生意，也不差你那点儿。

虎 真的？太感谢了！

服 再说，这儿不是还有位顾客吗？她来买单不一样吗？

许 本小姐虽然有钱，但我也不能这么主动。

虎 您慢慢喝，我还有事不奉陪了！（起身离开）

服 慢走不送！（送客）

许 你给我回来！

服 （返回）还有啥需要？

许 谁叫你了？（朝虎子）你回来！

服 你好霸气呀？这是我的地盘，怎么着？

虎 这女人啊，外表优雅，内心不一定贤惠。

服 就是！怪不得天天相亲总不成，大龄“剩”斗士。

许 你说谁哪？

服 我可没说啥。

许 我明明听见你说圣斗士。

服 哦，我说他呢，你们消防官兵就是老百姓心中的圣斗士，奥力给！

许 行，我不跟你计较。那你呢，刚才说啥？

虎 我没说啥呀？我声音那么小！

服 我可听得一清二楚。你刚说呀，她不够贤惠，不是你的菜！

虎 我哪儿有啊！

许 （冲上前）你不想活了是吧！

虎 我没说！不是，你看咱俩相亲，你又没看上我，坐在一起不是白白浪费时间吗？大姐你让我走吧！

许 哼，就算谈不成，也应该是我提出，凭什么你先？你懂不懂尊重女生？

清 涧 河

虎 对不起，我赶时间！

许 你敢先走就不是男人！

虎 昨晚大暴雨，街口积水一米多深，我们刚抢完险，马上又得去郑州救援。刻不容缓！

许 刻不容缓？那你咋还有空到这儿来相亲？

虎 我忙一早上，肚子饿得前心贴后背，抽空出来吃碗面，好回去继续战斗。

许 你到底是来相亲还是来吃饭的？

虎 你以为我想来？这是队长特意交待的事，我能不执行命令吗？

许 好小子！看着老实巴交的，居然也会忽悠人？

虎 谁忽悠你？队长早上亲口跟我说，（模仿队长口气）虎子呀，这些年你一心扑在工作上，个人问题一直耽搁着，现在老大不小了。今天组织专门给你批一小时假，派你去相亲，好好表现，必须完成任务！

服 那你咋回答的？

虎 报告队长！要是抢险，我虎子第一个冲上去！可相亲这事……这……我能不去吗？

许 你——队长的命令也敢违抗！

虎 不是，相亲这事……我真不在行！

服 （模仿队长口气）这是命令！不去也得去！

虎 看，队长就是这口气！好吧！反正肚子饿了，正好去啣碗面，顺便把这事了结了。

许 （拍桌大怒）大胆！把老娘的终身大事顺便了结？你太不像话了！（撕打）

虎 停停停！君子动手不动口！

许 好啊！你给我站住！（追打）

虎 不对！是动口不动手！

许 我可不是啥君子，我是妇女维权会主任！

虎 姐、姐！我错了！你又看不上我！咱别这样好吗？

许 哼！像你这样，注定一辈子单身狗。

虎 我祝您出门就遇到白马王子，两情相悦一胎生三个！

服 你们到底有完没完？我还做不做生意？

虎 好！再见！

许 哼，最好永远别再见！

服 站住！谁也不准走！

虎 你不是让我走吗？

服 账还没结！

许 想让老娘掏钱，没门！

虎 （脱下外套，露出肩背上的烧伤）对不起兄弟，今天出门急，是这，我把外套押这儿，等办完事我来赎！

服 这多不好意思呀！咦，您后背这纹身可真别致？哪儿做的？

虎 （坐下）我哪有啊？这哪是纹身，这是去年在对面小区救火，留下的疤痕。

许 什么？你去年在对面小区救火？

虎 （沉默）

服 哎呀！去年腊月，对面小区一家天然气爆炸，哗！轰！哎哟妈呀！太吓人了！

许 （深情地）有一个姑娘从梦中惊醒，家里一片火海，浓烟滚滚，呛得睁不开眼。她本以为自己的生命马上就要结束。昏昏沉沉中，一个年轻的消防员冲进火海，抱着她冲了出来！

虎 这事，你们是咋知道的？

许 咋知道？这一年，我一直在寻找、一直在等待，可他就像消失在天边的传说，人海茫茫，无处寻觅。

虎 难道……你就是那个姑娘？那你们知道那个消防员是谁吗？

服 那个英雄很低调，我记得新闻、报纸、媒体记者查了好久，都没有查到他的姓名。

许 我问过所有被他救出的人，没有一个能认出他。救我那天，他的脸实在太黑了，上面全是灰。

服 所以你天天相亲，原来只是为了找一个连自己都不知道长啥样人。

许 我也想忘掉这一切，可我做不到！真的做不到！（饮下咖啡）

服 天哪！我好感动啊！

虎 （起身）不要再找了。他本来就长得黑。一名普普通通的消防兵，身上到处都是伤疤，到现在，连个媳妇都找不下。有啥好找的？

许 我虽然没看清他的脸，可他抱着我往外冲的时候，我看到他肩背上，被烧得一片血肉模糊，还往外淌血。

（二人注目）

虎 对不起，我得走了！

许 虎子！

服 你给我站住！

虎 你还有啥事？

服 （扔过外套）看在你是消防员的份上，这单我请了！

虎 （握手）我一定会回来。

服 好！我们等着你凯旋的消息！

虎 （对讲机）队长！唉！一言难尽，跟女人打交道，比救灾抢险难多了，您放过我吧！啥？你们都出发了？叫我留下继续执行任务？哎——！

服 太好了！他走不了了！

许 （热情似火）快坐下快坐下！我就说嘛，都累了一天了还救什么灾？

清 涧 河

趁热吃，虎子，昨晚上没休息好吧？

对了，你背上的伤口还疼不疼？

服 哟，姐，咱也不至于这么猴急嘛！

许 你——还楞着干啥？上菜呀！

服 上什么菜？你们俩一分钱不出，来这儿吃霸王餐呀？

许 谁说没钱？今天本小姐请客，你不是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山上跑的、树上挂的啥都有吗？

服 那……要不咱来个情侣套餐？

虎 啥？

服 本店今日提供情侣套餐打五折。

虎 第一次见面就吃情侣套餐，这会不会发展有些太快？

许 谁说第一次见？去年你从火海中救我时咱俩就见面了。

虎 照这么说，咱都认识有一年了。

服 哟，那可不算短。前段时间来我们

店处对象的人家早抱上孩子啦。

许 话多！你还站这儿不嫌刺眼吗？快去催菜呀！

服 好嘞！等一下，请问二位，我还不知道你们口味，吃不吃辣？要不要酸，我们情侣套餐有多种菜系口味，对了，喝红酒还是啤酒还是可乐？

合 你到底完没完？

服 二位喜欢灯光还是点蜡烛？要不要音乐烘一下浪漫的气氛？

许 你——马上给我消失！

服 好，音乐走起！

【《哦！苏珊娜》音乐起，三人跳舞。

——谢幕——

栏目责编 许艳

论路遥的忧患意识

◇白峰峰

“一个人是按自然法则寿终正寝，就生命而言，死者没有什么遗憾，活着的人也不必过分的伤痛。最令人痛心和难以接受的是，当生命的花朵正蓬勃开放的时候，却猝然间凋谢了。”《平凡的世界》中的这段话原本是路遥对田晓霞的意外死亡发表的由衷感慨，不想，正是这段话却成为他自身的预言，也成为亿万读者对他最沉痛的祭言。痛定思痛，反观路遥的一生，我们会发现，他留给我们的东西太有份量，让我们不由地反思与咀嚼，尤其是他的忧患意识，更值得我们深思。

一、对自身的忧患意识

自身的坎坷经历与世事的多变，使路遥潜意识里缺乏安全感。

当路遥第一眼看见世界时，迎接他的的是一个山区农民家庭的极端荒凉与贫困，每天都要忍受着饥饿的煎熬。稍大

时，经常被别的孩子打得鼻青脸肿，回到家又被懦弱的父母打骂一通，在物质与精神方面，他幼小的心灵已感到无安全感。7岁时，与父母的离别，更加使他意识到连最亲爱的父母都无法给他安全保障。考上了中学，养父却无力支持他继续读书，作为14岁的他，其内心孤苦无助，我们不难想象。有幸进入中学，可连5分钱的清水煮萝卜菜也吃不起，时常饿得发晕，饿得发疯，饿得绝望，以至上演了一幕莫大的悲剧——为讨得半个白馍，他在校园里学起了狗叫，可想而知，这样的屈辱会在他心中留下多么大的阴影。20岁时，少年得志，被任命为县革委会副主任，可这出闹剧不久就结束，他热衷的政治与权力抛弃了他，在历史的玩弄与嘲讽中，他还能依靠什么？他与初恋情人以悲剧作为告终，更强化了他的受挫感、失败感、孤独感，

他还敢再依赖谁？

往事不堪回首，正是自身这种坎坷经历和世事的变幻莫测，使路遥物质和精神双重的匮乏，最终形成了他潜意识里缺乏安全感这种状态，发展到极至，便有他为自己披麻戴孝，甚至意图自杀的绝望表现，以及他后来的拿命创作，生怕再次被历史玩弄而抱憾终生。在《早晨从中午开始》里，他这样写道：“我之所以如此急切而紧迫地投身于这个工作，心里正是担心某种突如其来的变故，常常有一种不可预测的惊恐，生怕重蹈先辈的覆辙。”这种心灵的独白，是路遥缺乏安全感状态的自然流露，是对其自身忧患意识的有力举证。

二、对社会发展状况的忧患意识

1. 对社会政策的关注

路遥是位时代意识很强的作家，能对各个时代的政策紧密关注，并能较准确地描绘出相应的时代风貌。如《惊心动魄的一幕》里那种特定年代里的残酷斗争场面，揭示出其非正义性。《与五叔的六次相遇》里描绘出那荒唐的岁月里人心的惶恐与扭曲，以及《平凡的世界》中落实责任制的曲折斗争和几人喜来几人忧的复杂场景。正是路遥对政策的确切掌握，才使他的作品充满时代感和真实感。

2. 对农村知识青年充满忧患

路遥对农村知识青年何去何从的问题高度关注并极力追问，在他笔下，高

加林作为农村知识青年的代表，他有文化有知识，一旦有了展示自己的舞台，他便迅速成为一颗耀眼的明星，他不但文章写得好，体育特长，人长得帅气，而且时代感强，肯上进，肯吃苦，无疑是位优秀的青年，可他最终被政策的门槛挡在了公职门外，那么他的出路何在？“是谁让高加林经历那么多折磨或自我折磨，走了一个圆圈后又不得不回到起点？”这是对时代的诘问！是作者对时代问题的高度关注，充满了对农村知识青年出路问题的深切忧患。另外，孙少平无疑也是优秀的，市团委正缺他这样的人才，可他能正式进入这个单位吗？决不可能，作者借武惠良的口如此感叹：“政策不允许啊！现在的情况就是如此，吃官饭的人哪怕是废物也得用，真正有用的人才又无法招进来，现在农村的铁饭碗打破了，什么时候把城市的铁饭碗也打破就好了。”我们可以看出，少平的最终进入公门，这只是一个偶然。试问，其余千千万万个“少平”的出路又在何方？不难看出，作者对此问题是何等忧心！正是基于自身类似的生活经历，他所塑造的人物才能产生如此大的震撼力，也引起社会各界对该问题的密切关注。作者真可谓用心良苦，是对社会的高度忧患，也是对社会的高度负责。

3. 对农村生产与生活的高度关注体现出忧患意识

路遥对黄土高原农村的生产与生活

熟悉到骨子里去了，在他笔下，对农村的描写可以说是完全写实的，从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出，这块贫瘠而荒凉的黄土高原上，文化虽已传承了几千年，但这里的人们至今仍然使用着最原始的镰刀、镢头和槌枷等生产工具，完全靠天吃饭，而干旱却成为陕北天气的主题，人们一直生活在历史的边缘，所以“受苦人”成为本地农民最准确的定位。生产的落后，也就自然导致生活的落后。路遥对此体会颇深，也充满了焦灼的关切之情。

(1) 对饮食状况的关注。饥饿是路遥潜意识中的恐惧，其实，处于该种境况的又岂止他一人。在这凄凉的黄土地上，大多数人都处于吃不饱的状况，作者以典型的情节表达出他对劳苦大众的同情与忧虑。马健强和孙少安所忍受的饥饿是民众饥饿的集中展现，真可谓刻骨铭心。为了乡俗中的一顿“请新”饭，凄惶的孙玉亭都得事先接受少安头天晚上偷偷馈赠的白面。民以食为天，当饥饿成为劳苦大众的普遍现实时，作者对他们的同情与怜悯跃然纸上。当我们读到“少安的祖母舍不得吃止痛片，反复数了十年，最终脏成羊粪蛋一般”时，这种震撼更是可笑后的无限心酸。试想，仅凭饱食终日的幻想能写出这种深刻的效果吗？正是基于作者真实的饥饿经历，所以他笔下的情景才能勾起读者潜意识中对饥饿的记忆，给人身临其

境的体验。

(2) 对民众衣着的关注。作品中出现了不少衣不遮体的情景，如“后子头公社，有些十七、八岁的大姑娘，衣服几乎不能遮住羞丑。”田福堂家的几双旧鞋让孙玉亭一家激动不已，而孙玉亭穿起其中的一双，竟有十年未换，烂得一跑起来鞋比人还快。作者以饱蘸心酸的笔触描写出现实中人们穿不暖的凄楚境地，这些情景也有作者的现实根源。路遥自己本身到了懂得羞耻的年龄甚至还穿不上一条裤子，他是将个人的酸楚经历加以扩大，引发出对现实中类似问题的忧患，已不再停留在对个人的关注。作者用真实的情景指出：“这是全社会的羞丑”，让全社会瞠目结舌。

(3) 对民众住行状况的关注。这片土地上，破旧是大多数窑洞的容颜。能扎两孔石窑是农民很奢侈的理想。孙玉厚一家三辈人挤着住一孔窑洞，少安结婚都得借别人家的窑住。而此类情况并不只孙玉厚一家。想一想，作为世世辈辈生长于此的人，这难道不是一种悲哀吗？另外，这里的交通落后，出行基本靠双腿，少安走柳林那么远的路都靠步行。能坐一两次汽车是大多数人的幻想。

(4) 对民众精神生活的关注。物质基础的匮乏，很容易导致愚昧的滋长。在这片土地上，迷信活动异常盛行，这也不得不使路遥将其纳入他所忧患的视

野。在他笔下，不少人宁愿请巫神拜佛像也不相信医疗，甚至上演了修庙与修学校相互攀比、相互抗衡的一幕闹剧，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注意，不能不使我们想到，作者对民生问题的深度忧患。

三、忧患意识奠定了路遥不平凡的生活态度

强烈的忧患意识与一颗敏感而自尊的心交织在一起，激起了路遥对自强不息的强烈追寻。自小，他就刻意磨炼自己。比如，少年时到高山上与雷电“亲密接触”，然后再伴随着滂沱大雨不择路面地狂奔下山，就是要锻炼自己在危险处境中的应变能力。现在看来，这似乎是年少时的狂妄之举，实则证明，路遥自小就有一种自强的意识，这其中也包含着一种危机感，是一种逃脱困境的演习。饥饿使他对食物不敢有太多奢望，甚至对饮食都有所克制，这种反应，我们不难理解。在创作中，这种自强的劲头大到非常人所能理解，他像上足发条的钟表，永不停息，永不满足，把创作当作生命，以生命作为赌注，并自虐式地一再强迫自己完成下一个颠峰之作，最终猝然倒下。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在文学界虽有所闻，但实属罕见。这是忧患意识所激发的责任感与自强感的极度体现，他不与一窝蜂式的新潮流为伍，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地写作和生活，也在轰轰烈烈地奉献，留给人类一份弥足珍贵的精神遗产。

四、忧患意识对路遥创作的影响

路遥对自身的忧患意识在作品有所投影，如傻子田二这个人物就很耐人寻味，“他时常嘴角浮出一种不正常的微笑——这微笑看起来很神秘”，总在说一句“世事要变了”。不难理解，作者正是借助这个人物，流露出世事变幻莫测给自己带来的惶恐不安。

在一定程度上讲，忧患意识是路遥创作的重要力量源泉，正是其中交叉着自卑情绪，才极大地激发出路遥的自尊和自强。我们知道，路遥的青少年是缺乏尊严的苦难中度过的，那些阴影使成年的路遥永远都无法抹去，他渴望能拾回遗失的尊严。不能返回历史，那么，他只能借助于作品中的人物来弥补内心的遗憾。和马建强的求学经历相比，路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在他笔下，马健强虽然饿得头昏脑胀，但他极力强忍，即使班干部吴亚玲特意安排他帮灶海吃一顿，他也不吃一口，呵护着自己的尊严，为的是不被别人小看，即使是老师和同学安排他“拾”到钱，经过反复的思想斗争，他也最终主动交公。作者极力刻画主人公的完美，处处表现马健强的自尊自强，这正是路遥在一点点地拾起自己失落在延川中学校园里的自尊碎片，掩护着自己那颗受伤的心。另外，少平的苦难经历也并未使他的人格失色，相反，却得到高干子弟田晓霞的芳心，这让不少读者满足了内心的渴望与

梦想，而作者则是通过这个爱情故事来证明少平巨大的人格魅力，这更是路遥内心自尊自强的充分流露，以获得精神上的自慰。这种带有虚幻色彩的描写，更搅动他的忧患意识，使路遥笔下的美好事物难以完美，充满悲情。尤其是感情的创伤，让他对爱情既无限向往，又无限恐惧，所以他所塑造的主角都无法拥有完美的爱情，如少安与润叶、少平与晓霞、加林与巧珍、金波与藏族姑娘、润生与郝红梅、小杏与高立民、冯玉琴与康庄等的爱情故事都渗透着作者的渴望与失望。

代表作《平凡的世界》中，孙少平、孙少安和田福军这三个中心人物更是与路遥的忧患意识紧密关联，是作者忧患意识的聚焦点。如写少平求学的饥饿与打工经历，是对底层劳动人民的吃住问题和知识青年出路问题的关注；写少安劳作创业的艰辛历程，是作者对农民衣食住行等生活状况的忧虑；写田福军的宦海沉浮，表现出作者对世事变迁的关注。路遥虽然对农民的劣根性没有冷峻的审视，但他毕竟也对农民的狭隘意识有所涉及，如少安手头攒了几万元钱便飘飘然地打算投资拍电视剧，这正是作者敏锐地捕捉到刚富起来的农民那种“火烧”心理，并对此种盲目行为有所批评；少安和少平二人最得意的理想就是在双水村修建最漂亮的宅院，像当

年的财主一样让人羡慕，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作者对这种狭隘意识的忧虑。

忧患意识奠定了路遥写实风格的基础，他的忧患意识源于苦难的现实生活，伴随着自卑、压抑、孤独等心境的滋长，最终成为他沉重的意识世界，使其贯穿路遥的一生。“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正是这种忧患意识激发出他顽强的抗争力量和高度的责任感，使他敢于与孤独为伴，以现实主义为堡垒，瞄准陕北地域，用独特的写实风格从更高的层面对农民的艰辛生活进行剖析，表露其内心的忧虑。在塑造人物与构思情节时，作者呵守现实主义的写实风格，处处给人很真实的感觉，分明就是我们身边的父老乡亲的真实再现，合情合理，没有丝毫编造的痕迹。他秉承农民的生活气质，不为都市繁华生活所浸没，不被花样翻新的文学潮流所冲击，以“农耕”的姿态创作和生活，抱定吃苦牺牲的精神，对创作抱有宗教般的虔诚，每一步都要求自己走得踏实，害怕光阴虚度。由此，我们可以认定：路遥是文学高原上一位特立独行的苦行僧。

总之，路遥的一生是忧患的一生，正是这种忧患在一定程度上成就了他的辉煌巨著，也成就了他不平凡的一生。

栏目责编 贺志勤

千秋尚凛然

◇贺浩洋

刘禹锡诗云：“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何哉？英雄之时代长存，时代之英雄辈出。浩然正气，百代弥新；慷慨情怀，万古未泯。

国忍荼蓼苦，君不见中流砥柱当仁不让，气贯长虹。

“壮志饥餐胡虏肉”，此岳飞之豪壮；“粉骨碎身浑不怕”，此于谦之气节。倭寇横行，戚氏东南定海平；沙俄猖狂，左公西北护疆宁。及我中华遭闵凶而沦“两半”，英雄何其多也！“号角一声惊睡梦”，邹容呼吁“英雄四处挽沉沦”；“浊酒不销忧国泪”，秋瑾立志“须把乾坤力挽回”。壮志为怀驱虎豹，长缨在手缚苍龙。壮哉！

民受屈厄忧，君不见负栋榱桷肩任荷责，势凌九霄。

居草堂一角而思广厦，杜子美吟“大

庇寒士俱欢颜”；处庙堂一隅而望江湖，范文正诵“先天下之忧而忧”。独孔子为民抱薪乎？屈公亦“哀民生之多艰”。王半山“青苗法”惠百姓，则罕见途有饿殍；张太岳“一条鞭”济苍生，而鲜闻遍野哀鸿。九州黔首苦色缓，四海生民笑颜开。善哉！

此皆英雄，志虑忠纯，挽狂澜于既倒，撑大厦于将倾。是以华夏儿女生生不息、炎黄子孙代代传承，文明圣火千古未绝，和天地并存，与日月同光。

而有悲古伤今者曰：“羽扇纶巾之周公瑾，雄姿英发，惜逝去久矣！横槊赋诗之曹孟德，慨当以慷，而今安在哉？英雄之道，不传也久矣！悲夫！”

其真无英雄邪？诚非也。

吾观中华文明之踽踽大道，前者呼，后者应，往来而不绝者，我民族之英雄

也，非独前代有之，今世亦不可胜数。前有落落绘英姿之宋庆龄，后有素心托高洁之张桂梅；前有人民公仆焦裕禄，后有百姓樵夫廖俊波。且视抗疫之战场，孰谓勇士无？何言英雄绝？悠悠南山，袅袅兰娟；英雄自定宇，长歌当采薇。

今日我青年奋起，如旭日东升，“多难殷忧新国运，动心忍性希前哲”，所谓壮怀激烈、斗志昂扬，是矣。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战鼓擂，战旗飘，吾目之所见，英雄之军矣！

吾辈所欲为之英雄，何哉？宁心系天下、胸怀黎民乎，将突梯滑稽、汲汲私利？宁正言不讳、廉洁自清乎，将从俗富贵、昵訾栗斯？其必曰：“横渠四

句案头挂，出师一表枕边舒。子厚孔明志犹在，为国为民振臂呼！”

躬逢盛世，幸甚至哉。岂怕远征难？万里只等闲。浩气充一心，使命扛两肩！我辈已踏征途，他日将入青云，取星辰之辉来耀四方，立天柱万仞以正玄黄，看此一担好山河，英雄造！

英雄之光未熄，炬火长明，煌煌荧荧，夺人目睛，而我辈更身体力行以增辉之，则国家之富强，可计日而待也！民族之复兴，可翘首以盼也！

英雄气，千秋凛然；民族魂，万载矚焉！

作者系南京大学大一学生

漫漫读书路 悠悠书香情

——我读《城南旧事》

◇李舒田

日落西山，或将落未落，彩霞满天，或炊烟缭绕，轻云浮动，如梦似幻。每座城都有自己的城南，古老又安静，停在窗前，凝望天空。太阳光里飞舞着许多小小的、小小的尘埃，从余晖中透过，从树隙中穿过，落在廊下的玻璃上。半手搂着图书，缓缓走着，四周静极了，飞雁掠过，时间往前走，岁月一晃，黄昏里的夕阳，巷子里的泡泡，我还停留在那天，我最开心的时光。童年和岁月都老去，那种惆怅，就像一梦醒来，忽然发现天已大亮。

暖风吹过，在指缝间徘徊，随即掀开了那微卷的泛黄书页。回首与书结缘的日子，仿佛跨越千山万水，终于依靠在它身边。我与书的故事，扬帆起航。

风华是一指流沙，苍老是一段年华。叩响记忆的院门，纷杂的枯草倔强地露

出最后一抹绿，老旧的红砖瓦墙掉了漆，苔绿青石板街，斑驳了流水般岁月，朦胧残片反反复复，不知为何，又一次次浮现脑海，就像是一场心仪已久的电影，迫切地知晓了结局，会忍不住倒问初始，再看看开篇的样子。

从牙牙学语开始，我便从妈妈温婉的声音中认识了它，回忆的时候似乎很累，时间久远也几乎忘却了。但记忆深刻的却是妈妈绘声绘色的朗读，躺在床上使劲地睁着眼睛，一个个神奇的故事把我引进了书的世界，久而，便进入了梦乡。那时候，我最大的心愿不过就是能够捧着书给父母讲故事，就像妈妈讲得那样神奇、美妙。

上了学，课业就像一座无形的大山，把我压得喘不过气。初次遇见，是在课本中的《窃读记》，后来，也渐渐迷上

了《城南旧事》。忙里偷闲，夜里从枕下掏出，在昏暗的灯光下玩味着精妙的文字搭配。风趣的对白，我会忍俊不禁地笑出声；生死离别的片段，眼泪也会不自觉地涌出。重温小英子娓娓道来的童年自传，在老北京城南再次遇到秀贞、妞儿、宋妈和兰姨娘，仿佛这真真切切就是我的童年。指尖轻轻掠过泛着小麦色的温暖纸张，看着美妙的字语从脑海闪过，嘴角上扬，心中溢满一片浓浓的温馨。墨香、纸浆的香味，每一秒都那么让人感动，只因有这样至交的朋友，让我每个漆黑的凉夜，都同样精彩。

当鸟儿带走我的歌声，当思念写满整个天空，当忧伤悄悄挂上树梢，当梦想折断了翅膀，我的脆弱，我的悲愁在某一个无人的地方一一数落。我渴望展开想象的翅膀，放飞无边的梦想，飞到遥远的彼岸，只为采撷几缕生命的花絮来美丽我逝去的流年。于是我打开了书的扉页，进入了它的世界。

黄昏之际，我喜欢一个人捧着书来到窗前，细听流水哗啦。晚风吹落夕阳，暖色余晖洒落书页，也融在我的心头……

在旧了的老北京长街上，炊烟渐次的胡同，向南的一端，我在寻一个古老的城南。时代要向前推移些，春夏秋冬描摹出前方的路。一个名叫英子的小丫

头跑到我面前，眉眼弯弯，笑得多恬淡。

沿途与多少人擦肩而过，命运让他们与英子相交相叠，形形色色的人，形形色色的事，心头不觉微微漾起感动的波澜。

在英子毫无喧嚣的心中，每一个人都值得信任，每一段故事都是财富。她拥有与妞儿最纯洁的友谊，她感受到了秀贞刻骨铭心的思念，她目睹了旧社会的穷苦、没钱人的无奈和人与人之间复杂的情感，但英子还只是孩子，她读不懂人世间的喧哗，她的世界只有隐隐的情感波澜，风雨过后，皱皱鼻子，依然笑得无邪。

很喜欢书中的一句话“金色的太阳，是从蓝色的大海升上来的呢？还是从蓝色的天空中升上来的呢？”在英子幼小而纯洁的内心里，没有太多的对错之分，人们只知道小偷的可恨，却全然不管一个青年为何要走上偷窃犯罪的道路，只有善良的英子，愿意去倾听一个小偷的故事，愿意去帮助一个小偷，定下一起去看海的约定。

淡淡的笔迹一直延伸向结局，一路上见过阴晴圆缺，花开过几转。抵达那天阳光正好，风吹得正暖，我却霎时茫然失措。在城南，曾经擦肩的人们，什么都消失了。妞儿、秀贞、小偷、宋妈还有英子的父亲……那样多的人，曾用

清 涧 河

童稚的笔墨篆刻在英子的童年里的人，统统离去了，残留在记忆里的字迹，似乎也在慢慢淡去。

什么时候，那夹竹桃惊落了一地。英子脸上是我从没见过的表情，有一瞬的凄怆，有一瞬的惊愕。我等待着她的嚎啕，可她却趋于平静，沉寂得再无一丝波澜。走过院子，对着落了一地的残花，她默念着，一切静寂。思家乡，思伙伴，思父亲。英子的童年，终止在城南。

成长往往伴随着数不尽的烦恼，我们会在经历了某些事情之后，忽然发现自己已经失去了童年时的那一丝天真，多了一点对未来的憧憬，多了一份要承担的责任。对于英子来说，是在父亲去世过后，可对于我，已经记不清在哪个傍晚或黄昏，经历了怎样的悲欢离合才褪去稚气。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歌曲的旋律回响于耳畔，合上书，眼前仍是北京的瓦下厅堂。掩卷深思，骆驼队仿佛沐浴着冬日，向远方走去，带走了我的童年。北平城南那斑驳

的城墙，沉淀着历史的沧桑，沉静在英子的故事之中，却又好像看到了自己的影子。

走进一本书，都会勾起一串串玲珑的回忆，有时风起云涌，有时自责伤痛。书仿佛是一位知心朋友，用自己独特无声的语言抚慰我们弱小的心灵，甚至抚平伤疤，让我们在阳光下露出最明媚的笑脸，尽情释放！

在书中寻觅，留住一片皎洁月光，剪切一阵和煦清风，手握一把苍凉，怀抱一份希望，感受夏花绚烂，秋叶静美，体验沧海桑田，生命苦乐。

闭门即是深山，读书随处净土，而我亦沉醉在这似真似幻的世界中，领悟作者的呼吸。轻轻地，合上书，继续荡漾其中，闭上眼，嘴角留下书的余香，带着一番书梦入眠。

书海泛舟，墨香弥漫，不必出走，却能拥抱整个世界。

作者系清涧县昆山中学九年级11班学生

珍惜拥有

◇贺茹雪

爷爷总对米尔说，人不能太贪心，要满足现状，珍惜拥有。别等失去后才懂得珍惜。可米尔一直都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直到有一天，米尔放学后一如既往地往家里走。刚回到家，就听妈妈说，爷爷去世了，但米尔并没有太难过，因为他一点儿也不喜欢爷爷，爷爷总是因为下棋而耽误了给她做饭；爷爷睡觉呼噜声打得震天响，吵得她睡不着；爷爷还总会给她讲很多大道理，这让她很反感。想到这些，米尔感觉不到悲哀，似乎还有一种轻松感。

看着家里压抑的景象，米尔想一个人去外面透透气。不知不觉已经走出很远，大约离家有一段距离了。这时，天上的云彩渐渐变黑，越来越低，压得人喘不过气来，只见一道闪电划过天空，

一场大雨就要来临。霎时，瓢泼大雨从天而降，米尔没带伞，但她一点儿也不担心，因为她知道无论雨下得有多大，爷爷都会来接她。于是，她随便躲到了一处屋檐下，傻傻地等着爷爷来接自己。

过了好一会儿，雨依然很大，爷爷却始终没来。她感到很奇怪，探着身子张望，想看看爷爷是不是在她经常下棋的地方下着棋，果不其然爷爷正在跟另外一个棋友为了一步棋而争得面红耳赤。米尔觉得很生气，因为爷爷从来没有忘记接她。她飞快地冲过去，刚要拍到爷爷的后背，爷爷却不见了。米尔这才发现自己在一个陌生的地方，看到爷爷只是一个幻影。

米尔一个人走到雨里，她迷路了，但她并不担心，因为她知道，无论自己去了哪里，爷爷一定会找到她的。就像

清 涧 河

上次她跟家里人吵架，气鼓鼓地跑了出去，结果当晚就下起了冰雹，她一个人躲山洞里嚎啕大哭，最后还是爷爷冒着冰雹找到了她。

爷爷就是救世主，没有爷爷找不到的地方。

可是今天，米尔等了好久都没看见爷爷。她感到很奇怪：“米尔，哦！我的乖孩子，你跑到哪儿去了？”米尔回头，怀着期待的心情，看到的却不是爷爷，而是妈妈跑了过来：“急死妈妈了，终于找到你了，米尔。”米尔这才回过神来：哦！爷爷已经去世了，他不会再冒着大雨来接我了，也不会在我迷路时找到我了。这时，米尔的眼泪顺着眼角

滑落，她抽泣着，身体不停抖动着。妈妈赶紧跑过来抱紧米尔，心疼地说：“孩子，别害怕，有妈在。”

此刻的米尔这才深深懂得：所有的一切都回不到从前了，她再也听不到爷爷讲的大道理了；再也听不到爷爷的呼噜声；再也看不到爷爷下棋时高兴的样子了……现在，她总算明白了爷爷经常对自己说的话，别等到失去了才懂得珍惜。

作者系清涧县第一小学六年级
10班学生

栏目责编 惠 潇